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三屆立法會 第一立法會期（二零零五 – 二零零六）
III LEGISLATURA 1.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05 - 2006)

第二組 第 III - 6 期
II Série N.º III - 6

目 錄

| | | | |
|--|----|--|----|
| 1.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通過的文本。..... | 4 | 12. 陳明金議員及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就 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9/III/2006 號批示。..... | 52 |
| 2. 《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通過的文本。..... | 7 | 13.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00/III/2006號批 示。..... | 53 |
| 3. 通過《二零零五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管理帳 目及報告》的全體會議第1/2006號議決。..... | 10 | 14. 陳澤武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1/III/2006號批示。.. | 53 |
| 4.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二零零六經濟年度之 第一補充預算》的全體會議第2/2006號議決。..... | 11 | 15.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2/III/2006號批示。.. | 54 |
| 5. 《修改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若干人員組別的薪俸點》 法案文本。..... | 13 | 16.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03/III/2006號批 示。..... | 55 |
| 6.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的修訂文本。.. | 17 | 17.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04/III/2006號批 示。..... | 56 |
| 7. 《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案的修訂文本。.. | 20 | 18.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質 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05/III/2006號 批示。..... | 56 |
| 8. 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的第1/III/2006號意見書。..... | 23 | 19.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06/III/2006號批 示。..... | 58 |
| 9. 第三常設委員會關於《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 的第1/III/2006號意見書。..... | 40 | | |
| 10.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7/III/2006號批示。... | 51 | | |
| 11. 徐偉坤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8/III/2006號批示。... | 51 | | |

- | | | | |
|--|----|---|----|
| 20. 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7/III/2006號批示。.. | 59 | 34.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21/III/2006號批示。.. | 72 |
| 21.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8/III/2006號批示。.. | 60 | 35. 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22/III/2006號批示。 | 74 |
| 22. 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09/III/2006號批示。 | 61 | 36. 陳明金議員及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23/III/2006號批示。 | 74 |
| 23.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0/III/2006號批示。 | 62 | 37. 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24/III/2006號批示。 | 75 |
| 24. 政府就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1/III/2006號批示。 | 62 | 38.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5/III/2006號批示。 | 76 |
| 25. 政府就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2/III/2006號批示。 | 64 | 39. 陳澤武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27/III/2006號批示。 | 77 |
| 26. 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13/III/2006號批示。.. | 65 | 40.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28/III/2006號批示。 | 78 |
| 27.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14/III/2006號批示。.. | 66 | 41.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29/III/2006號批示。 | 78 |
| 28.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5/III/2006號批示。 | 67 | 42. 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30/III/2006號批示。 | 79 |
| 29.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16/III/2006號批示。.. | 69 | 43.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31/III/2006號批示。 | 80 |
| 30.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7/III/2006號批示。 | 69 | 44. 接納政府提交《修改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若干人員組別的薪俸點》的第132/III/2006號批示。 | 81 |
| 31. 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8/III/2006號批示。 | 70 | 45.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33/III/2006號批示。 | 81 |
| 32.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19/III/2006號批示。.. | 71 | 46.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34/III/2006號批示。 | 81 |
| 33. 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20/III/2006號批示。.. | 72 | 47.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35/III/2006號批示。 | 82 |
| | | 48. 陳明金議員及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36/III/2006號批示。 | 83 |

| | | | |
|---|----|---|-----|
| 49.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37/III/2006號批示。..... | 84 | 60.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48/III/2006號批示。..... | 92 |
| 50. 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38/III/2006號批示。..... | 84 | 61.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49/III/2006號批示。..... | 93 |
| 51.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39/III/2006號批示。..... | 85 | 62. 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50/III/2006號批示。..... | 93 |
| 52.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0/III/2006號批示。..... | 86 | 63.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51/III/2006號批示。..... | 94 |
| 53.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1/III/2006號批示。..... | 87 | 64.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52/III/2006號批示。..... | 94 |
| 54. 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2/III/2006號批示。..... | 88 | 65.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53/III/2006號批示。..... | 95 |
| 55.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3/III/2006號批示。..... | 88 | 66.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55/III/2006號批示。..... | 96 |
| 56.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4/III/2006號批示。..... | 89 | 67.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56/III/2006號批示。..... | 96 |
| 57. 陳明金議員及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5/III/2006號批示。..... | 90 | 68.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57/III/2006號批示。..... | 97 |
| 58.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46/III/2006號批示。..... | 90 | 69. 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58/III/2006號批示。..... | 98 |
| 59.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47/III/2006號批示。..... | 92 | 70. 執行委員會第5/2006號議決。..... | 98 |
| | | 71. 執行委員會第6/2006號議決。..... | 101 |

1.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通過的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6 號法律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措施。

第二條

補充法律

《刑法典》的規定，補充適用於本法律所規定的犯罪。

第二章

刑法規定

第三條

清洗黑錢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利益是指來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財產，以及由該等財產獲得的其他財產，即使該事實以共同犯罪的任一方式作出亦然。

二、為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或參與人受到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而轉換或轉移該等利益，又或協助或便利有關將該等利益轉換或轉移的活動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三、隱藏或掩飾利益的真正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調動或擁有人的身份者，處與上款相同的刑罰。

四、即使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作出，但只要該事實亦受對該事實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處罰，仍須對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犯罪作出處罰。

五、如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刑事程序非經告訴不得進行，而未有入適時提出告訴，則以上各款所指事實不受處罰，但該等利益是來自《刑法典》第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所指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者除外。

六、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

七、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如有關利益是來自兩種或兩種以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則上款所指的刑罰的最高限度為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中刑罰最高者。

第四條

加重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上條所定刑罰的最低限度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但不得超過上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所指的限度：

（一）清洗黑錢犯罪是由犯罪集團或黑社會實施，又或由參加或支持犯罪集團或黑社會的人實施；

（二）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是恐怖主義、非法販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國際販賣人口或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等犯罪；

（三）行為人慣常實施清洗黑錢犯罪。

第五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須對清洗黑錢犯罪負責：

（一）其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清洗黑錢犯罪；

（二）聽命於（一）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清洗黑錢犯罪，且因該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方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三、就第一款所指的犯罪，對該款所指的實體科處以下主刑：

(一) 罰金；

(二) 法院命令的解散。

四、罰金以日數訂定，最低限度為一百日，最高限度為一千日。

五、罰金的日額為\$100.00（澳門幣壹百元）至\$20,000.00（澳門幣貳萬元）。

六、如對一無法律人格的社團科處罰金，則該罰金以該社團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七、僅當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創立人具單一或主要的意圖，利用該實體實施第一款所指的犯罪，或僅當該犯罪的重複實施顯示其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工作的入單純或主要利用該實體實施該犯罪時，方科處法院命令的解散此刑罰。

八、對第一款所指實體可科處以下附加刑：

(一) 禁止從事某些業務，為期一年至十年；

(二) 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

(三) 封閉場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四) 永久封閉場所；

(五)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六) 公開有罪裁判，其係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多入閱讀的中文報章及葡文報章作出，以及在從事業務的地點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作出，張貼期不少於十五日；上述一切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

九、附加刑可予併科。

十、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被法院命令解散或被科第八款規定的任何附加刑而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責任的無合理理由解僱。

第三章

預防性規定

第六條

主體的範圍

以下實體必須履行第七條所定義務：

(一) 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的實體，尤指信用機構、金融公司、離岸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兌換店及現金速遞公司；

(二) 受博彩監察協調局監管的實體，尤指經營幸運博彩、彩票及互相博彩的實體，以及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人；

(三) 從事涉及每件商品均屬貴重物品的交易的商人，尤指從事質押業的實體，以及從事貴重金屬、寶石及名貴交通工具的交易活動的實體；

(四) 從事不動產中介業務，或從事購買不動產以作轉售的業務的實體；

(五) 在從事本身職業時，參與或輔助進行以下活動的律師、法律代辦、公證員、登記局局長、核數師、會計師及稅務顧問：

(1) 買賣不動產；

(2) 管理客戶的款項、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3) 管理銀行帳戶、儲蓄帳戶或有價證券帳戶；

(4) 籌措用作設立、經營或管理公司的資金；

(5) 設立、經營或管理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又或買賣商業實體。

(六) 提供勞務的實體，當其在以下業務範圍內為某客戶準備進行或實際進行有關活動時：

(1) 以代辦人身份設立法人；

(2) 作為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秘書、股東，又或作為其他法人的與上述者具有相同位置的人；

(3) 向某公司、其他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提供公司住所、商用地址、設施，又或行政或郵政地址；

(4) 作為信託基金或機構的管理人；

(5) 在損益歸他人的情況下，以股東身份參與活動；

(6) 進行必要措施，使第三人以(2)、(4)或(5)分項所指方式行事。

第七條 義務

一、上條所指實體須履行以下義務：

(一) 須識別合同訂立人、客戶或幸運博彩者身份，如對有關業務而言，在所進行的活動中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犯罪或有關活動涉及重大金額；

(二) 須識別所進行的活動，如出現上項所指情況；

(三) 須拒絕進行有關活動，如不獲提供為履行(一)及(二)項所定義務屬必需的資料；

(四) 須在合理期間保存與履行(一)及(二)項所定義務有關的文件；

(五) 須通知所進行的活動，如在有關活動中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犯罪；

(六) 須與所有具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職權的當局合作。

二、進行第六條(五)項所指活動的律師及法律代辦無須因履行上款(五)及(六)項所定義務而提供下列資料：評定客戶的法律狀況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時所取得的資料、在某一訴訟中為客戶辯護或代理時所取得的資料，以及涉及某一訴訟程序的資料，包括關於建議如何提起或避免某一訴訟程序的資料，不論此等資料是在訴訟之前、訴訟期間或訴訟之後取得。

三、為履行第一款(五)及(六)項所定義務而善意提供資料，不構成違反任何保密的義務，而提供資料的人，亦無須因此而負上任何性質的責任。

四、不得向合同訂立人、客戶、幸運博彩者或第三人透露因履行職務而得悉的、與履行第一款(五)及(六)項所指義務有關的事實。

五、因他人履行第一款所定義務而獲得的資料僅可用於刑事訴訟程序，或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第四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八條 細則性規定

一、由行政法規訂定第七條所定義務的前提條件及內容，以及訂定關於該等義務履行情況的監察制度，並定出不履行該等義務的處罰制度。

二、關於收集、分析及提供因他人履行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義務而獲得的資料的職權，須賦予一新設實體或一已設立的實體。

三、上款所指實體，為履行其獲賦予的職能，可作出下列行為：

(一) 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資料；

(二) 為履行區際協議或任何國際法文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實體提供資料。

第九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以下規定：

(一) 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

(二) 六月一日第24/98/M號法令，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第十條 過渡制度

一、六月一日第24/98/M號法令於第八條第一款所指行政法規生效日之前繼續過渡地適用。

二、僅自第八條第一款所指行政法規生效之日起，第六條所指實體方須履行第七條所定義務。

第十一條

修改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

一、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u項的規

定修改如下：

**第二條
補充法律**

“u) 清洗黑錢”。

二、凡在任何規定中援用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第十條的規定者，視為援用本法律第三條的規定，只要出現第四條所指的加重情節。

《刑法典》的規定，補充適用於本法律所規定的犯罪。

**第三條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實**

**第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亦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作出而屬下列任一情況的事實，但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的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一) 構成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犯罪的事實，又或構成第七條及第八條所指犯罪的事實，且該事實是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

二零零六年 月 日簽署。

(二) 構成第五條、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及第八條所指犯罪的事實，且該事實是針對下列者作出：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行為人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被發現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2) 外國或國際組織，但行為人必須被發現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且不能被移交至另一地區或國家。

**第二章
刑法規定**

2. 《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通過的文本。

**第四條
恐怖組織**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2006 號法律**

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

一、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是指二人或二人以上的集合，其在協同下行動，目的係藉着作出下列任一事實，以暴力阻止、變更或顛覆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確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制度的運作，或迫使公共當局作出一行為、放棄作出一行為或容忍他人作出一行為，又或威嚇某些人、某人群或一般居民，只要按有關事實的性質或作出時的背景，該等事實可嚴重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所威嚇的居民：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一) 侵犯生命、身體完整性或人身自由的犯罪；

**第一條
標的**

(二) 妨害運輸安全及通訊安全的犯罪，該等通訊尤其包括資訊、電報、電話、電台或電視；

本法律旨在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

(三) 藉着造成火警，爆炸，釋放放射性物質、有毒或令

人窒息的氣體，造成水淹或雪崩，使建築物崩塌，污染供人食用的食物及水，又或散布疾病、蔓延性禍患、有害的植物或動物等而故意產生公共危險的犯罪；

(四) 將交通或通訊工具或交通通道、公共事業的設施，又或供應或滿足居民根本需要的設施，確定性或暫時全部或部分破壞，又或使之確定性或暫時全部或部分不能運作或偏離正常用途的行為；

(五) 研究或發展核子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學武器；

(六) 有使用核能、火器、生物武器、化學武器、爆炸性物質、爆炸裝置、任何性質的燃燒工具，又或內有特別危害性裝置或物質的包裹或信件而作出的犯罪。

二、發起、創立、加入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者，或對其給予支持，尤其是透過提供情報或物資者，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三、領導或指揮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者，處十二年至二十年徒刑。

四、如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又或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人，占有第一款(六)項所指的任一工具，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五、作出組成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的預備行為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六、如行為人阻止該等團體、組織或集團存續，或對此認真作出努力，又或為使當局能避免犯罪的實施而通知當局該等團體、組織或集團的存在者，可特別減輕以上各款所指的刑罰，或可不處罰有關事實。

第五條

其他恐怖組織

一、二人或二人以上的集合，如其在協同下行動，目的係藉着作出第四條第一款所述的事實，侵犯一國家的完整性或獨立，或以暴力阻止、變更或顛覆一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的機構的運作，或迫使有關當局作出一行為、放棄作出一行為或容忍他人作出一行為，又或威嚇某些人、某人群或一般居民，只要按有關事實的性質或作出時的背景，該等事實可嚴重損害該國、地區、國際組織或所威嚇的居民，則等同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的團體、組織及集團。

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的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六條

恐怖主義

一、存有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的意圖，而作出該款所指的事實者，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如所實施的犯罪的相應刑罰，相等或高於上述刑罰，則處以此相應刑罰，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二、存有第五條第一款所指的意圖，而作出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的事實者，處以上款相同的刑罰。

三、作出以上兩款所指恐怖主義犯罪的預備行為者，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四、如行為人因己意放棄其活動、排除或相當程度減輕該活動所引起的危險，或阻止法律擬避免的結果發生，可特別減輕刑罰，或可不處罰有關事實。

五、如行為人在收集證據方面提供具體幫助，而該等證據係對識別其他應負責任的人的身份或將之逮捕有決定性作用，可特別減輕刑罰。

第七條

資助恐怖主義

意圖全部或部分資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而提供或收集資金者，如按以上各條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第八條

煽動恐怖主義

公然及直接煽動他人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或組成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第九條

附加刑

一、對於因犯第四條至第八條所指犯罪而被判刑者，經考慮該事實的嚴重性，以及該事實在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所反映出的情況後，可科處下列附加刑：

- (一) 中止政治權利，為期二年至十年；
- (二) 禁止執行公共職務，為期十年至二十年；
- (三) 被驅逐出境或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期五年至十年，但僅以非本地居民的情況為限；
- (四)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二、附加刑可予併科。

三、行為人因訴訟程序中的強制措施、刑罰或保安處分而被剝奪自由的時間，不計入第一款（一）及（二）項所指的期間內。

第十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須對第四條至第八條所指的犯罪負責：

（一）其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第四條至第八條所指的犯罪；

（二）聽命於（一）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第四條至第八條所指的犯罪，且因該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方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三、就第一款所指的犯罪，對該款所指的實體科處以下主刑：

- （一）罰金；
- （二）法院命令的解散。

四、罰金以日數訂定，最低限度為一百日，最高限度為一千日。

五、罰金的日額為 \$100.00（澳門幣壹百元）至 \$20,000.00（澳門幣貳萬元）。

六、如對一無法律人格的社團科處罰金，則該罰金以該社

團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

七、僅當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創立人具單一或主要的意圖，利用該等實體實施第一款所指的犯罪，或僅當該等犯罪的重複實施顯示其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工作的入單純或主要利用該實體實施該等犯罪時，方科處法院命令的解散此刑罰。

八、對第一款所指實體可科處以下附加刑：

- （一）禁止從事某些業務，為期一年至十年；
- （二）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
- （三）封閉場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 （四）永久封閉場所；
- （五）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六）公開有罪裁判，其係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多人閱讀的中文報章及葡文報章作出，以及在從事業務的地點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作出，張貼期不少於十五日；上述一切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

九、附加刑可予併科。

十、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被法院命令解散或科處第八款所規定的任何附加刑而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責任的無合理解僱。

第三章 預防性規定

第十一條 準用

為預防及遏止資助恐怖主義，第 /2006 號法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之。

第四章 最後規定

第十二條 緊急性

因執行本法律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用以實施恐怖主義

犯罪的資金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

二、……………

第十三條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經九月二日第48/96/M號法令核准，並經十月二十五日第63/99/M號法令及第9/1999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

一、……………

二、……………

a) 屬《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及第 /2006 號法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指犯罪的行為；

b) ……………

c) ……………

第十四條
修改《刑法典》

經十一月十四日第58/95/M號法令核准及第6/2001號法律修改的《刑法典》第五條修改如下：

第五條

(……)

一、……………

a) 構成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一條及第二百九十七條至第三百零五條所指犯罪的事實；

b) ……………

c) ……………

(一) ……………

(二) ……………

(三) ……………

d) ……………

第十五條

廢止

廢止《刑法典》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條。

第十六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3. 通過《二零零五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的全體會議第 1/2006 號議決。

全體會議第 1/2006 號議決

根據行政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提交執行委員會之建議及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之決定，將二零零五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交由全體會議進行審議。

根據第11/2000號法律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立法會議決通過其二零零五年度管理帳目及報告。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4.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二零零六經濟年度之第一補充預算》的全體會議第 2/2006 號議決。

全體會議第 2/2006 號議決

立法會根據第11/2000號法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以及九月二十七日第53/93/M號法令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的規定，通過本議決。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二零零六經濟年度之第一補充預算，金額為\$ 2,777,767.31（澳門幣二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六十七元三角一分），該預算以附件公佈，並作為本議決之組成部分。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ANEXO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
1.º Orçamento Suplementar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relativo ao ano económico de 2006

| 章 Cap. | 節 Grupo | 條 Art. | 款 N.ºs | 名稱 Designação | 金額(澳門幣) Importância (em Patacas) |
|-----------|------------|-----------|-----------|---|--|
| | | | | 資本收入 Receitas de capital | |
| 13 | 00 | 00 | | 其他資本收入 Outras receitas de capital | |
| 13 | 01 | 00 | | 上年度管理之結餘..... Saldo da gerência anterior | 27,777,767.31 |
| | | | | 經常性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 |
| 05 | 04 | 00 | 00 | 雜項 Diversas | |
| 05 | 04 | 00 | 00-13 | 各項負擔的備用撥款..... Dotação provisional p/encargos diversos | 27,777,767.31 |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em 23 de Março de 2006.

主席 A Presidente,

曹其真

Susana Chou

5. 《修改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若干人員組別的薪俸點》法案文本。

理由陳述

《修改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若干人員組別的薪俸點》

(法案)

經濟的迅速發展、進出境人士大幅增加、跨境及國際犯罪活動日趨頻繁等複雜因素，給內部保安工作帶來新的挑戰。為了維護良好的社會秩序和治安環境、保障本澳市民及遊客的生命和財產安全，必須持續不斷地加強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的建設，透過加強培訓提升其人員素質，並應設立有效機制以保持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的穩定性、吸引力和提高人員的士氣。因此，考慮到現有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前線人員入職的學歷要求，以及其薪俸點已久未調整的實際情況，現時有需要適當提高薪俸點。為此，本法案建議將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海關基礎職程編制的人員，以及司法警察局助理刑事偵查員的薪俸點提高 15 點，以充分肯定基層前線人員的辛勤工作。

同時，藉此立法的機會，一併處理獄警隊伍人員職程薪俸點的修改事宜，因為在一九九一年核准該職程的薪俸點時，是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軍事化人員職程的薪俸點作為標準的，但有關薪俸點並未隨一九九四年《軍事化人員通則》的公佈而作出相應的調整。

最後，亦藉此糾正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基礎職程中的一異常狀況，將過往只有舊有職程的人員方可晉升至第六職階，改為容許所有的警長／區長及關務督察均可晉升至第六職階，以鼓勵人員不斷提升自我，因為根據法律規定，晉升至上述職階除受服務期間的限制外，亦須具有良好的工作表現以及修畢適當的充實及進修課程。換言之，是次提升薪酬的建議亦基於有關人員在其職程內進行各垂直晉升時，均須修讀培訓課程且成績及格。接受培訓的目的不但要使他們掌握工作上所要求的專業技能外，亦藉增加其知識層面，從而提升其工作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6 號法律

(法案)

修改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若干人員組別的薪俸點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

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旨在為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海關、司法警察局及澳門監獄獄警隊伍若干職程的人員重新訂定薪俸點。

第二條

薪俸點

屬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基礎職程的人員、澳門監獄獄警隊伍的人員，以及司法警察局助理刑事偵查員，在職時有權分別按本法律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所載的薪俸點收取薪俸。

第三條

職階的增加

一、治安警察局普通基礎職程及專業職程的警長職位，以及消防局基礎職程的消防區長職位，均增加兩職階，並按本法律附表一所載的薪俸點收取薪俸。

二、海關基礎職程的關務督察職級及機械專業關務督察職級增加兩職階，並按本法律附表二所載薪俸點收取薪俸。

第四條

晉階

一、不屬十二月十九日第 7 / 94 / M 號法律第二十條所指的人員，其曾在第四職階服務的時間，不計入晉升至治安警察局警長、消防局消防區長、海關關務督察或機械專業關務督察第五職階及第六職階所需的服務時間內，而在第四職階服務的時間僅自本法律生效日起計算。

二、晉升至第一款所指的第五職階，除需具備一般條件外，還需修讀適當的充實及進修課程且成績及格。

第五條

修改

一、由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法令核准的《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的行文修改如下：

“一、在高級職程中副警司／副一等消防區長職位的晉階設有兩個職階；而在基礎職程中每一職位的晉階設有四個職階，但在警長／消防區長職位的晉階設有六個職階。”

第七條
生效

本法律自 年 月 一日起生效。

二、由第 3/2003 號法律通過的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的第二十條第一款的行文修改如下：

二零零六年 月 日通過。

“一、在高級職程中副關務監督職級的晉階設有兩個職階；而在基礎職程中每一職級的晉階則設有四個職階，但在關務督察／機械專業關務督察的晉階設有六個職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第六條

附表的替代

二零零六年 月 日簽署。

訂定司法警察局人員職程特別制度的六月二十八日第 26/99/M 號法令第六條第一款所指附表二由本法律附表四替代。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附表一

(第 12/2006 號法律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款所指者)

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基礎職程

| 薪俸點 | | | | | | | |
|--------------------------------------|------------|-----|-----|-----|-----|-----|-----|
| 職程 | 職位 | 職階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治安警察局 普通基礎職程及專業職程 ／消防局 基礎職程 | 警長／區長 | 385 | 400 | 415 | 430 | 470 | 515 |
| | 副警長／副區長 | 300 | 315 | 330 | 345 | - | - |
| | 高級警員／高級消防員 | 235 | 245 | 260 | 275 | - | - |
| | 警員／消防員 | 195 | 205 | 215 | 225 | - | - |

附表二

(第 12/2006 號法律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二款所指者)

海關基礎職程

| 薪俸點 | | | | | | | |
|-------------|-----------------|-----|-----|-----|-----|-----|-----|
| 職程 | 職級 | 職階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一般基礎職程／專業職程 | 關員／機械專業關員 | 195 | 205 | 215 | 225 | - | - |
| | 高級關員／機械專業高級關員 | 235 | 245 | 260 | 275 | - | - |
| | 副關務督察／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 | 300 | 315 | 330 | 345 | - | - |
| | 關務督察／機械專業關務督察 | 385 | 400 | 415 | 430 | 470 | 515 |

附表三

(第 /2006 號法律第二條所指者)

澳門監獄警隊職程

| 薪俸點 | | | | |
|------|-----|-----|-----|-----|
| 職級 | 職階 | | | |
| | 1 | 2 | 3 | 4 |
| 總警司 | 485 | 500 | 515 | - |
| 警司 | 440 | 455 | 470 | - |
| 警長 | 385 | 400 | 415 | 430 |
| 副警長 | 300 | 315 | 330 | 345 |
| 一等警員 | 235 | 245 | 260 | 275 |
| 警員 | 195 | 205 | 215 | 225 |

附表四

(第 /2006 號法律第二條及第六條所指者)

司法警察局助理刑事偵查員職程

| 薪俸點 | | | | | | | |
|---------|-----|-----|-----|-----|-----|-----|-----|
| 職級 | 職階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助理刑事偵查員 | 195 | 205 | 215 | 225 | 235 | 250 | 270 |

6.《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的修訂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06 號法律（法案）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措施。

第二條

補充法律

《刑法典》的規定，補充適用於本法律所規定的犯罪。

第二章

刑法規定

第三條

清洗黑錢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利益是指來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財產，以及由該等財產獲得的其他財產，即使該事實以共同犯罪的任一方式作出亦然。

二、為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或參與人受到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而轉換或轉移該等利益，又或協助或便利有關將該等利益轉換或轉移的活動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三、隱藏或掩飾利益的真正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調動或擁有人的身份者，處與上款相同的刑罰。

四、即使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作出，但只要該事實亦受對該事實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處罰，仍須對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犯罪作出處罰。

五、如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刑事程序非經告訴不得進行，而未有入適時提出告訴，則以上各款所指事實不受處罰，但該等利益是來自《刑法典》第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所指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者除外。

六、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

七、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如有關利益是來自兩種或兩種以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則上款所指的刑罰的最高限度為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中刑罰最高者。

第四條

加重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上條所定刑罰的最低限度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但不得超過上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所指的限度：

（一）清洗黑錢犯罪是由犯罪集團或黑社會實施，又或由參加或支持犯罪集團或黑社會的人實施；

（二）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是恐怖主義、非法販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國際販賣人口或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等犯罪；

（三）行為人慣常實施清洗黑錢犯罪。

第五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須對清洗黑錢犯罪負責：

（一）其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清洗黑錢犯罪；

（二）聽命於（一）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清洗黑錢犯罪，且因該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方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三、就第一款所指的犯罪，對該款所指的實體科處以下主刑：

- (一) 罰金；
- (二) 法院命令的解散。

四、罰金以日數訂定，最低限度為一百日，最高限度為一千日。

五、罰金的日額為 \$100.00（澳門幣壹百元）至 \$20,000.00（澳門幣貳萬元）。

六、如對一無法律人格的社團科處罰金，則該罰金以該社團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七、僅當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創立人具單一或主要的意圖，利用該實體實施第一款所指的犯罪，或僅當該犯罪的重複實施顯示其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實體實施該犯罪時，方科處法院命令的解散此刑罰。

八、對第一款所指實體可科處以下附加刑：

- (一) 禁止從事某些業務，為期一年至十年；
- (二) 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
- (三) 封閉場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 (四) 永久封閉場所；
- (五)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六) 公開有罪裁判，其係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多人閱讀的中文報章及葡文報章作出，以及在從事業務的地點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作出，張貼期不少於十五日；上述一切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

九、附加刑可予併科。

十、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被法院命令解散或被科第八款規定的任何附加刑而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責任的無合理理由解僱。

第三章

預防性規定

第六條

主體的範圍

以下實體必須履行第七條所定義務：

(一) 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的實體，尤指信用機構、金融公司、離岸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兌換店及現金速遞公司；

(二) 受博彩監察協調局監管的實體，尤指經營幸運博彩、彩票及互相博彩的實體，以及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人；

(三) 從事涉及每件商品均屬貴重物品的交易的商人，尤指從事質押業的實體，以及從事貴重金屬、寶石及名貴交通工具的交易活動的實體；

(四) 從事不動產中介業務，或從事購買不動產以作轉售的業務的實體；

(五) 在從事本身職業時，參與或輔助進行以下活動的律師、法律代辦、公證員、登記局局長、核數師、會計師及稅務顧問：

- (1) 買賣不動產；
- (2) 管理客戶的款項、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 (3) 管理銀行帳戶、儲蓄帳戶或有價證券帳戶；
- (4) 籌措用作設立、經營或管理公司的資金；
- (5) 設立、經營或管理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又或買賣商業實體。

(六) 提供勞務的實體，當其在以下業務範圍內為某客戶準備進行或實際進行有關活動時：

- (1) 以代辦人身份設立法人；
- (2) 作為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秘書、股東，又或作為其他法人的與上述者具有相同位置的人；
- (3) 向某公司、其他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提供公司住所、商用地址、設施，又或行政或郵政地址；
- (4) 作為信託基金或機構的管理人；
- (5) 在損益歸他人的情況下，以股東身份參與活動；

(6) 進行必要措施，使第三人以(2)、(4)或(5)分項所指方式行事。

第七條 義務

一、上條所指實體須履行以下義務：

(一) 須識別合同訂立人、客戶或幸運博彩者身份，如對有關業務而言，在所進行的活動中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犯罪或有關活動涉及重大金額；

(二) 須識別所進行的活動，如出現上項所指情況；

(三) 須拒絕進行有關活動，如不獲提供為履行(一)及(二)項所定義務屬必需的資料；

(四) 須在合理期間保存與履行(一)及(二)項所定義務有關的文件；

(五) 須通知所進行的活動，如在有關活動中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犯罪；

(六) 須與所有具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職權的當局合作。

二、進行第六條(五)項所指活動的律師及法律代辦無須因履行上款(五)及(六)項所定義務而提供下列資料：評定客戶的法律狀況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時所取得的資料、在某一訴訟中為客戶辯護或代理時所取得的資料，以及涉及某一訴訟程序的資料，包括關於建議如何提起或避免某一訴訟程序的資料，不論此等資料是在訴訟之前、訴訟期間或訴訟之後取得。

三、為履行第一款(五)及(六)項所定義務而善意提供資料，不構成違反任何保密的義務，而提供資料的人，亦無須因此而負上任何性質的責任。

四、不得向合同訂立人、客戶、幸運博彩者或第三人透露因履行職務而得悉的、與履行第一款(五)及(六)項所指義務有關的事實。

五、因他人履行第一款所定義務而獲得的資料僅可用於刑事訴訟程序，或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第四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八條 細則性規定

一、由行政法規訂定第七條所定義務的前提條件及內容，以及訂定關於該等義務履行情況的監察制度，並定出不履行該等義務的處罰制度。

二、關於收集、分析及提供因他人履行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義務而獲得的資料的職權，須賦予一新設實體或一已設立的實體。

三、上款所指實體，為履行其獲賦予的職能，可作出下列行為：

(一) 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資料；

(二) 為履行區際協議或任何國際法文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實體提供資料。

第九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以下規定：

(一) 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

(二) 六月一日第24/98/M號法令，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第十條 過渡制度

一、六月一日第24/98/M號法令於第八條第一款所指行政法規生效日之前繼續過渡地適用。

二、僅自第八條第一款所指行政法規生效之日起，第六條所指實體方須履行第七條所定義務。

第十一條

修改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

一、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u項的規

定修改如下：

“u) 清洗黑錢”。

二、凡在任何規定中援用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第十條的規定者，視為援用本法律第三條的規定，只要出現第四條所指的加重情節。

第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零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第二條

補充法律

《刑法典》的規定，補充適用於本法律所規定的犯罪。

第三條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實

本法律亦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作出而屬下列任一情況的事實，但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的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構成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犯罪的事實，又或構成第七條及第八條所指犯罪的事實，且該事實是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

(二) 構成第五條、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及第八條所指犯罪的事實，且該事實是針對下列者作出：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行為人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被發現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2) 外國或國際組織，但行為人必須被發現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且不能被移交至另一地區或國家。

第二章

刑法規定

7.《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案的修訂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6 號法律

(法案)

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旨在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

第四條

恐怖組織

一、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是指二人或二人以上的集合，其在協同下行動，目的係藉着作出下列任一事實，以暴力阻止、變更或顛覆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確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制度的運作，或迫使公共當局作出一行為、放棄作出一行為或容忍他人作出一行為，又或威嚇某些人、某人群或一般居民，只要按有關事實的性質或作出時的背景，該等事實可嚴重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所威嚇的居民：

(一) 侵犯生命、身體完整性或人身自由的犯罪；

(二) 妨害運輸安全及通訊安全的犯罪，該等通訊尤其包括資訊、電報、電話、電台或電視；

(三) 藉着造成火警、爆炸，釋放放射性物質、有毒或令人窒息的氣體，造成水淹或雪崩，使建築物崩塌，污染供人食

用的食物及水，又或散布疾病、蔓延性禍患、有害的植物或動物等而故意產生公共危險的犯罪；

(四) 將交通或通訊工具或交通通道、公共事業的設施，又或供應或滿足居民根本需要的設施，確定性或暫時全部或部分破壞，又或使之確定性或暫時全部或部分不能運作或偏離正常用途的行為；

(五) 研究或發展核子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學武器；

(六) 有使用核能、火器、生物武器、化學武器、爆炸性物質、爆炸裝置、任何性質的燃燒工具，又或內有特別危害性裝置或物質的包裹或信件而作出的犯罪。

二、發起、創立、加入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者，或對其給予支持，尤其是透過提供情報或物資者，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三、領導或指揮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者，處十二年至二十年徒刑。

四、如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又或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人，占有第一款(六)項所指的任一工具，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五、作出組成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的預備行為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六、如行為人阻止該等團體、組織或集團存續，或對此認真作出努力，又或為使當局能避免犯罪的實施而通知當局該等團體、組織或集團的存在者，可特別減輕以上各款所指的刑罰，或可不處罰有關事實。

第五條 其他恐怖組織

一、二人或二人以上的集合，如其在協同行動，目的係藉着作出第四條第一款所述的事實，侵犯一國家的完整性或獨立，或以暴力阻止、變更或顛覆一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的機構的運作，或迫使有關當局作出一行為、放棄作出一行為或容忍他人作出一行為，又或威嚇某些人、某人群或一般居民，只要按有關事實的性質或作出時的背景，該等事實可嚴重損害該國、地區、國際組織或所威嚇的居民，則等同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的團體、組織及集團。

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的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六條 恐怖主義

一、存有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的意圖，而作出該款所指的事實者，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如所實施的犯罪的相應刑罰，相等或高於上述刑罰，則處以此相應刑罰，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二、存有第五條第一款所指的意圖，而作出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的事實者，處以上款相同的刑罰。

三、作出以上兩款所指恐怖主義犯罪的預備行為者，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四、如行為人因已意放棄其活動、排除或相當程度減輕該活動所引起的危險，或阻止法律擬避免的結果發生，可特別減輕刑罰，或可不處罰有關事實。

五、如行為人在收集證據方面提供具體幫助，而該等證據係對識別其他應負責任的人的身份或將之逮捕有決定性作用，可特別減輕刑罰。

第七條 資助恐怖主義

意圖全部或部分資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而提供或收集資金者，如按以上各條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第八條 煽動恐怖主義

公然及直接煽動他人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或組成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第九條 附加刑

一、對於因犯第四條至第八條所指犯罪而被判刑者，經考慮該事實的嚴重性，以及該事實在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所反映出的情況後，可科處下列附加刑：

(一) 中止政治權利，為期二年至十年；

(二) 禁止執行公共職務，為期十年至二十年；

(三) 被驅逐出境或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期五年至十年，但僅以非本地居民的情況為限；

(四)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二、附加刑可予併科。

三、行為人因訴訟程序中的強制措施、刑罰或保安處分而被剝奪自由的時間，不計入第一款(一)及(二)項所指的期間內。

第十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須對第四條至第八條所指的犯罪負責：

(一) 其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第四條至第八條所指的犯罪；

(二) 聽命於(一)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第四條至第八條所指的犯罪，且因該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方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三、就第一款所指的犯罪，對該款所指的實體科處以下主刑：

(一) 罰金；

(二) 法院命令的解散。

四、罰金以日數訂定，最低限度為一百日，最高限度為一千日。

五、罰金的日額為 \$100.00 (澳門幣壹百元) 至 \$20,000.00 (澳門幣貳萬元)。

六、如對一無法律人格的社團科處罰金，則該罰金以該社團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七、僅當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創立人具單一或主要的意圖，

利用該等實體實施第一款所指的犯罪，或僅當該等犯罪的重複實施顯示其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實體實施該等犯罪時，方科處法院命令的解散此刑罰。

八、對第一款所指實體可科處以下附加刑：

(一) 禁止從事某些業務，為期一年至十年；

(二) 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

(三) 封閉場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四) 永久封閉場所；

(五)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六) 公開有罪裁判，其係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多人閱讀的中文報章及葡文報章作出，以及在從事業務的地點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作出，張貼期不少於十五日；上述一切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

九、附加刑可予併科。

十、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被法院命令解散或科處第八款所規定的任何附加刑而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責任的無合理理由解僱。

第三章

預防性規定

第十一條

準用

為預防及遏止資助恐怖主義，第 /2006 號法律¹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之。

第四章

最後規定

第十二條

緊急性

因執行本法律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用以實施恐怖主義犯罪的資金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

¹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律。

第十三條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經九月二日第48/96/M號法令核准，並經十月二十五日第63/99/M號法令及第9/1999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

一、……

二、……

a) 屬《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及第 /2006號法律²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指犯罪的行為；

b) ………

c) ………

第十四條

修改《刑法典》

經十一月十四日第58/95/M號法令核准及第6/2001號法律修改的《刑法典》第五條修改如下：

第五條

(……)

一、……

a) 構成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一條及第二百九十七條至第三百零五條所指犯罪的事實；

b) ………

c) ………

(一) ………

(二) ………

(三) ………

d) ………

二、……

第十五條

廢止

廢止《刑法典》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條。

第十六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零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8. 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第1/III/2006號意見書。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1 / III / 2006號意見書

事由：《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政府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在同一全體會議上獲得一般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透過同日第13/III/2005號批示，將法案交由第二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提提交意見書。

² 《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律。

然而，由於該法案一些條文在技術上的複雜性，無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完成細則性審議，第二常設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會議後，要求將審議期限延長六十天，至今年一月二十八日，立法會主席同意了該請求。其後以同樣方式和理由向主席第二次提出將委員會完成工作的期限延至二月二十八日，請求獲接納。接著又以同樣理由第三次提出將期限延至三月二十二日，該請求亦得到接納。

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八日、十日及二十二日、一月十日、十二日、二月十三日、二十三日及二十七日，以及三月十六日舉行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詳細分析。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法務局代副局長梁葆瑩、金融管理局銀行監察處副總監伍文湘、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歐蔓蓮及馮瑞棠及司法警察局欺詐罪案調查科盧玉泉督察作為政府代表列席了十一月十日及二十二日的會議。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作為政府代表列席會議者有法務局代副局長梁葆瑩、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歐蔓蓮及馮瑞棠。

列席了二月二十七日會議的有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法務局代副局長梁葆瑩、金融管理局銀行監察處副總監伍文湘、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歐蔓蓮及馮瑞棠、司法警察局顧問高家樂及司法警察局欺詐罪案調查科盧玉泉督察。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並對法案中所提出的選擇及解決方案予以考慮，委員會現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提交本意見書並發表意見。為方便敘述及參考，將意見書內容分為四個部分：

- 一. 引言；
- 二. 一般性審議；
- 三. 細則性審議；
- 四. 結論。

附件一（清洗黑錢犯罪刑罰的比較表）

I 引言

這個大家欲以清洗黑錢²一詞去理解及描述的犯罪事實，基於其本質，難被發現，更難作出界定。因此，“基本上，清洗黑錢是一種無法從統計學上嚴格進行計算的犯罪。要計算出兇案或汽車收音機盜竊案數目並不難，因為這類罪案的性質明顯。然而，基於清洗黑錢犯罪的掩飾及隱瞞性前提，不可能準確作出統計。目前沒有可靠的（可能有嗎？）研究，能夠總結出何種資金轉移（日轉移金額為三十億元）屬清洗犯罪所得黑錢。……但另一方面，根據具可信性且據說靈通的消息來源所估計，全球每年清洗屬犯罪特別是高度有組織犯罪所得的金額約為八億至十五億歐羅（此金額相當於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的2 - 5%）。”³

“粗略計算，相當於作為歐洲最大經濟體系的德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或相當於法國和西班牙的國內生產總值。或相當於葡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十五倍。換言之，如同所有德國人，或所有法國人和西班牙人所產生的財富，年復一年地令他們在全球財經、社會傳播乃至政策上佔據重要位置，並起到支配作用。

它們一方面是肆無忌憚或無任何道德標準、高度精密、擁有無盡資源的組織⁴，企圖利用法定方式進行其犯罪交易及增強其實力，彌補及助長犯罪，威脅市民自由和民主結構，以及歪曲自由競爭。另一方面，又是專門清洗黑錢及向哥倫比亞聯盟、東歐黑手黨等出售其服務的組織。”⁵

澳門沒有此類估計。然而，在*Jurisdiction Report 2005*中有關*Asian Pacific Group*的部分指出，二零零四年司法警察局共收到信貸機構的一百零九宗舉報，而二零零三年一百零七宗。二零零四年檢察院就有關轉換、轉移、或掩飾不法資產或物品提出了十宗起訴。

因此，特區在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方面建立更有效的機制和解決方案（這些都是來自一系列的國際法文書的）所作出的工作是恰當的。

² 日常用語中有其他的表述，之後有一些技術用語如“blanchissement”（漂白）、“money laundering”（洗錢）、“recycling”（再循環）等，所有用語的意思都是將“污穢”的錢漂白、清洗、循環再用（這裏污穢是指其源自犯罪），指透過各種金融渠道將“乾淨”的錢再引入市場。

³ Vitalino Canos：《洗錢罪：預防及遏止的制度》，Almedina，2004，第七頁及續後各頁。

⁴ 清洗黑錢與有組織犯罪息息相關：Jorge Alexandre Fernandes Godinho《清洗黑錢犯罪》中的引言和犯罪的類型，科英布拉，2001，第三十一頁。

⁵ 參閱 Vitalino Canos 上述作品。

¹ 此表乃細則性審議時政府所提供。

閱讀理由陳述有助理解審議中法案所蘊涵的立法政策，而在這裡再敘述也沒有意義；然而，尚須引述理由陳述中幾項重點內容：

(.....)

“打擊清洗黑錢犯罪屬打擊有組織犯罪，以及打擊具高度危險性的犯罪，包括販賣麻醉品、販賣人口與武器、賄賂及近期的恐怖主義犯罪等工作的重要一環。打擊清洗黑錢犯罪是專門針對該等犯罪。因為藉該等犯罪可取得資金，以資助、便利和繼續實施犯罪行為，而打擊清洗黑錢政策的發展趨勢著重於預防及遏止旨在掩飾資產是來自某些嚴重犯罪的一切行為。

清洗黑錢活動因涉及大量資金的調動，故屬嚴重擾亂經濟的活動，將會助長黑市現象，破壞合法經濟活動，扭曲財貨流通規則，並造成不正當競爭的現象，損害金融體制，令機構失去信譽和讓人有犯罪後可逍遙法外的不良想法，同時亦會使人誤信犯罪可成為得利的捷徑。

我們認為清洗黑錢損害司法公義，因該等活動妨礙或導致政府不能查出來自嚴重犯罪的財產，並將之收歸所有。

目前，清洗黑錢犯罪所採用的手法層出不窮，既複雜又精密，且具跨國性和調動迅速的特點。清洗黑錢利用高科技通訊設備，可在不同地點，甚至距離遙遠的地方進行活動，該等活動可涉及不同界別的經營人及各種金融體系，犯罪分子懂得利用金融體系的弱點與漏洞，實行其犯罪意圖。

今天人們均承認要成功打擊清洗黑錢是有賴建立一套以國際合作及各國分擔責任為基礎的統一國際策略，以應付此種犯罪。為實現此策略，必須使各國的法例互相配合，和加強財經活動監察制度，此立場已清晰地載於國際文件中，尤其是載於《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以及由“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法文縮寫為 GAFI，英文縮寫為 FATF）撰寫的“打擊清洗黑錢四十項建議”內。

目前澳門備有的法律機制顯然不足以履行特區在這方面的國際義務，更甚者，亦未能配合特區為預防及遏止在澳門境內實施的犯罪或影響特區的犯罪所訂的刑事政策。”

本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對提案人提出的具體內容進行審議，主要針對：a) 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獲一般性通過的法案的立法精神及原則相符；b) 尋求最恰當的立法途徑，以利於法案的執行；c) 法案對法律原則和法律秩序的影響；d) 法律規定在技術上是否妥善。

II 一般性審議

為了進行審議，有必要先關注欲透過訂定洗黑錢犯罪類型所保護的法益。

關於這一概念，“有單一概念和複合概念。

在單一概念方面，多位學者甚至立法者的回應，(.....) 都傾向於司法公義上的法益。關於這項法益，可以有不同意見。有人特別強調維護國家沒收犯罪得益的意圖，因它遭到洗黑錢⁶損害。但也可以認為洗黑錢是一種防礙司法公義的行為，因它為調查、識別和處罰上游犯罪的違法者設置困難。故除為每一項這樣的犯罪訂定罪狀以保護有關的法益外，法律獨立規範清洗黑錢行為。

眾所周知清洗黑錢尤與有組織犯罪或高度有組織犯罪有關，這類犯罪已演變為企業式犯罪⁷，威脅與政治尤其是民主機構的穩定和運作有密切關係的法益。清洗的黑錢，或許更準確一點，由大型犯罪組織及網絡（三合會、黑手黨、罪案組織聯盟、日本暴力團及其他組織）所進行的洗黑錢活動所得，很多時用作賄賂國家決策架構。

(.....) 經犯罪組織在全球化金融體系中所調動的，由洗黑錢所產生的巨大資源，損害國家經濟及影響全球經濟的穩定，並使其任由一些在經濟和金融合理性角度上不能解釋的決策擺佈。(.....) 受清洗黑錢罪狀所保護的法益因此也是指經濟和金融體系中的穩定性、透明度和可信性。”

複合概念是基於從某種角度出發而產生的意見：訂定清洗黑錢犯罪類型和處罰不只是為了維護單一法益。

事實上，對於以公務員或擔任政治職位者受賄作為上游的符合不法罪狀的事實的洗黑錢犯罪，訂定其犯罪類型的首要目的必然是阻止作出上游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行為人掩飾或隱藏犯罪所得（及犯罪本身）以逃離可能遭受的處罰。此等情況下，清洗黑錢正是或僅是為了這個目的。而刑法所保障的法益，便是司法公義的利益，因為這是犯罪行為人在進行清洗黑錢時唯一和首要損害及危害的利益。

⁶ “參考有這樣主張的作者，Jorge Gordinho 的“……犯罪……”第一百四十頁及續後各頁。對於這位作者而言，訂定清洗黑錢犯罪類型根植於“犯罪必不獲益”法律原則，旨在保護“由國家沒收犯罪利益的意圖，這是受清洗黑錢行為危害的一種超越個人的利益”（142-3）。

⁷ “Jorge Gordinho 在第三十一頁、三十七頁有關“……犯罪……”中有下列闡述：“屬於企業式的犯罪，它建基於不法的“經濟周期”，明顯是指清洗黑錢問題，第三十六頁”。

另一方面，為重複及有組織地作出得益高的各種犯罪，如非法販賣、稅務欺詐、逃稅及其他金融犯罪等作為上游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清洗黑錢，以及旨在令龐大的財政資源變成合法，藉以控制主要的經濟界別或旨在促進恐怖主義活動訂定的清洗黑錢犯罪類型，便並非簡單地對司法公義予以保護。此時，訂定清洗黑錢犯罪的類型，是為了保護其他利益，特別是指經濟及金融活動的健康穩定，以及政治機構的正常和穩定。

從這裏得出的結論是，清洗黑錢乃是一種具有多種危害性的犯罪，訂定其罪狀是為了保護多種的法益。基於洗錢犯罪的跨國性、金額大及高度有組織的性質，可以說所保護的首要利益是全球及每個國家的政治體制及經濟金融體制。

但確保司法公義的法益在這裏並非不重要，它間接或直接受到了保護。因此，個別人士(如毒品攜帶者、自僱的有影響力的毒品拆家、受賄的公務員)零星及非重覆地作出的清洗黑錢行為，亦屬於符合罪狀及不法的，因為即使沒意圖於稍後將有關財政資源作不當用途，也企圖隱藏其來源，防礙司法的運作。”⁸

提案人認為(見理由陳述第四點)“在查出某些來自嚴重犯罪的財產，並將之收歸政府所有方面的司法公義”，屬保護的法益。

委員會接納這樣的行文，因為擬定法案第三條有關清洗黑錢罪狀的規定是為了保障特定法益作出實質回應。

在澳門，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首次把洗黑錢納入刑事法律規範內。

換言之，是該法把洗黑錢刑事化。因此，本法案實際上不是把洗黑錢刑事化，而是對現行法律制度進行修訂，尤其針對法律所定的罪狀，並改善針對洗黑錢活動的預防制度。

事實上，一九九七年立法者採用了另一個名稱。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的標題為“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無論如何，該條及其他條文所載的法律規定均處理洗黑錢的事宜。

差不多九年後，特區政府提出一項內容廣泛革新的法案。提案人希望如九七年般以單行法律規範有關問題。

委員會成員同意此一意向。

姑且不論對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有何評價，毫無疑問，在其生效差不多九年以來，洗黑錢的問題經歷了重大的演變，尤其在此期間，恐怖主義與它有着確定性的聯系，因此認為有必要改善並重整上述法律規定的刑事機制。

然而，本法案不僅僅是為了重整《有組織犯罪法》中洗黑錢的罪狀。除了要遏止洗黑錢犯罪，也存在着很重的預防成份，基於事物本身的性質也必須如此，而且也是基於多項國際法文書所引申的義務的直接影響。

對於預防的一面，雖然特區的法律體系已有監管財經領域活動的預防性法律制度，如七月五日第32/93/M法令——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以及六月一日第24/98/M號法令——針對轉換、轉移或掩飾不法資產或物品的防範性措施——，但從改善監察系統的角度，上述制度無疑須予以糾正及改善。

儘管存在以上論據，委員會不得不指出，就洗黑錢的問題，《有組織犯罪法》第十條規定的機制，以及其他的補充法例，均恪守了遏止及預防之目的。

事實上，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把洗黑錢刑事化引入本地法律秩序中。當時使用的立法技術源自一些國際法文書，以及一九九三年葡國的相關法律。¹⁰

III 細則性審議

不難發覺，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關於清洗黑錢犯罪第十條的規定和一九八九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的相關規定很接近，此公約本身取材自北美洲一九八六年的法律，葡萄牙一九九三年法律採用的各項辦法中已指出這一點。

⁹ 尤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紐約世貿中心大樓遭受的恐怖襲擊。

¹⁰ Jorge Godinho 就《有組織犯罪法》關於洗黑錢的規定，作了這樣的敘述：“在澳門的法律體系中，洗黑錢的刑事化透過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得以實現(……)。一如大家所預期的，該法主要針對澳門有組織犯罪的各種盛行方式，一開始便於第一條第一款羅列了各種違法行為，其中u)項便涉及洗黑錢。(……)洗黑錢的刑事化先於任何相關的國際法文書在澳門生效的時間，因《維也納公約》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才在澳門適用。然而，旨在預防及偵查洗黑錢的規定早於一九九三年便已開始生效。(……)在洗黑錢的上游違法行為方面，單單以“犯罪”一詞作歸納，並透過“在不妨礙刑典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的規定下”的表述，加入犯罪集團罪的特別提述(我等認為沒此必要)。此一取向或許把上游犯罪的範圍無節制地擴大，既包括瑣碎的刑事行為，也包括整套次要的刑事法律。立法者或許應把上游違法行為的種類，縮窄到具有一定嚴重程度的行為，而嚴重程度則透過適用的刑罰量度。”

⁸ 參閱 Vitalino Canos 上述作品。

清洗黑錢刑事化

政府為清洗黑錢刑事化而設計的法律制度，明顯有別於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所訂定的制度，尤其體現在以下方面：

1. 上游犯罪的範圍

仍然生效的上述法律第十條，和法案第三條相比，可以看到有所修改；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中，不法事實的範圍是很廣泛的，因為源自任何犯罪，不論刑罰如何，清洗黑錢的程序均包括在內，因此，刑幅低而視為較輕的犯罪也納入上游犯罪。

現法案對上游犯罪的範圍有所限制：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方視為上游犯罪。

法案透過第三條第一款定出的界線（“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即在嚴重與顯然不嚴重的不法事實之間所作出的選擇，是刑事政策上的一大改善，因為清楚說明了欲懲處的是源自實施嚴重犯罪的清洗黑錢行為。

該法律制度欲打擊的是嚴重犯罪。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相信是一項正確的選擇，因為無論從清洗黑錢對社會所造成的衝擊或從所涉及的金額來說，這種選擇符合打擊清洗黑錢就是打擊最嚴重犯罪這一觀念。

國際法文書亦規定清洗來自嚴重上游犯罪的不法利益行為是受懲處的清洗黑錢犯罪。

政府指出：“這一點，可從很多國家及地區（德國、巴西、葡國和美國）的立法例引證。現特別在此指出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的有關規定：

- 內地《中國刑法》規定清洗黑錢的上游犯罪只包括：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及走私犯罪；
- 台灣《洗錢防制法》規定，上游犯罪只可以是“重大犯罪”，而重大犯罪是指“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及其他特定犯罪，比如：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罪；
- 香港特區只有在《有組織及嚴重犯罪條例》及《販毒（追討收益）條例》有清洗黑錢的規定，即有關清洗黑錢的上游犯罪亦只包括有組織犯罪和販毒罪。

上述的例證，均於本法案所體現的解決辦法昭合——清洗輕微犯罪的所得，並不以清洗黑錢論罪。因為刑事法學界均一致認為清洗黑錢罪所保護的法益為：實現在查出某些來自嚴重犯罪的利益，將之收歸政府所有並將嚴重犯罪行為人繩之於法方面的司法公義。”

關於這一點，有議員持保留意見。

2. 清洗黑錢罪狀的訂定

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中，清洗黑錢的罪狀分別載於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的三項規定中，而每項所規定的刑罰都不相同 — (a) 項五至十二年；(b) 項二至十年；(c) 項一至五年。ù

此種訂定罪狀的方式¹¹是以葡萄牙十二月二日第 325/95 法令中類似規定為基礎，而此法令本身已隨著三月二十七日第 11/2004 號法律的頒布失去其效力。

《有組織犯罪法》第十條的結構存在著解釋及適用方面的問題，因此，政府儘管沒有完全放棄採用該立法技術，亦希望引入一些新意：

(i) 首先是法案第三條第一款，此款規定與《有組織犯罪法》第十條前段所規定的剛好相反，採用了“利益”的概念並加以強化；

(ii) 希望刪去該法律第十條 (c) 項；

(iii) 粗略來說，法案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是相當於該法律第十條 (a) 項及 (b) 項，但改善了行文；及

(iv) 法案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相同的刑罰 — 2 至 8 年。

委員會大部份的成員同意以下修改：

2 (i) 採用“利益”的概念能更清楚定出清洗黑錢的標的，同時亦包括《有組織犯罪法》第十條第一段中所載“資產或物品”的表述，但又沒有收窄有關的範圍；

¹¹ 在葡萄牙，一如 Vitalino Canas¹² 所指出的，曾有學者 (Rodrigo Santiago) 為該立法技術提出一些論說：“每項規定獨立定出法定罪狀，包括相關的意圖規定”，但 Jorge Gordinho¹⁴ 則認為 (a) 項及 (b) 項是用作“跟進清洗黑錢的各個階段…… placement (放置) 和 layering (隱藏)。”

2 (ii) 刪除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c)項是委員會曾加倍謹慎審議的其中一個問題。政府在與委員會對話時，亦特意就此問題作出以下解釋：

“(1) 第十條所訂定的罪狀源自葡萄牙法律，而該國相關的法律條文在未經考究的情況下幾乎全部自《維也納打擊販運毒品公約》，而該公約僅列出了禁止的事宜，但非真正的罪狀。在制訂第十條的條文時，未有充分顧及對澳門刑法體系造成的影響，尤其是在解釋、適用和犯罪競合方面的影響。

(2) 本法案建議訂定的罪狀，主要在刑事學術和政策方面對罪狀的行為模式作出技術性的完善，即盡可能在考慮到所保護的法益的前提下嚴謹地界定清洗黑錢的罪狀。

上述工作得以完成有賴刑事學說的指引，以及參考了與澳門法系相同的其他國家的司法裁判的經驗。

(3) 鑑於上游犯罪的行為人有可能被處以清洗黑錢的刑罰，現已對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作出限制，不伸展至非清洗黑錢犯罪的行為，因有關情況被認定為正常或自然的單純利用不法利益的行為，而社會對之作出的譴責，已納入上游犯罪的範圍內。在刑法上，有關行為屬正常或自然利用犯罪利益的情況，即相應於一般規定的犯罪動機，故稱之為“不處罰的事後行為”。如對此等行為除判處所實施的犯罪的相應刑罰外再作出處罰，似乎已觸及“一事不再理”原則所禁止的“雙重處罰”。

(4) 考慮到《刑法典》第227條(贓物罪)、第228條(物質上之幫助)及第331條(袒護他人)等罪狀與清洗黑錢犯罪在實踐上有所相似，但在刑事學方面則屬兩種完全不同的情況，因此，我們已設法去弄清有關罪狀的概念，盡可能避免在解釋及適用方面出現的困難。

(5) 本法案並無將任何清洗黑錢的行為非刑事化，亦沒有引致本應予以處罰的犯罪行為不受處罰。

任何與持有、藏有、使用、取得或收受的不法利益有關的行為，如結合本法案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訂定的要素，即真正構成清洗黑錢的要素——操控不法利益並使之不輕易地被有權當局揭發，把“不乾淨”的利益轉換為“乾淨”的利益並將之再投入合法市場，這樣，毫無疑問，我們所面對的為一項清洗黑錢犯罪，並須按該條文的規定科處刑罰。

上述各項論點經委員會仔細考慮後，大部份的委員會成員

認為：

儘管一九八九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三條(犯罪和制裁)第一款(c)項(i)分項、二零零零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六條(洗錢行為的刑事定罪)第一款(b)項(i)分項，以及二零零三年《聯合國反腐敗公約》¹²——第二十三條(對犯罪所得的洗錢行為)第一款(b)項(i)分項，均定出與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c)項類似的規定，但如果要以觸犯清洗黑錢罪來懲治，那麼必須存在意圖清洗黑錢這一個要素，意圖把“不乾淨”的金錢“洗乾淨”，因而隱藏利益的不法來源。

委員會大部份的成員相信，若保留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c)項的規定將有可能導致一些構成其他犯罪事實的行為以清洗黑錢罪被懲處，因此大部份的成員接納了法案中所載的解決辦法。但有議員認為並不恰當。

2 (iii) 法案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規定的是經改善後的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a)項及(b)項的規定。對此委員會表示同意，因為修改該行文是一項技術改善。

2 (iv) 委員會對法案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¹³定出相同的刑幅(2至8年)同樣給予特別關注，尤其因為如此做法在某程序上必定讓人感覺法案減輕了針對清洗黑錢的相關刑罰，與現行的刑幅剛好相反。

亦需在此指出提案人在委員會審議過程中提出觀點：

“就清洗黑錢犯罪的基本罪狀，建議將其刑罰訂為二年至八年徒刑(法案第三條第二款)。如屬由犯罪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實施較嚴重且對社會造成較大危害性的清洗黑錢犯罪，或當上游犯罪涉及恐怖主義、販毒、國際販賣人口、武器或爆炸性物質，又或屬慣常實施者，則建議將其刑罰訂為三年至十二年徒刑(法案第四條)。

我們認為對清洗黑錢的基本罪狀所訂定的刑罰是適當的，其理由如下：

¹² 從國際法層面來說，該公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成為締約國並於本年一月十三日予以追認。該公約已於本年二月十二日在全中國生效，當然亦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¹³ 除此兩款規定的刑罰外，法案第四條對加重制度作出規定 — 稍後將加以說明。

- (1) 由於清洗黑錢的原概念與打擊有組織犯罪相連，所以現將“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清洗利益的所有嚴重犯罪行為的適用範圍擴大（法案第三條第一款）。
- (2) “查出某些來自嚴重犯罪的利益，並將之收歸政府所有的司法公義”被確定為須受保護的法益。此一罪狀因屬妨害公正的犯罪，在刑事政策上無合理理據就“小型的清洗黑錢犯罪”或“輕微的清洗黑錢犯罪”訂出高於法案所建議的刑罰，而事實上有關刑罰已遠遠超越《刑法典》第四章第三百二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就妨害公正的犯罪所訂定的刑罰（處最高三年或五年徒刑；如屬加重情節，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3) 基於刑法的適度原則，二年至八年徒刑的刑幅實屬合理和適當，以便讓法官可按犯罪的嚴重性，使之結合（刑法典第四十條）就具體案件所需的預防要求作出裁判。
- (4) 法案所建議的刑罰幅度與其他絕大部分法律體系的清洗黑錢的基本罪狀所訂定的刑罰相若。（請參閱附後的刑罰比較表¹⁴，例如：香港——科五十萬元罰金及處最高三年徒刑；嚴重者科五百萬元罰金或處最高十四年徒刑；中國——沒收非法收益及處最高五年徒刑或刑事拘留及 / 或科相當於非法收益 5% 至 20% 數額的罰金；如屬嚴重情節，處五年至十年的徒刑）
- (5) 在第 6/97/M 號法律第十條（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中所訂定的清洗黑錢犯罪，絕不可脫離原先被界定為與打擊犯罪組織有關之目的，一如與《維也納打擊販運毒品公約》及《巴勒莫打擊有組織犯罪公約》等兩份國際文書就清洗黑錢犯罪的規定一致。

事實上，在澳門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以上指罪名被控訴及作出判決的，即使為數不多，但均與犯罪集團的背景有關，且取決於訂定該罪狀所支持的原理和系統性編排。

基於預防及遏止有組織犯罪所需，才有理由訂出五年至十二年徒刑的較嚴重刑幅。（……）

- (6) 在本法案，對有組織的清洗黑錢犯罪的刑幅，訂為由三年至十二年徒刑（法案第四條）。相對於第 6/

97/M 號法律第十條所規定的刑罰（五年至十二年徒刑），顯出有關刑罰的最低限度有所調低。

現時所建議的刑罰幅度是在進行比較法分析研究的基礎上而提出的。然而，上調刑罰最低限度的決定，只不過僅具一種象徵性效果而已（不可能計算到其可達至的範圍……），因為按照一般規則在裁定具體刑罰時，會將有關情況與黑社會犯罪或本法案第四條（一）及（二）項所列舉的犯罪作出實際的競合，這樣，對裁判起不到明顯的改變。”

對此，委員會進行了討論，以便採取相應的立場。

事實上，在審議有關內容時，以及在預計法案通過及廢止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第十條後，此條文有關轉換、轉移或掩飾不法資產或物品的犯罪，將在清洗黑錢犯罪法案內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普通罪狀，及法案的第四條有關加重罪狀部分有所規定時，基於事情的性質，委員會成員對現行及提案人建議的刑幅進行了比較分析。

為此，作出了如下考慮：

1. 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所規定行為，可處以徒刑及罰金，而法案無論在第三條抑或第四條，均規定只能處以徒刑。這種解決方案得到了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的同意，因認為應遵循澳門《刑法典》在這方面的大方向，不以徒刑和罰金一併處罰犯罪，原因是認為在刑事政策角度上，對犯罪行為人作出徒刑及罰金的雙重處罰顯然是不合理的。而《刑法典》在刑法典在刑事政策標準方面的根本範圍，應得到遵守。關於這方面，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同意政府的論據：“不對行為人併科罰金，並不表示不能處置行為人的財產，讓其可將犯罪所得據為己有，因為《刑法典》第一百零三條已規定，可將行為人透過犯罪而獲得的物、權利或利益收歸政府所有。”

2. 關於具體的刑幅，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的結論是，對於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分三項對刑幅作出規定，無論從該法律規定所保障的法益的角度，抑或從分析該等行為不當性的角度出發，實在沒有太大分別，因此，認為由法案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有關刑幅，是合理的措施，還可以令有關清洗黑錢罪狀的規定在解釋和適用上更合理。但有議員持不同看法。

三. 加重

法案的另一項革新是對清洗黑錢罪引入加重的規定。在第

¹⁴ 意見書附件。

四條規定對處罰下列犯罪加重處罰：由犯罪集團或黑社會實施，又或由參加或支持犯罪集團或黑社會的人實施，上游犯罪為恐怖主義、非法販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國際販賣人口或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以及行為人慣常實施的清洗黑錢犯罪行為。這些情況下，刑罰的最低限度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接納這個方案。

四. 法人的刑事責任

法案另一項革新是關於法人的刑事責任¹⁵，提案人對作出清洗黑錢犯罪的法人組織的刑事責任¹⁶作出調整。

這並非本地法律秩序中新的內容。正如政府在理由陳述中所指：“在澳門法制中，針對特定犯罪，尤其經濟金融方面的犯罪，一直有規定須追究有關組織的刑事責任。”¹⁷

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就法案第五條作出了如下解釋：“我們認為有關規定除應適用於具法律人格的組織外，亦應適用於不合規範成立的組織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這就是說，適用於一切構成事實歸責中心的社團或群體，即具最基本組織架構的中心，該架構能在物質上營造一與其各成員實況不同的實況，該實況顯示社團或群體具形成集體意志的機制與實現共同利益的宗旨。”

法案中有關規定的目的，是倘證明清洗黑錢犯罪是由組織的機關或代表人或其他他們所管轄的人，以機關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者，須對有關組織予以處罰。

需要解釋一點，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葡文文本有這樣的規定：“*pelos seus órgãos e representantes*”（其機關及代表人），但中文本則規定“其機關或代表人”。法案文本的這一差異，是關於第五條¹⁸規定的眾多方面之一。基於此，政府已於三月十三日提交了有關的替代文本。

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提到：“在本法案所採用的歸責標準，一方面要求犯罪與組織有連結因素，另一方面，要求犯罪行為人與組織有特殊聯繫，而僅當“犯罪是以組織名義及為

其利益”且“由其機關及代表人”實施時，又或其機關及代表人因故意（即使屬未必故意的情況）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受其命令的第三人的義務，致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時，方將責任歸於組織。【第五條第一款（一）及（二）項】”

此機制只是對特區其他法律中已有的規定進行改良。因此，委員會成員認為應接納法案第五條第一款的規定。

根據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對組織適用的（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九款所提及的）主刑及附加刑，相對於現行的法人責任處分模式而言，並無任何革新之處。

主刑方面，對罰金的日金額作出調整，罰金總額將為一萬元至二十萬元澳門幣。委員會成員認為罰金的最低和最高限度的幅度夠廣，可根據具體個案作出量刑。至於法院命令解散的刑罰，只適用於下列情況：設立組織旨在實施清洗黑錢犯罪；該犯罪的實施顯示有人單純或主要用該組織實施清洗黑錢犯罪。（第五條第七款）¹⁹。

但應注意就法案原第五條第八款所規定的附加刑所作出的修改，政府已就此於今年三月十三日提交了替代文本：

- 該款第一項規定了良好行為之擔保（援引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第十一條）。但委員會及政府在細則性審議時，最終得出的結論是這類附加刑與清洗黑錢犯罪的性質不符，故予以刪除。

因此，法案原第二項“禁止從事某些職業或業務，為期一年至十年”，現已作為替代文本中第一項的行文，並刪除了“職業”的表述，因為不適用於法人組織。而法案原第三項“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則作為該款的第二項。

- 原第四項規定：“如違法者被判處六個月以上徒刑，則可命令暫時封閉其場所，期間為一個月至一年”；但作此援引時，顯然因適用這種刑罰而導致勞動關係中止，為一切效力，應視為屬僱主責任的無合理解僱。

然而，法案原第五項關於場所的永久關閉，並沒有作任何援引，因此，令人以為適用此規定不會對勞工提供在適用較輕的暫時封閉場所的刑罰時所得到的保障。

因此，政府建議刪除法案原第四項對七月十五日第6/96/

¹⁵ 法案第五條。

¹⁶ 須注意一點，法人的刑事責任顯然沒有排除作出清洗黑錢行為的自然人的（個人）責任（見法案第五條第二款）。

¹⁷ 見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第三條、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四條、四月十五日第4/2002號法律第十七條。

¹⁸ 參考細則性審議中有關這條規定的文本的其他修改內容。

¹⁹ 理由陳述第二十七點。

M號法律的援引，保留了原來的第五項，並在第五條增加了新的第十款，這相當於將法案原來第九款的行文重整，在該款中規定：“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被法院命令解散或被科第八款規定的任何附加刑而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責任的無合理理由解僱。”

因此法案替代文本第五條第八款第三項規定：“封閉場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第四項則規定“永久封閉場所”。這兩種情況均由法案替代文本新的第十款補充規範。

上文提到政府新增的一項附加刑罰是：

- 替代文本第五項規定的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政府的理由是，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的制度“在澳門法律體系中是為人所熟知的，該制度可見於‘透過對嫌犯施加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而暫時中止訴訟程序’的機制（《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六十三條）。嫌犯須履行該條第二款所規定的、‘作用等同於’刑事處分的某些‘條件’或‘義務’。還見於對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的處分當中（第6/96/M號法律第十八條）。

由大陸法系國家（澳門亦如此）日常發生的新的犯罪形式的經驗可以認定，法院的強制命令可實現刑罰所能補償的同樣的公共利益，並且是對預防某些特定形式尤其是由公共實體所實施的犯罪的需要的適當回應。”

如之前所述，政府還認為須對法案原第五條第六項進行修改，因該項在最初文本只規定“公開有罪裁判”。

政府認為，此條文有需要擴展，因此提出一個新行文，當中規定：

“公開有罪裁判，其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多人閱讀的中文報章及葡文報章作出，以及在從事業務的地點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作出，張貼期不少十五日。”

委員會成員接納了新的行文，其目的是擴大有罪判決的預防性效力，因為所有有罪判決都基於其性質，應予以公開。

最後，提案人還建議在第五條增加新的第九款，規定“附加刑可予併科”。

此解決方案其實在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八條第六款已有規定。

對於附加刑的法律制度，應解釋的是，委員會曾因提案人欲透過法案第十一條第二款對有組織犯罪法進行修改而進行了討論。該條文有如下規定：“凡在任何規定中援用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十條的規定者，視為援用本法律第三條的規定，只要出現第四條所指的加重情節。”由此引起的問題是，該相似的規定會否削弱附加刑的適用。

政府解釋：“根據第6/97/M號法律第十八條規定，對黑社會進行第十條a及b項所規定的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活動，得處以附加刑。現時法案第十一條第二款，配合第6/97/M號法律第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後，除了由黑社會尤其是犯罪組織所作出的洗黑錢犯罪得處以附加刑外，清洗來自恐怖主義活動及販毒的不法利益，以及一般由行為人作出的清洗黑錢犯罪，均可處以附加刑。因此，法案沒有縮小附加刑的實施範圍，反而將之擴大。”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接納提案人提出的論據。

預防性措施

相對現行法律制度，法案第三章——預防性規定——是整個法案裡其中一個最革新的部份。

要打擊洗黑錢，單單將其刑事化顯然並不足夠。當中還要求，一如Vitalino Canas²⁰所說的，“一系列涉及公共實體及私人的規則及行政程序，以達至預防之目的——某種程度上也達至遏止之目的——從而避免犯罪的實施，又或有效地查獲已實施之犯罪。打擊洗黑錢是一個專有的次法律體系²¹的基礎，異於任何其他不法活動”（……）。

政府在理由陳述中正強調了這點：“鑑於清洗黑錢手法複雜，日趨精密，且具跨國性特點，所以為維護這種犯罪所侵害的首要利益，有需要因本身業務而特別受到清洗黑錢犯罪牽涉的人及實體的協助，由於該等人及實體因本身業務的關係，與清洗黑錢活動有直接接觸，亦由於在其本身業務範圍內具備適當知識和技術資源，故能更有效識別和監控清洗黑錢現象。（第六條）”

理由陳述還提到，在特區法律體系中，“有需要利用研究

²⁰ 見前述著作第77頁。

²¹ 對此Vitalino Canas引述了Jorge Godinho於前述著作第22頁的論述：“可以說，洗黑錢犯罪超出了“純粹”刑事化的問題，事實上它是一個專有的法律及enforcement的“次體系”的重要一環，而此次體系由一系列規範所組成，旨在設立適用於一般金融機構（……），以及某些非金融領域的預防及調查洗黑錢活動的機制。”

清洗黑錢現象及趨勢的最新成果，以改善第32/93/M號法令及第24/98/M號法令所設定的尚有漏洞的預防性制度，藉此回應國際上的要求”。

Jorge Gordinho 所說的“專有的法律及 *enforcement* (實施) 的次體系”，是本法案其中一個備受委員會關注的問題；這不僅是因為它在打擊洗黑錢方面構成其中重要的一環，更重要的是，它在某些角度上涉及對基本權利的限制。

事實上，一如提案人在理由陳述所說：“本法案僅訂出直接與基本權利和自由有關的預防性制度的核心部分，而制度的具體執行和實施則留待其後所訂的施行細則規範，因此，在該等使法律所載的預防性制度得以實施的施行細則生效前，第24/98/M號法令所訂的預防性制度仍繼續適用。”

對不把整個完整制度放進法案裡的取向，委員會成員特別關注。政府在細則性審議中指出，“法案是關於打擊洗黑錢的法案”。(.....) 將洗黑錢行為刑事化(包括犯罪的定義和刑罰制度)涉及對市民的權利和自由作出限制，而且基於法案的性質，必須經立法會審議。

我們的原意是在法律中規定一些主要的預防性規定，以訂定有關主體或客體的內容，即不透過行政法規而直接在法律中訂定。此外，還訂定實體所應遵守的義務。由於內容實質上涉及對市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限制，因此該等內容必須以法律作出規範。(.....) 預防性制度涉及經濟及財政範疇。由於這些範疇不斷變化和有持續演進的性質，預防性制度的實施可以有一定的靈活性。(.....) 政府認為應在法律中作出一項規定，以便政府可以透過行政法規實現此項靈活性。

委員會成員接納了此等理由。

六月一日第24/98/M號法令是由於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將清洗黑錢犯罪刑事化才公佈，它為本地法律秩序引進“一項防範性措施，規定某些經濟參予人有義務就可疑活動之進行作出通知”。

七月五日第32/93/M號法令(金融體系的法律制度)已為本地法律體系引入一些針對金融機構活動的預防性規定，尤其是有關識別客戶身份及拒絕進行有關活動等義務。

透過上述兩項立法工作，在建立防範制度上踏出了第一步，但為了打擊清洗黑錢的需要及面對國際法文書所規定的義務時，這種制度明顯是不足夠的。

為了解法案第三章(有關預防性規定)的革新範圍，有需

要將該章的規定與第24/98/M號法令的制度進行簡單的比較。尤其是根據法案第十條規定，“六月一日第24/98/M號法令於第八條第一款所指行政法規生效日之前繼續過渡地適用”。

比較該法令第二條和法案第六條，即可得知該預防性制度主體範圍的擴大程度：法案列舉了須遵守識別清洗黑錢活動或因所涉及金額的可疑活動(見第七條)的義務的實體，不論有關列舉形式及編排是否恰當，值得一提的革新部份是將律師、法律代辦、公證員、登記局局長、核數師、會計師和稅務顧問列入其中(見第六條第五款)。

該款的五項規定詳列了有關活動，當該等專業人士²²以專業身份參與有關活動時，充當了作出防範及在某程度上，遏止清洗黑錢活動的人員。

這樣的變更，將會對該等專業人士業務等帶來巨大的衝擊。

委員會不知道在行政法規中會如何訂定法案第七條所訂定的前提和內容、有關監督制度、以及第六條所列舉實體及其第五款所列舉專業人士不遵守有關義務時適用的處罰制度，故建議政府考慮特區律師業的特殊性，以免他們的業務受到影響。

另一項革新是在第六條六款，將提供服務的實體納入預防性制度的主體範圍內，規定當其在該款(1)至(6)項所規定的業務範圍內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有關活動時須遵守所規定義務。

法案第六條所列舉實體須遵守第七條所規定義務，這些義務與六月一日第24/98/M號法令相比，顯然有較大的革新。

因為該法律僅在第三條²³規定了通知的義務，而法案則規定多項義務，這正好回應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

委員會成員認為這是很大的改善，對於本地制度上的漏洞，這是值得表揚的第一步，儘管具體制度仍有待行政法規訂定。

如之前所述，立法者這個決定已為委員會所接納，但委員會仍不得向政府作出勸喻，將來規定通過時，須謹慎執行之。

²² 然而，須注意法案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保障了律師和法律代辦在履行通知和合作義務時的職業保密。

²³ 然而，一九九八年的立法者在此條文中訂出了有關該項義務的整個制度。

這個勸喻不僅適用於金融實體，非金融實體亦適用，因當中有些實體是特區經濟活動中樞。

法案最後及過渡規定中第八條，除了在第一款規定第七條所指義務由行政法規訂定外，還在第二款作如下規定：“關於收集、分析及提供因他人履行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義務而獲得的資料的職權，須賦予一新設實體或一已設立的實體”。還在第三款作如下規定：“上款所指實體，為履行其獲賦予的職能，可作出下列行為：

- (一) 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資料；
- (二) 為履行區際協議或任何國際法文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實體提供資料。”

眾所周知，打擊清洗黑錢財務活動特別組織在其“四十項建議”中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機制中的制度性及其他必要措施”部分中就“主管當局及其權力和資源”規定了各國應成立財富情報組，作為國家接收(如經允許，也可發出請求)、分析和發放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潛在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情報的中心。財富情報組應直接或間接地及時取用所須的金融、行政及執法方面的資料，以履行其分析可疑交易報告等職務。

因此，相信法案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實體是為了執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活動特別組織的建議，這一建議在多個國際法文書中被反覆強調，即設立一個財務資訊單位。此實體的設立和名稱，以及具體職責將稍後由行政法規進行規範。

委員會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是，是否需要在本法案中就凍結不法利益的機制作出規定。

不論在清洗黑錢抑或打擊恐怖主義方面，多項國際法文書均要求採取法律機制，以便對產品或者不法利益作出辯認、追查、凍結或扣押。

細則性審議時，政府表明了觀點，其理由是“不贊成設立一個扣留、扣押或凍結銀行帳戶的機制，因為刑事訴訟法對何為‘懷疑實施一犯罪’已訂定了嚴格的標準，且最後亦須受法院監管”。

政府認為，“在澳門的現行刑事司法體系中，已有機制來扣押及沒收與犯罪相關的物及權利。《刑法典》第一百零一條(物件之喪失)及第一百零三條(物、權利或利益之喪失)及《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條(可扣押之物件及扣押之前提)已設有所該制度。亦即，在澳門的刑事法例中已存有一項制度，賦予法院命令扣押及沒收尤其與實施恐怖主義及清洗黑

錢犯罪相關的財產或物件的權力。

對善意第三人的權利的保障，載於《刑法典》第一百零二條內。

在獲得證據的方法的問題上，刑事訴訟法對由司法當局作出的在“銀行場所內進行之扣押”作出了規範(第一百六十六條)。

然而，即使在接獲司法當局的命令前，法律仍賦予刑事警察機關“作出為確保證據屬必需及迫切之保全行為”的權限，尤其是“對可扣押之物件採取保全措施”(《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c項)。此外，刑事警察機關亦可在未經司法當局預先許可下進行搜索，尤其是對銀行進行搜索，只要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如不進行搜索，將有可能失去可用作犯罪證據的物件”(《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條)。

再者，在澳門已有其他法律規定，使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能履行國際文書，尤其是履行那些載有因直接與恐怖主義活動有關而本身的基金、財產或經濟資源應被“凍結”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名單的國際文書(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第4/2002號法律第五條)。此外，根據訂定司法互助請求的通報程序的第3/2002號法律第六條的規定，在緊急情況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當局在同時依據該法向中央人民政府通報下，可接受外地當局提出的臨時拘捕嫌疑犯、保存並取得證據，或搜查、搜索及扣押的請求。”

IV

結論

第二常設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作出如下結論：

1. 認為《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已具備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會：馮志強(主席)、沈振耀(秘書)、梁慶庭、崔世昌、徐偉坤、梁玉華、區錦新(無簽名)、劉本立、陳明金。

(附件)

有關處罰清洗黑錢犯罪的比較表

Quadro comparativo das penas para o crime de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 | 法律規定 Disposições legais | 犯罪 Crimes | 刑罰 Pena |
|------------------------------------|--|---|---|
| 中國刑法 Código Penal Chinês | 破壞金融 管理秩序 罪章節 第 191 條 art.191- norma da secção "crimes contra a ordem da gestão financeira" | - 清洗黑錢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 - 沒收非法收益，及 - 處最高 5 年徒刑或刑事拘留 及/或 - 科相當於非法收益 5%至 20%數額的罰 金 (如屬嚴重情節，處 5 至 10 年的徒 刑) - 如違法者為法人，則科罰金；法人的 管理人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則處最高 5 年徒刑，或刑事拘留 - pena de confisco dos rendimentos ilegais e - pena de prisão até 5 anos ou detenção criminal e/ou -pena de multa em valor correspondente a 5% até 20% dos rendimentos ilegais (circunstâncias graves do caso concreto podem levar à aplicação de uma pena mais severa, correspondente a uma pena de prisão de 5 a 10 anos) -quando a infracção seja cometida por Pessoa Colectiva, esta é punida com pena de multa e o seu gerente e todos os demais responsáveis directos pela mesma são punidos com pena de prisão até 5 anos ou pena de detenção criminal |
| 香港法律 | 有組織及嚴 重犯罪條例 第 25 節 | - 清洗黑錢 | - 科 50 萬元罰金及處最高 3 年徒刑 (嚴重者科 500 萬元罰金，或處最高 14 年徒刑) 註：同時亦對妨礙清洗黑錢的偵查予以 處罰。此外，亦訂定市民有義務就有跡 象或懷疑的清洗黑錢犯罪向有權限當局 |

(附件)

有關處罰清洗黑錢犯罪的比較表

Quadro comparativo das penas para o crime de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 | | | |
|---|---|---|--|
| Legislação da RAEK | Normas da secção 25 da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 Ordinance (OSCO) |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 <p>作出舉報</p> <p>-pena de multa de 500 mil dólares e pena de prisão até 3 anos (Nos casos mais graves o acto é punível com pena de multa até 5 milhões de HK Dólares ou pena de prisão até 14 anos)</p> <p>Nota: São igualmente puníveis actos que prejudiquem a investigação criminal dos crimes de branqueamento .Por outro lado, estabelece-se a obrigação de comunicação à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por parte dos cidadãos, relativamente a factos que indiciem ou façam suspeitar a prática de actos de branqueamento</p> |
| <p>歐盟法律</p> <p>Legislação da União Europeia</p> | <p>歐洲議會 2001 年 6 月 26 日 決議綱要</p> <p>Decisão-Quadro Do Conselho de 26 de Junho de 2001</p> | <p>關於清洗黑錢、識別、查出、凍結、扣押及沒收犯罪的工具及所得 (第一條 b 項)</p> <p>Relativo ao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a identificação, detecção, congelamento, apreensão e perda dos instrumentos e produtos do crime (alínea b do art. 1)</p> | <p>- 處最高 4 年或 4 年以上徒刑</p> <p>-pena privativa de liberdade de duração máxima igual ou superior a 4 anos</p> |
| <p>法國刑法典</p> <p>Código Penal Francês</p> | <p>第 324 條</p> <p>art.324.</p> | <p>1- 清洗黑錢犯罪的基本罪狀 (324 條一款)</p> <p>2 - 慣常清洗黑錢犯罪、以從事某一專業所提供資源的清洗黑錢犯罪、有組織的清洗黑錢犯罪 (324 條二款)</p> <p>3 - 知悉上游犯罪的情況下，實施清洗黑錢犯罪</p> <p>1-tipo fundamental do crime de branqueamento(art.324-1)</p> <p>2-crime de branqueamento cometido com habitualidade ou cometido com os recursos propiciados pelo exercício de uma actividade profissional ou cometido em bando organizado (art. 324-2)</p> <p>3-crime de branqueamento cometido com conhecimento dos crimes precedentes (art.324-4)</p> | <p>1 - 處 5 年徒刑及科 375,000 歐元</p> <p>2 - 處 10 年徒刑及科 750,000 歐元</p> <p>3 - 處上游犯罪適用的加重刑罰以及有關的加重規定</p> <p>1- pena de prisão de 5 anos e 375.000 euros de multa</p> <p>2- pena de prisão de 10 anos e 750.000 euros de multa</p> <p>3-penas agravadas pela aplicação das penas cabidas aos factos precedentes e respectivas agravações</p> |

(附件)

有關處罰清洗黑錢犯罪的比較表

Quadro comparativo das penas para o crime de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 | | | |
|--------------------------------------|--|--|---|
| 西班牙刑法典 Código Penal Español | 第 301 條 一款 Art.301, nº 1 | 清洗黑錢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 - 處 6 個月至 6 年徒刑及罰金 -pena de prisão de 6 meses a 6 anos e multa |
| 意大利刑法典 Código Penal Italiano | 第 648 條 art. 648 | -Riciclaggio (art.648 bis) e Impiego di denaro, beni o utilita di provenienza illecita (art.648 ter) | - 處 4 年至 12 年徒刑及科罰金 註：如在從事某一專業時犯罪，可加重刑罰 -pena de prisão de 4 anos a 12 anos e multa nota: as penas podem ser agravadas se o facto for cometido no exercício de uma actividade profissional |
| 德國刑法典 Código Penal Alemão | 261 段 §261 | 1 - 清洗黑錢犯罪的基本罪狀 (261 段 1 款) 2 - 有系統實施清洗黑錢犯罪，或行爲人爲一專門從事清洗黑錢活動組織的成員 (261 段 四款) 1-tipo fundamental do crime de branqueamento (§261(1)) 2-crime de branqueamento praticado com carácter de sistematicidade ou cujo agente seja membro de uma associação constituída para desenvolver actividades de branqueamento (§261(4)) | 1 - 處 3 個月至 5 年徒刑 2 - 處 6 個月至 10 年徒刑 1- pena de prisão de 3 meses a 5 anos 2- pena de prisão de 6 meses a 10 anos |
| 瑞典刑法典 Código Penal Sueco | 第九章第六節的規定 Normas do Capítulo 9º, Secção 6 | - 清洗黑錢犯罪的基本罪狀 - tipo fundamental do crime de branqueamento | - 處 2 年或 2 年以下徒刑 (較嚴重的情況，處 6 個月至 6 年徒刑) -pena de prisão até 2 anos (nos casos mais graves é aplicável uma pena de prisão de 6 meses a 6 anos) |
| 荷蘭刑法典 Código Penal Neerlandês | 第 420 條 Art. 420 | 1 - 清洗黑錢犯罪的基本罪狀 (第 420 條) 2 - 慣常清洗黑錢犯罪 1-tipo fundamental do crime de branqueamento (art.420 bis) 2-crime de branqueamento cometido com habitualidade (art.420 ter) | 1 - 處最高 4 年徒刑或罰金 2 - 處 2 年至 6 年徒刑或罰金 1-pena de prisão até 4 anos ou multa 2- pena de prisão 2 a 6 anos ou multa. |

(附件)

有關處罰清洗黑錢犯罪的比較表

Quadro comparativo das penas para o crime de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 | | | |
|----------------------------------|--------------------|--|---|
| 比利時刑法典 Código Penal Belga | 第 505 條 Art.505 | - 清洗黑錢犯罪 -crime de branqueamento | - 處 15 日至 5 年徒刑 - pena de prisão de 15 dias a 5 anos |
| 奧地利刑法典 Código Penal Austríaco | 165 段 §165 | 1 - 清洗黑錢犯罪的基本罪狀 2 - 以高利益為標的之清洗黑錢犯罪 (高於 40,000 歐羅), 或行為人為一專門從事清洗黑錢活動組織的成員 (165 段三款) 3 - 實施類似清洗黑錢的犯罪及有關某一犯罪團伙或組織的財產的犯罪 (165 段五款) 1-tipo fundamental do crime de branqueamento (§165 (1)) 2-crime de branqueamento que tenha por objecto vantagens de valor elevado (superior a 40.000euros) ou cujo agente seja membro de uma associação criminosa constituída para desenvolver actividades correspondentes ao crime citado (§165 (3)) 3-crime correspondente à prática de condutas similares ao branqueamento e relativas aos bens patrimoniais de uma associação criminosa ou organização terrorista (§165 (5)) | 1 - 處最高 2 年徒刑或科最高 360 日罰金 2 - 處 6 個月至 5 年徒刑 3 - 處最高 3 年徒刑 (如涉及大金額的犯罪, 處 6 個月至 5 年徒刑) 1- pena de prisão até 2 anos ou multa até 360 dias 2- pena de prisão de 6 meses a 5 anos 3- pena de prisão até 3 anos (se estiverem em causa valores elevados a conduta é punível com pena de prisão de 6 meses a 5 anos) |
| 葡國 Portugal | | - 清洗黑錢犯罪 -crime de branqueamento | 處二年至十二年徒刑 如行為人慣常實施該等行為, 則處二年八個月至十六年徒刑 Prisão de 2 a 12 anos. Se o agente praticar as condutas de forma habitual a pena de prisão é de 2 anos e 8 |

(附件)

有關處罰清洗黑錢犯罪的比較表

Quadro comparativo das penas para o crime de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 | | | |
|----------------------|-------------------------------------|--|--|
| | | | meses até 16 anos. |
| 台灣 Taiwan | - 清洗黑錢犯罪 -crime de branqueamento | | 處最高七年徒刑及科 NT\$5,000,000.00 罰金 處三年至十年徒刑及科 NT\$1,000,000.00 至 NT\$10,000,000.00 罰金 Prisão até 7 anos e multa até NT\$5,000,000.00. Prisão de 3 a 10 anos e multa de NT\$1,000,000.00 a NT\$10,000,000.00. |
| 星加坡 Singapura | - 清洗黑錢犯罪 -crime de branqueamento | | 處最高七年徒刑及/或科 S\$200,000.00 罰金 沒有特別加重刑罰的規定 Prisão até 7 anos <u>e/ou</u> multa até S\$200,000. Não há agravação especial prevista. |
| 美國 Estados Unidos | - 清洗黑錢犯罪 -crime de branqueamento | | 處最高二十年徒刑或科最高 USD\$500,00 罰金或涉及交易所得利益的 雙倍罰金 (適用金額較高者) 沒有特別加重刑罰的規定 Prisão até 20 anos <u>ou</u> multa até USD\$500,00 ou o dobro do valor das vantagens envolvidas na operação (é aplicável aquela que for maior). Não há agravação especial prevista. |
| 加拿大 Canadá | - 清洗黑錢犯罪 -crime de branqueamento | | 處最高十年徒刑 沒有特別加重刑罰的規定 Prisão até 10 anos. Não há agravação especial prevista. |
| 阿根廷 Argentina | - 清洗黑錢犯罪 -crime de branqueamento | | 處最高二年至十年徒刑及科交易金額二 至十倍的罰金 如行爲人慣常實施該等行爲，則處五年 至十年徒刑及科交易金額二至十倍的罰 金 Prisão de 2 a 10 anos e multa de 2 a 10 vezes o montante da operação. Prisão de 5 a 10 anos e multa de 2 a 10 vezes |

(附件)

有關處罰清洗黑錢犯罪的比較表

Quadro comparativo das penas para o crime de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 | | | o montante da operação se o agente praticar as condutas de forma habitual. |
|----------|--|-------------------------|--|
| 哥倫比亞 | | - 清洗黑錢犯罪 | 處最高六年至十五年徒刑及科 500 至 50.000 乘以最低工資的罰金 如透過兌匯交易或對外貿易、又或透過將貨物引入國內貿易來清洗黑錢，則將徒刑加重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
| Colômbia | | -crime de branqueamento | Prisão de 6 a 15 anos e multa de 500 a 50.000 salários mínimos A pena de prisão é elevada de um terço até metade nos casos em que para a realização do branqueamento se efectuarem operações de câmbio ou de comércio exterior ou se introduzirem mercadorias no comércio nacional. |

9. 第三常設委員會關於《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的第1/III/2006號意見書。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1/III/2006號意見書

事由：《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案。

I — 引言

《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將法案派發給第三常設委員會以作出分析並提交有關的意見書。

與本法案同時獲得一般性通過的還有《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並由立法會主席將之分發於第二常設委員會進行分析並製作意見書。《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的若干規定（第六、七、八條），經本法案第十一條的援引，亦適用於預防及遏止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事宜。

因此，本法案的分析結論應與《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相協調，在對本法案進行分析時，亦須對《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第六、七、八條的任何變動一並作出考慮。鑒於本法案內容複雜，故需在委員會層面和政府顧問和立法會顧問之間作出深入的分析和詳盡的討論。

因此，經對法案所採取的並經政府多次重申的刑事政策取向和有關的立法技術解決方案作出分析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的規定，發表如下意見。

II — 引介

直至不久前，恐怖主義還被視為國家和地區的內部問題。因此，世界各個法律體系所針對的，是預防和遏止表現在內部層面，即在每個國家內部範圍所出現、危及該國家的和平與安全和危害其組織及人民的恐怖主義。但這種狀況隨著二零零一年“九一一”事件的發生而被徹底改變。是次恐怖襲擊，無論從其規模、所採用的手法以至所針對目標的重要性來看，均徹底打破了以往的概念，恐怖主義從此被視為全球性、跨國性的現象，各國內部的法律體系已不具備有效的工具及適當的預防及遏止機制用以打擊恐怖主義現象。有鑑於此，聯合國組織強調了恐怖主義的全球性內涵，重申了國際組織構成全體公民共

同財產的一部分這一理念，並呼籲國際社會必須集合各個方面的力量，協同有效打擊恐怖主義這種全球現象。這點在法案的理由陳述中也有所說明：“習慣上稱為“恐怖主義”的犯罪行為，基於其所造成的損失浩大，所採用的手法層出不窮，既複雜又精密，且具跨國性的特點，自二十世紀起，無論在國際上抑或各國內部，均認同有需要加強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的機制”。因此，“在國際層面，一直有提醒各國及各地區必須使各自的法律互相配合及設立相應的機制，加強司法協助及情報交流。今天人們均承認要成功打擊恐怖主義是有賴建立一套以國際合作及各國分擔責任為基礎的統一國際策略”。基於此，澳門特區必須作出回應，以履行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第1373號決議的要求¹，從而“使澳門的法律體系配合上述國際文書，使能更有效打擊威脅國內及國際和平（安寧及安全）的恐怖主義犯罪”。本法案意欲達到此一目的。

III — 概括性的審議

3.1 恐怖主義以及剷除恐怖主義的鬥爭，都不是近期才出現的現象。恐怖主義與人類的歷史同樣悠久，理由是總會有人或派別利用威脅、散佈恐慌、恐嚇等手段來實現其欲達到的各種目標²。然而，恐怖主義的形式不會永遠一成不變，總會伴隨人類的進步而有所變化。在現代，恐怖主義在法國資產階級革命的雅各賓派時期首次演變成為機構性或政府性恐怖主義，且在機構性或政府性恐怖主義的基礎下首次發展成為政治性恐怖主義。之後，從十九世紀中期開始至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恐怖主義發展成為意識形態上的恐怖主義。於一九三四年首宗發生於外國企圖暗殺一國家元首的恐怖主義活動後，恐怖主義便在國際層面上首次亮相。這次暗殺引發國際聯盟³，即聯合國組織的前身，制定了首個《遏止恐怖主義公約》，但該條約並未得以執行。

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出現了與在該年代爆發的民族獨立解放運動有關的民族解放/獨立恐怖主義。極端派透過劫機及在機場和車站燃點爆炸品策動了首次非直接針對政權，而是針對一般民眾的恐怖活動⁴。於上世紀七十年代，恐怖主義在民族解放/獨立恐怖主義的基礎上演變成所謂的‘當代恐怖主義’，其特色是以革命運動為名，由少數民族、放逐派和跨國組織，

¹ 按照2001年10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命令，透過第60/2001號行政長官公告於特區公佈。

² Catarina Sá Gomes/João Salgado, 《恐怖主義 - 被人遺忘過往其已有的正當性》，AAFDL, 里斯本, 2005年, 第85頁。

³ Alfredo Héctor Wilensky/Rui Januário, 《當代國際公法》，Áreas Editora, 里斯本, 2003年。

⁴ 聯合國於1963年通過的《關於在航空器內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為公約》已對該情況作出了回應。

尤其是由宗教狂熱派為主，進行恐怖活動⁵。由此時起劫持人質現象進一步加劇，迫使聯合國通過了《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除了該等公約外，安理會也同時作出了譴責恐怖主義及要求各國採取消除恐怖主義措施的多項決議⁶。

八十年代，情況起了新的變化，恐怖活動帶有潛在使用核材料的危機，聯合國組織不得不再次介入。九十年代，隨著在世界各地連續發生爆炸恐怖活動，問題的牽涉面變得越來越廣。與此同時又出現了大多數由原教旨主義的國家及組織，尤其是一般以慈善團體名義的國家及組織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問題。

3.2 國際社會為針對恐怖主義而採取的措施大部分是經聯合國組織通過的^{7 8 9}。除了上述所指的國際法文書外，聯合

⁵ José Garcia San Pedro，〈恐怖主義 - 恐怖主義的法律分析〉，Almedina，Coimbra，2004年。第334頁。

⁶ 第2625（1970）、第2734（1970）及第3034（1972）號決議。

⁷ 自1963年起，聯合國大會及聯合國轄下的各組織，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海事組織、國際原子能機構，通過及採納了多項遏止各樣形式的恐怖主義的國際法協定。因此，分別通過了：《關於在航空器內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為的公約（1963年）》、《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1970年）》、《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1971年）》、《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1973年）》、《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1979年）》、《核材料實物保護公約（1980年）》、《關於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1988年）》、《關於在可塑炸藥中添加識別劑以便偵測的公約（1991年）》、《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1997年）》及《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1999年）》。（資料來源：聯合國資訊中心）

⁸ 有關的問題也受到區域性組織的關注。於1977年，當時的歐洲理事會成員國簽訂了《遏止恐怖主義的歐洲公約》。這個公約對各成員國而言，是一份極重要的法律文書，因為除了打擊恐怖主義外，還將一些特定的違法行為定性為非政治性質的違法行為，從而容許可在締約國之間進行引渡。在這之前，政治罪行與恐怖主義罪行並沒有一個明確的界定，所以基於引渡機制的規定不能審訊在某國逃難的違法者。此外，訂明了國與國之間尤其須在刑事上互相合作及協助。在同一年代，除了採納其他的措施外，美洲國家組織大會以同一方式於1971年2月2日在華盛頓通過了《預防及懲處針對人及與勒索相關且現出具國際性的不法行為的恐怖主義行為公約》。這個公約因只保護外交人員、領事人員或受國際保護人員，而最後須頒行多個決議加以補充。

⁹ 於亞太地區方面，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於‘九一一’事件後發佈了多項譴責恐怖主義及建議其成員國採納打擊恐怖主義的宣言。就有關問題而頒行的宣言中較為重要的有：於‘九一一’事件後的2001年10月21日上海宣言及2002年10月26日墨西哥宣言。在上海宣言的第六點中表明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成員堅決全方位遏止恐怖主義，尤其是：採納適當的措施預防及監控恐怖分子資金的流向，包括加快打擊財務罪行的工作速度；增大在重要的國際機構內的參與力度；在機場及港口採納特殊及標準化的安全措施，並加強國際間的合作；強化關鍵部門，如電訊、交通運輸、衛生及能源等部門的安全；在不影響交通及正當進出旅客的正常流通下，加強海關的監控措施；增強各成員國在物資、財資及技術上的合作以推行有效打擊恐怖主義的措施等。在頒行這個宣言之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還於2002年10月26日在墨西哥頒行另一個宣言，承諾採納其他措施以：保護貨運不會被利用作為運載不法貨物；保護用作國際旅

國還通過了《消除國際恐怖主義措施宣言》，作為聯合國大會第49/60號決議的附件，其內促請各締約國“緊急審查關於預防、遏止和消除……恐怖主義的現行國際法文書的適用範圍……”。聯合國在該宣言和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51/210號決議及其中所附的《補充一九九四年〈消除國際恐怖主義措施宣言〉的宣言》之後，再次通過了兩個重大公約，分別為一九九七年的《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及一九九九年的《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聯合國大會通過的這兩個公約，體現了聯合國對該問題的立場已發生根本性的轉變，打破了過往只是限於譴責具體的恐怖行為、在各國之間進行協調以及在對恐怖行為負責者的緝捕、審判和引渡方面在各國之間促請合作的做法。一九九七年的公約規定，締約國必須對被緝捕的使用爆炸物進行恐怖行為者提起司法訴訟或將之引渡到提出引渡的另一個國家，目的在於防止作出恐怖行為而被緝捕者逃往一些“避難天堂”，藉以避開接受審訊及判決。一九九九年的公約則規定，締約國必須對被控以向恐怖活動提供資助者提起司法訴訟或將之進行引渡，並要求採取措施規定金融機構須把被認為可擬的異常和巨額的任何複雜交易通知主管當局，並規定須強制性地按其國內法的規定，沒收及凍結任何用於或可用於作出恐怖活動的資金。

這兩個公約均承認了“打擊恐怖活動就先要切斷支援這些活動的兩個重大來源：恐怖分子作避難用的天堂及恐怖分子或多或少可動用的財政資源¹⁰”。據此可知，從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期開始，聯合國對打擊恐怖主義方面所持的態度，已經發生了結構性的轉變，而這種轉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發生的事件後所頒佈的決議中體現得尤為明顯。

由於在規模和嚴重程度上均屬史無前例，所以該次襲擊事件成為恐怖主義問題在形式和內容上的轉捩點，而無論是在各國內部，還是在國際層面，尤其是在聯合國層面上，都紛紛將恐怖主義問題擺上了政治議程的首位。這種政策的改變應歸因於恐怖分子的現有目標已比過往基於民族主義或政治意識形態而進行恐怖活動的目標更為廣泛。政策的改變使得打擊恐怖主義須面對更大的困難並使有關的問題演變為一個全球性而非只關乎每一國家單獨的問題。對於恐怖主義現象，大家已經認識

運的船隻；保護國際航班；保護過境的人；透過全面貫徹落實聯合國各公約及決議，以及其他國際法的文書，阻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尤其是：爭取《消除恐怖主義國際公約》最遲於2003年10月前獲得批准；儘快落實推行一切用以阻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利用國際金融體系服務的必須措施；實質凍結恐怖分子的資產等。

¹⁰ Adelino Torres，〈恐怖主義〉中《恐怖主義 - 真理難以解釋的現象》，第120頁。

到，只有在整個國際社會的共同努力和積極參與下，方可全面有效打擊恐怖主義。

基於此，聯合國透過安理會通過了一系列的決議，其中以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第1373號決議為其範例。該決議為所有的成員國訂定了共同義務，這已遠遠超越了現有國際條約的範圍，因為國際條約僅適用於加入條約的國家。

對第1373號決議應強調的是，當中要求各成員國應防止和制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應將以任何手段故意提供或籌集資金，意圖將這些資金用於恐怖主義行為或知曉資金將用於此種行為的行為定為犯罪；應毫不拖延地凍結犯下或企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的個人的資金和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應拒絕向恐怖主義團體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不向恐怖分子提供安全庇護所、糧食或支援；應與其他政府分享有關作出或策劃恐怖活動的團體的情報，並規定禁止向恐怖份子或恐怖組織主動或被動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援。決議還規定各成員國對本國有關法例以及遏止、預防和實施機制進行自我評估，以肯定它們是否有效確保決議得到遵守，各國政府還須向在決議範圍內所設立的反恐委員會定期提交報告。

正如決議文本所表明的那樣，安理會認為資助恐怖主義活動已經與愈來愈頻繁的恐怖襲擊和恐怖主義現象所呈現的驚人規模直接相關。

然而應該指出的一點是，聯合國對預防和遏止對恐怖主義資助的憂慮並非始於今日，事實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第51/210號決議已促請所有成員國通過採取適當的內部措施預防和遏止對恐怖主義和恐怖組織的資助，在該決議中，聯合國提請關注預防一些經合法設立並經常以慈善、救濟及社會事業為宗旨的結構，但是以此為掩護而向恐怖組織輸送資金的問題。

恐怖主義問題所呈現的規模以及基於恐怖主義行為所發生的數目和嚴重性取決於恐怖分子所能夠獲取的財政資源的考慮，導致聯合國於一九九九年通過了《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該公約對成員國施加了一系列的義務，其中應強調的是：

—— 根據該公約第二條的規定，應將資助恐怖主義作為獨立的犯罪；

—— 根據罪行的嚴重性質，以適當刑罰懲治這些罪行（公約第四條b項）；

—— 法人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

—— 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識別、偵查、凍結或扣押用於實施或擬用於實施恐怖主義行為的任何資金；

—— 在針對恐怖主義和資助恐怖主義罪行所發起的調查、刑事或引渡程序中進行合作；

—— 國家之間在對公約所規定的犯罪預防進行合作方面，不管犯罪事發生在該國的境內或境外，應採取其中以下措施：

a) 金融機構和從事金融交易的其他行業應採取有效措施以識別客戶和可疑的交易情況，並報告懷疑為源自犯罪活動的交易；

b) 金融機構應向主管當局迅速報告複雜、不尋常的巨額交易以及所有並無任何明顯的經濟目的或顯而易見的合法目的的交易；

c) 訂立條例禁止開立持有人或受益人身份不明或無法查證的帳戶，等等。

通過該條約，聯合國旨在加強成員國之間的合作並協調成員國之間的法律以便形成一個全球性的有效預防和遏止恐怖主義的制度，並考慮到消除恐怖主義現象的鬥爭效率本質上與打擊對恐怖主義的資助息息相關。

儘管公約如此規定，但對資助恐怖主義問題直至二零零一年恐怖襲擊事件之前並沒有得到各國的優先考慮，只是在此之後國際社會才意識到，沒有恐怖組織和恐怖分子的資金來源，恐怖活動就不會具有或不會演變為如此大的規模和範圍。這種對問題的認識促使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¹¹（GAFI）開始關注預防及遏止資助恐怖主義問題。“打擊清洗黑錢的四十條建議”已被採納為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措施。與此同時，又特別規定了“對打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的九點特別建議”，相信藉此措施已設立“一個為打擊清洗黑錢和資助恐怖主義服務的廣泛一致且強有力的國際框架”^{12/13}

¹¹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GAFI）是一政府間性質的機構，該組織規定相關的標準，開展和推動打擊清洗黑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政策。目前共有33個成員，其中31個為國家和政府2個為國際組織，另外還有20多個觀察員，其中5個為地區性的組織和多於15個其他國際性組織或機構。

¹² Adelino Torres 在《恐怖主義》中《恐怖主義 - 真理難以解釋的現象》一書第115頁所引述的GAFI有關2002/2003年報告。

¹³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四十條建議和九項特別建議已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承認作為打擊清洗黑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國際標準。

上述九項特別措施涉及到以下領域：

- 確認與執行聯合國決議；
- 將恐怖份子籌資活動及有關清洗黑錢活動刑事化；
- 凍結及充公恐怖份子資金；
- 舉報與恐怖主義有關的可疑交易；
- 對外合作；
- 其他匯款制度；
- 電匯；
- 非牟利團體；
- 現金攜帶。

定期公佈所謂“不合作”或者說，那些不執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GAFI）所定國際性規範的國家及地區的有關資訊。

3.3. 與資助恐怖主義問題相關的是凍結屬於恐怖分子、恐怖組織或與恐怖活動相關聯的機構的或擬用於恐怖活動的資金問題。

這種機制是通過有關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清洗黑錢以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一系列國際法文書而新設立不久的制度，且是一種快速、臨時且適用期限較短的干預機制。

有關的定義已為有關的國際法文書所界定，其中《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14/15}將其定義如下：“係指根據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命令暫時禁止財產轉移、轉換、處置或移動或對之實行暫時性扣留或控制”。

就恐怖主義現象而言，一旦發現屬於列入聯合國恐怖分子名單的個人或機構的資金，或者有某種理由相信可被用於實施

恐怖行為的資金，該凍結機制就可被用於暫停該特定資金的利用、移轉或其他任何調動。這是一種預防機制，目的在於避免世界的金融體系被用於資助恐怖主義及相關活動。暫停程序通常持續時間較短，而且只有在證實該等資金屬於恐怖分子、恐怖組織或與恐怖活動相關聯的機構或擬用於恐怖活動時方繼續維持下去。

從比較法的角度進行分析，鑒於聯合國安理會的如此要求，相關法律已對此給予特別注意。在“九一一”襲擊事件之後，安理會就涉及恐怖主義的一系列決議，特別是上述的第1373號決議¹⁶，要求各成員國“毫不拖延地凍結犯下或企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或參與或協助犯下恐怖主義行為的個人、這種人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實體以及代表這種人和實體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和實體的資金和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包括由這種人及有關個人和實體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財產所衍生或產生的資金”。

為履行這種要求，若干不同的國家對其國內法作出了調整，並在各自的國內法中規定了該制度。從比較法上所進行的分析，有關的情況大體如下：

- 凍結決定由為此而設立的行政機構作出（例如西班牙），或者是由從屬於國家某一個部架構下的機構作出，或者是由其他監察性質的實體作出（例如法國和瑞士）¹⁷；
- 凍結決定只在較短期限內具有效力（經查詢，大多數國家的規定期限都在二十四小時至五工作天）；
- 凍結決定須向司法機關通報；
- 期限的延長須經司法機關的監控。

有些國家，例如比利時，是將凍結程序納入司法機關的權限範圍，然而，法律卻規定了補救的可能性，即在緊急情況下，如擔心資金將被調動，由行政性質的監察機構（BFIPU）作出決定，但事後須將決定向檢察總長通報。

面對這種大趨勢，委員會向政府提出問題，並認為現時是履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中要求的適當時機，並將澳門特區反恐

¹⁴ 該公約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紐約被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經行政長官第20/2004公告予以公佈，延伸於澳門適用。

¹⁵ 規定該機制的國際法文書有：一九九九年《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二零零零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聯合國安理會二零零一年第1373號決議、二零零四年第1526號決議、二零零五年第1617號決議；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歐共體第2580/2001號條例（針對特定的個人或實體而打擊恐怖主義的專門限制措施）；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就執行歐盟凍結資產或者證據方面的決定的歐共體第2003/577/JAI決定框架；就預防利用金融系統用於清洗黑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第2005/60/CE號指令；《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亞太經合組織於二零零二年墨西哥拉斯卡佈斯聲明。

¹⁶ 同時參見二零零四年第1526號決議、二零零五年第1617號決議。

¹⁷ 葡萄牙直接適用歐盟的決定框架和相關的指令，並設立了收集證據的特別制度、職業保密的終止以及對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的財產喪失歸國家所有——一月十一日第5/2002號法律；除此之外，對於違反因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以及歐盟行政條例所產生的凍結資金及財政資源的義務，設立了特別制裁制度——二月十六日第11/2002號法律。參與凍結決定的是葡萄牙銀行和財政部。

法律達到在這方面已經更新的水平。

政府認為，鑒於擬納入法律中的事宜屬新事物，需要對此作出更深入的思考，因而選擇不在法案中引入新的規定，而是利用現存的機制，尤其是司法範疇內的制度。

無論如何，政府承認所提問題的適當性與重要性，並應委員會的要求，認為在法律中作出明確規定是適當且有益的，即通過規定因執行本法律而進行的所有程序具緊急性質，表明行政當局對打擊恐怖主義，尤其對用於實施恐怖活動的資金採取措施給予高度重視，這就是在法案替代文本中增加第十二條的原由。

3.4. 在內部法律層面，《澳門刑法典》已規定對恐怖組織和恐怖主義的犯罪作出處罰。該法典第二百八十九條對恐怖組織的犯罪作出了規定，第二百九十條則對作出第二百八十九條所規定的任何犯罪者予以處罰，只要其目的是以暴力阻止、變更或顛覆已在澳門確立之政治、經濟或社會制度之運作，或迫使公共當局作出一行為、放棄作出一行為或容忍他人作出一行為，又或作出上述罪行以威嚇某些人、某人群或一般居民者。此等規定所保護的法益是公共安寧，是為了回應社會對其社區生活免受有犯罪意圖組織危害的期望。正如法案理由陳述就《刑法典》第二百八十九條和第二百九十條所保護的法益所言：「上述罪狀所保護的法益是內部的公共安寧，即確保居民有條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護下安寧及安全地生活，並確保該等條件維持不變¹⁸」。然而，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出現的恐怖現象以後，有關保護已變得不足夠，各個法律體系所需保護的已不僅是本國而是國際的公共安寧。如理由陳述所言：「為使澳門的法律配合國際文書，必須將恐怖主義定為犯罪，藉此保護內部的公共安寧及國際的公共安寧，並透過保護所有人及國家或國際組織免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外實施的恐怖襲擊，以預防及遏止“國際恐怖主義”」。

3.5. 就恐怖主義問題需要在法律中作出的修改使政府有理由選擇以單行法的形式進行立法，而不選擇將修改納入到原來法典之中的做法。這種選擇的必要性在於，正如理由陳述所言：“這樣做一方面能加快立法進度，另一方面可有效解決關於國際恐怖主義的規定的系統性安排問題，以及國際社會要求規範的法人的刑事責任問題，這些都不屬不可解決的問題”。

3.6. 對恐怖主義的討論不僅包括將這種現象作為一種政治議題，還包括何謂刑法中的恐怖主義的定義問題。對該定義

的爭論從來沒有平息過並將一直持續下去。自二十世紀初開始，無論是聯合國還是其他國際組織(包括歐盟、美洲國家組織等)都試圖為恐怖行為尤其是國際恐怖行為尋找一個共識性的定義，但至目前為止仍未有結論¹⁹，但是，對恐怖主義現象下定義的困難並不妨礙對該類犯罪的罪狀要素的描述。恐怖行為的實質在於針對無辜平民使用各種暴力，令社區處於恐怖狀態，藉以達到政治目的。由此前提出發，法律特別是大陸法系國家的法律，以下列標準作為指引對恐怖主義下定義：

—— 對某些重要類別的行為作出定義，並以在各自的法律框架下如何對“嚴重性”進行類型化作為參照；

—— 設立刑事保護的例外法律機制，以避免各種形式的共犯和從犯不受處罰；

—— 規定某些類別行為的司法管轄權，並設立機制以便利移交違法者到其他管轄區，避免出現違法者不受處罰的情況。

澳門特區的法律遵循了這種概念化的方法，並訂定了一系列的犯罪——《刑法典》第二百八十九條所規定的犯罪現已轉化為法案中的規定(現法案的第四條第一款)——如以《刑法典》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款前段所規定的目的實施犯罪，則構成恐怖主義犯罪。因此，恐怖組織或恐怖份子作出第四條第一款各項所規定的犯罪或事實(包括侵犯生命、身體完整性或妨害運輸安全及通訊安全的犯罪等)，倘其目的是以暴力阻止、變更或顛覆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確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制度的運作，或迫使公共當局作出一行為、放棄作出一行為或容忍他人作出一行為，又或威嚇某些人、某人群或一般居民，只要按有關事實的性質或作出時的背景，該等事實可嚴重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所威嚇的居民者，即為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恐怖主義犯罪。

國際恐怖主義與國內恐怖主義的概念相同，不同之處在於前者所保護的法益已不是國內公共安寧(如澳門特區的公共安寧)，而是國際的公共安寧。

3.7. 本法案旨在將澳門特區在反恐事宜上的現行法律適應“九一一”襲擊事件後恐怖主義所呈現的跨國性特徵，並基於此一目的，在現行制度中引入以下修改：

—— 將內部的恐怖主義、恐怖組織與國際的恐怖主義、恐怖組織(現行法律尚未做出規定)作等同處理，並開始規定所有與恐怖主義和恐怖組織有關的不法行為；

¹⁸ Jorge Figueiredo Dias, 《刑法典：科英布拉人的評註》，分別部份，第二卷，第1157頁。

¹⁹ 聯合國目前正在為此制定專門的公約。

—— 與現行法律將組成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的預備行為定為犯罪相似，法案將恐怖主義罪的預備行為亦定為犯罪；

—— 將公然煽動他人作出恐怖主義行為及組成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者定為犯罪。

—— 對因犯恐怖組織罪與恐怖主義罪而被被判罪者規定所適用的附加刑。

—— 規定法人的刑事責任²⁰。

IV — 細則性審議

對法案的細則性分析是在與提案人的緊密合作下進行的。

以下的分析將集中在一些曾引起討論的問題，並闡述對原文所引入的修改。此外，某些與法案有關的、曾在委員會內分析的問題，也值得在此提及。

· 法案的標題

基於本意見書第3.6.點所闡述的理由，同時為了使法案標題能配合法案對恐怖主義的表述，委員會向政府提出建議並為政府所接受，即將葡文本內“do crime”（犯罪）的表述改為“dos crimes”，（中文本不存在這樣的問題）。此外，這亦與法案第一條的正確表述“dos crimes de terrorismo”相協調。

第三條——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實

· 該條界定了法律在空間上的適用範圍。只要出現該條各項所定的情節，該法亦適用於澳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實。由於《刑法典》（第五條）就該事宜已有規定，委員會建議政府沿用《刑法典》第五條第一款的寫法。政府接受了該建議，在“國際協約”前加上“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的字句。

· （二）項（1）分項中使用了“中國”一詞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表述。委員會建議使用中國的官方稱謂，政府接納該建議。

· 分析該規定時還出現了一個關於法律管轄權範圍的問題。在特區，就刑法在空間上的適用應遵從《刑法典》第四條

規定的屬地原則，即澳門的法律，僅適用於在特區內作出之事實，不論行為人屬何國籍，以及在特區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內作出之事實。

· 然而，政府認為：在過去將第4/2002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擴大了澳門法律的管轄權範圍。根據該法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該法亦適用於特區居民及按特區法律設立的法人在特區以外作出的事實，不論作出事實的地點為何，以及行為人身在何處。根據附同該法案的理由陳述，當時認為“考慮到安全理事會決議內關於這方面的建議、有關的法律道德利益、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的原則，以及國際刑法領域中的趨勢，選擇了訂出一個頗廣泛的管轄權範圍。”這個廣泛的管轄權範圍確立了特區法律普遍適用的原則。由於此一原則之確立，特區對其居民及按其法律設立的法人，不論犯罪地點及行為人身在何處，都具有管轄權。那麼，既然本法案涉及預防及處罰侵犯超國家的法益的犯罪，有關法益應受到不低於，反之，應高於第4/2002號法律確立的刑事保護，因此，委員會就刑法在地域適用範圍的立法政策的變更，以及在有關問題上法律協調的必要性，向政府提出詢問。政府認為，法案所規定的適用範圍在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方面是適當的。

第四條——恐怖組織

法案並沒有更改《刑法典》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款對“恐怖組織”罪所規定的刑法上的概念（該規定將被廢止）。通過相關的歸罪所欲保護的法益為因恐怖組織的活動及目的而受到影響的公共安寧。

根據刑法學家 Jorge Figueiredo Dias 的見解，恐怖組織罪構成“一種抽象的危險犯，組織的單純存在以及其本身所固有的能力已經動搖了法律秩序在其適用對象中所欲營造的和平感以及公民有權要求的維持這種和平的信念，代之而起的是普遍化的憂慮以及對犯罪的恐懼這種有害的情感。”²¹ 或者說，這是一種危險犯，因為罪狀行為的實施在於造成了某種法益受損的危險，因而無需具體損害的實際發生。

除此之外，該罪是一種抽象的危險犯，因為行為人的行為而產生的危險並不在於針對某個特定的受害人或財產，或者說，犯罪的完成並不需要某個危險事實的具體發生，因而對行為人的處罰並不要求具體犯罪的實施。²²

²⁰ 無論是《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還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或者是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均要求聯合國成員國規定法人的責任，並決定適用於法人的有效、適度以及勸阻性的制裁，不論是刑事性質的還是非刑事性質的，包括金錢性的制裁。

²¹ 參見 Jorge Figueiredo Dias，同上，第1157頁及隨後。

²² 參見 Rui Pereira，《恐怖主義與不安全》，《司法部雜誌》，里斯本，第98期（2004年四月/六月），第94及以下頁。

因此，恐怖組織對社會所構成的特別危險性以及巨大威脅要求刑法保護應提前進行，因為恐怖組織的潛在威脅在其成立時就已存在，而非僅僅在實施某個恐怖活動方存在。故此，法案第四條第二款對發起、創立、加入或支持恐怖組織的行為所規定的處罰，並不取決於具體犯罪的實施。

相對於《刑法典》的規定而言，在法案中所引入的修改體現在將“支持的概念”舉例化，因此，對恐怖組織的支持可以體現在“提供情報或物資”。

支持者是那些開展對組織進行支持活動的人，尤其是透過提供情報或物資者。關於物資的概念，政府將財政上的支持也納入其中（正如在對第七條所作的分析中所指出）。此處為了定罪並不需要該等物資被實際利用，只要是在抽象的可能上認為對恐怖組織有利即已足夠。

也適宜對如何理解法案中的發起和創立行為作出解釋。事實上，“發起意味著實施適於成立組織的活動：僅僅是單純的犯罪意念並不足夠；還必須有旨在成立組織的積極參與行為；創立意著就設立具體的犯罪組織承擔責任”²³。因此可以肯定，發起和創立是恐怖組織存在的必要條件（*conditio sine qua non*）。

加入恐怖集團或組織是指成為該等組織的成員。所謂成員是指所有加入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者，所有那些“已經被納入到恐怖組織，服從於集體意志並為實現犯罪目標而開展任何主要或附屬活動”²⁴，因而對組織的犯罪宗旨有認識的人都應被視為成員。

除了維持《刑法典》中恐怖組織刑法上的定義外，法案在本質上保留了《刑法典》罪狀中所列舉作為基礎的的犯罪事實，但亦增列了一些與恐怖主義罪有關聯的新的事實：

—— 在（二）項規定的妨害運輸安全及通訊安全的犯罪中，增加了“資訊”的表述；

—— 在（三）項關於故意產生公共危險的犯罪中，增加了“爆炸”及“雪崩”的提述；

—— （四）項為新增規定，它把“將交通或通訊工具或交通通道、公共事業的設施，又或供應或滿足居民根本需要的設施，確定性或暫時全部或部分破壞，又或使之確定性或暫時全部或部分不能運作或偏離正常用途的行為”定為罪狀。該項的

規定取代了《刑法典》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款d）項將破壞罪定為恐怖活動範圍內其中一種犯罪手段的規定。根據理由陳述，這種改變是基於有需要“儘量消除刑法規定在解釋及協調上的困難，故特別考慮到犯罪競合的問題，尤其是恐怖主義犯罪與……‘破壞’犯罪……之間可能出現的競合問題”。

—— （五）項關於“研究或發展核子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學武器”的規定也是新增的；

—— （六）項，即《刑法典》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款e）項，當中增加了“有使用生物武器或化學武器而作出的犯罪”。

—— 在第四條第一款中，加入了一個保障性規定，以證明在確定恐怖主義犯罪及恐怖組織犯罪時，須具體評估犯罪事實可嚴重損害有關法益—內部的公共安寧（如屬針對特區及其居民的恐怖主義）及國際和平（如犯罪針對任何國家或其居民或國際組織）—所潛在的可能性。

在分析所列舉的犯罪事實時，委員會認為（六）項所載的“設有陷阱的包裹或信件”的表述，雖然《刑法典》也有規定，但仍略欠準確，可引起解釋上的困難。經考慮該問題後，政府把它改為“內有特別危害性裝置或物質的包裹或信件”，此概念在《刑法典》已有所規定。

第五條——其他恐怖組織

本法案所引入的最重要的修改，體現於將國際恐怖組織及國際恐怖主義等同於內部恐怖組織及內部恐怖主義。因此，“二人或二人以上的集合，如其在協同下行動，目的係侵犯一國家的完整性或獨立，或以暴力阻止、變更或顛覆一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的機構的運作，或迫使有關當局作出一行為、放棄作出一行為或容忍他人作出一行為，又或威嚇某些人、某人群或一般居民，只要按有關事實的性質或作出時的背景，該等事實可嚴重損害該國、地區、國際組織或所威嚇的居民”，則等同於內部恐怖組織。

因此，就所保障的法益而言，不同之處在於受刑事保護的對象已不是澳門特區及其居民，而是任何國家、國際組織或人民。

儘管欲作等同處理，但法案第四條（恐怖組織）第一款與第五條（其他恐怖組織）第一款在最初的行文上存在差異，例如後者沒有前者載有的保障性規定以及“暴力”的特徵要素（確定有關不法罪狀的基本要素），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把第五條第一款的行文與第四條第一款的行文相配合，在第五條第一款加上“暴力”的表述以及“只要按有關事實的性質或作出時的背景”，該建議獲得政府接納。

²³ 參見 Jorge Figueiredo Dias，同上，第 1165 頁及 1166 頁。

²⁴ 參見 Jorge Figueiredo Dias，同上，第 1166 頁。

第六條——恐怖主義

此條對內部和國際的恐怖主義犯罪，或者說，對恐怖主義活動的具體行為的實施及其相關刑罰作出了規定。國際的恐怖主義犯罪於第二款中，通過雙重準用方式（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作出規定。委員會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同恐怖主義是全球性的且各國及各地區應在本身的法律體制中明確訂定及處罰該犯罪是非常重要的。基於此重要性，委員會認為應對國際恐怖主義犯罪作獨立的規範。然而，提案人的選擇並非如此。

第七條——資助恐怖主義

由於對法案中的資助恐怖主義罪所賦予的重要性有不同理解，該條曾引發了詳盡的討論。

委員會認為，在該事宜上（鑒於國際法上所賦予其的重要性）澳門特區在構建其罪狀時，應遵循國際性潮流，即把資助恐怖主義罪單獨入罪。

法案似乎是按照這種理解加以規定，因為條文的第七條其標題（“資助恐怖主義”）和正文正是對該事宜作出規定²⁵。此外，按政府在附同法案的理由陳述的解釋，也正好體現了將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獨立入罪的方向。需要補充說明的是，作為本法案參照的葡萄牙法律（八月二十二日第52/2003號法律）有一與本法案第四條第二款對應的規定，當中有“通過任何形式的資助”這樣的表述，但在本法案第四條第二款卻無這樣的表述。

因此，委員會在對規範進行首次分析是，引起注意的是所適用的刑罰幅度，即規定“處一年至八年徒刑”，考慮到國際法層面上是將其應受譴責性等同於本來意義上的恐怖主義罪和恐怖組織罪，似乎所規定的刑罰偏低，因而當政府代表首次參與委員會會議時，委員會就此向政府提出詢問。

然而，政府的解釋是，該規範的目的在於懲罰“資助恐怖主義的預備行為，換言之，即有關的行為不能被認定為恐怖組織罪或者是恐怖主義罪的實行行為”，並補充說“通過該規範，所懲罰的是尚處在預備階段的較不嚴重的資助行為”。

對於資助恐怖主義，政府所遵循的刑法理念，是通過懲罰支持行為的方式懲罰資助行為，並解釋到“這是一種參與或共同犯罪的一種形式，換句話說，資助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行為是一種犯罪的參與方式，因而該行為應該分別受到恐怖組織罪和恐怖主義罪所規定刑罰的處罰”，因而“對於資助恐怖組織的犯罪，適用法案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的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而對於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犯罪，則處第六條所規定的刑罰”²⁶。

为了更好地理解這裡所涉及到的有關刑法原理，有必要借助於《刑法典》總則中關於正犯的規定，特別是第二十五條，現將其轉述如下：

“第二十五條

（正犯）

親身或透過他人實行事實者，又或與某人或某些人透過協議直接參與或共同直接參與事實之實行者，均以正犯處罰之；故意使他人產生作出事實之決意者，只要該事實已實行或開始實行，亦以正犯處罰之。”

然而，犯罪行為人並不一定單獨實施某種行為，相反，而是經常在與他人的合作之下實施某種行為，在此情況下，我們所面對的就是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是正犯的其中一種方式，由多個行為人參與同一具體罪狀並彼此意識到這種合作而構成，而犯罪結果是所有行為人全部行為而造成的，為取得所欲的結果，並不需要每個行為人參與所有的行為。在共同犯罪中，每個行為人（共同正犯）不僅需對自己作出的具體行為負責，還要對整個犯罪事實負責。

因而，對某一恐怖主義罪提供資助者，被視為恐怖主義罪中的共同正犯（共同犯罪人），因而被處以適用於恐怖主義罪的相同刑幅，而根據本法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該刑幅為三年至十二年徒刑（或所實施的犯罪的相應刑罰）²⁷。

在恐怖組織方面，資助該等組織的活動，是共同參與恐怖組織罪的一種方式，體現於在物資上的支持（在該概念中包括

²⁵ 此外，該條的行文也是參照《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一款有關資助罪的表述，其中規定到：“本公約所稱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間接地非法和故意地提供或募集資金，其意圖是將全部或部分資金用於，或者明知全部或部分資金將用於實施：（恐怖主義的犯罪）”。

²⁶ 參見 Manuel de Oliveira Leal-Henriques，Manuel José Carrilho Simas Santos，《刑法典注釋》，第三版，Rei dos Livros，里斯本，2002年，第334頁及隨後。

²⁷ 或者說，如果因恐怖主義罪而產生，例如某人死亡的後果，所適用的刑罰則是《刑法典》第一百二十八條所規定的刑罰，並將其最低和最高限度各加重三分之一。

財政資源)²⁸ — 第四條第二款 —，法案規定適用於資助恐怖組織者的刑罰為十至二十年。

政府還認為，由於第七條後半部份已包含明確的補充性規範（其行文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已作改善）“如按以上各條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因此通過這種內容上的理解，應不會存在解釋上的困難，因為該條僅適用於“較不嚴重狀態的資助行為”。

第八條——煽動恐怖主義

煽動恐怖主義的具體行為，表現於行為人使其他人產生感覺，以使他們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為符合不法性的客觀要件，煽動行為必須是公開及直接的。或者說，要使行為被認定為煽動罪並引起刑法的介入，行為人在煽動恐怖主義時必須有多人在場或以多人為對象，這種情況可在公眾場合的演說、集會、或透過社會傳媒，包括互聯網²⁹、又或派發宣傳單張或其他文件發生。除需公開外，煽動還必須是直接的，而不是僅僅作為單純的勸告或建議而出現。只有當煽動能使人產生仇恨感，以致被唆使實施恐怖主義行為時，有關罪狀方能成立³⁰。這樣，由於法案原文的第八條，欠缺了構成煽動罪的其中一個要素，政府按委員會建議在有關規定中增加了“直接”一詞。

第九條——附加刑

該條對因犯恐怖主義、恐怖組織（內部及國際的）、資助及煽動恐怖主義等犯罪而被判刑者，設定附加刑。

由於該事宜在特區法律體系中並非新事物，委員會認為適宜將法案所規定的刑罰與其他法律，尤其是那些在某種程度上與恐怖主義及國際法問題有關的法律，如有組織犯罪法（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及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4/2002號法律）所規定的刑罰作一比較分析。之所以進行比較分析，是基於多項國際法文書均把兩種犯罪的現實情況聯繫起來，提請關注國際恐怖主義與有組織犯罪之間的緊密關聯性³¹。經分析，委員會發現政府就此事宜的提案，在若干方面

與特區其他法律中的規定，無論在內容還是在形式上都有所不同。

事實上，對自然人及法人均規定附加刑的特區法律，是把所有的刑罰，無論是適用於自然人的也好，還是適用於法人的也好，放在一個條文中進行規定。委員會認為這種形式有其優點，因有些刑罰既適用於自然人，也適用於法人。將所有的刑罰措施放在單一的條文內，可避免行文重複，同時，由於法官可有更大的空間選擇適用的刑罰措施，亦有利於將來法律的適用。

就刑罰本身而言，委員會發現，不但某些規定於第6/97/M號法律和第4/2002號法律且應載於本法案的刑罰，沒有在本法案出現，而且，法案最初的文本所載有的刑罰也較上述兩項法律所訂的低。委員會對此感到意外。促使對《刑法典》中所規定的恐怖主義制度進行修改的時間和方式等情節，與過去促使《有組織犯罪法》通過的情節完全相似，即都出現了暴力犯罪現象的惡化到了幾無控制的地步。

另一方面，訂立恐怖主義罪狀所保護的法益，與訂立犯罪集團罪狀所欲保護的法益相同，均為公共安寧³²。因此，委員會無法理解政府是基於何種理由在法案中所規定的附加刑輕於第6/97/M號法律所訂的附加刑，並認為這種立法取向在刑事政策上難於解釋。同樣，委員會亦不理解為何採納有異於第4/2002號法律的準則，因為該法律剛通過不久，且與國際法範疇有關，其所保護的法益在某種程度上亦與恐怖主義犯罪有關聯。基於此，政府對法案的文本作了若干調整，當中部份反映了委員會的憂慮。

至於某些載於上述兩項法律但並沒有在本法案中加以規定的刑罰，政府的解釋是，由於在第一款（四）項增加了“法院強制命令”機制。透過該機制，法官可命令被判刑者遵守一些被視為最符合具體個案的禁止性規定及行為規則。

至於視乎屬自然人或法人而把附加刑分別規定於不同條文的做法，政府的解釋是，這與特區將來就法人的刑事責任立法時所擬規定的行文方式有關。對此將在分析第十條時再作闡述。委員會已適當注意到政府的取向。

第十條——法人的刑事責任

某些類型的犯罪諸如清洗黑錢、有組織犯罪、恐怖主義等所具有的跨國性特點以及犯罪行為人利用具一定結構的組織進

²⁸ 參見 Jorge Figueiredo Dias，同上，第1167頁及隨後。

²⁹ 最近，安理會透過第1617號決議，對恐怖組織及其成員利用社會傳媒，包括互聯網，宣傳恐怖主義及煽動恐怖暴力，表示關注。

³⁰ 參見 M. Leal-Henriques/M. Simas Santos，《澳門刑法典》，澳門，1997年，第673頁與第874頁；Jorge Figueiredo Dias，《刑法典：科英布拉人的評註》，分則部份，第二卷，第561頁、第562頁。

³¹ 第1373號決議第四段反映了聯合國對國際恐怖主義與有組織犯罪、清洗黑錢、武器的不法交易（……）之間緊密關聯性的憂慮。

³² 參見 Jorge Figueiredo Dias，同上，第1157頁。

行犯罪，導致了刑法範式的轉變，這種轉變體現在摒棄《刑法典》第十條所規定的僅自然人方負刑事責任的原則。其實在本地法律中已有不少這方面轉變的例證。在一系列法律中，尤其是在《有組織犯罪法》、《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及《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均對法人的刑事責任作出了規定。因此，委員會就本條的規定與其他法律的相關規定進行了比較和分析，由於《有組織犯罪法》主要針對預防及遏止嚴重暴力犯罪，所以對該法作了重點分析。經分析後委員會發現，本條的規定不僅在形式上，而且在內容上也有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中關於法人責任的規定。

因此，與現行的制裁模式相反，法案將關於法人責任的所有事宜，即將客觀歸責的範圍、可適用的主刑和附加刑以及因執行法院命令的解散和適用附加刑所產生的效果全部集中在該單獨的條文中加以規定，因而令到該條變得冗長和複雜。就編列的系統化和清晰化以及法律之間的協調而言，委員會認為較適宜保留現行其他法律中條文的編列形式。對於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的解釋是，法案中所採用的編列形式是經過適當考慮的，該形式就是政府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未來的法律中——或許在將來修改《刑法典》時——關於法人刑事責任方面的規定將採用的表現形式，政府希望設定一個標準制度以實現期望已久的法律表現形式一致性。委員會對政府的解釋給予了應有的注意。

關於主刑方面，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有意將法院命令的解散視為主刑，而此舉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法律（第6/97/M號法律及第4/2002號法律）的規定剛好相反。委員會對此項重大修改並無異議，因為從通過對法人科處刑事責任所欲達致的預防犯罪的要求來看，該項措施將可產生比作為主刑的罰金更為強有力的阻嚇作用。

關於附加刑方面，基於法案旨在預防和遏止的犯罪類型，委員會曾考慮有無必要對附加刑做一些適當的調整。

事實上，委員會認為，法案第八款（一）項所規定的附加刑——提供良好行為的擔保³³——並不適宜在本法案中加以規定，因為該刑罰所針對的罪狀（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的罪狀）與我們現在所關注的罪狀完全不同。政府同意委員會的觀點，因此從條文中刪去了該項規定。

對於二）項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的行文，與《關於遵守若干

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4/2002號法律）和《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的行文相同。但是這種行文在這兩個法律中是合理的，因為是在一個條文中規定適用於自然人和法人的附加刑，而現在政府所作的立法選擇不同，是將附加刑分開在兩個條文中規定，因此並不適合對法人適用“禁止從事某種職業”的處罰，故在條文中維持該表述並無意義。委員會向政府建議從該項的行文中刪除“職業”的表述，該建議被政府接受。

至於法案關於暫時封閉場所的規定，委員會曾質疑政府基於何等理由決定不再沿用作為本法案參考基礎的兩份法律——第6/97/M號法律及第4/2002號法律所訂定的時間標準。在該兩份法律中所規定的暫時封閉場所的期限最長為期五年，而本法案所規定的關閉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第八款（四）項）。政府的解釋是，促使政府更改既定標準的理由純粹是基於實際的考慮，因為決定封閉場所超過一年與永久封閉場所產生的作用和後果是相同的，因此，如果所規定的期限為最長不超過五年，就兩者之間的目的而言，將無異於永久關閉場所。委員會接受政府的解釋，維持暫時封閉場所的附加刑期限為期一個月至一年，但因為不適當而刪除對第6/96/號法律的引述。

委員會還就已為其他法律所規定、委員會認為應在本法案加以規定但卻沒有規定的若干附加刑向政府提出質疑，政府所作的選擇是增設“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的機制（新文本（五）項），從而容許法官根據具體的個案採取其認為最適當的措施——正如第九條就自然人所作的規定那樣。

原文本（六）項所規定的是“公開有罪裁判”。委員會認為，基於恐怖主義犯罪的嚴重性和可譴責性，該規定應有更詳細的內容以增強其預防作用。該規定如按原文本般撰寫，其作用將受損，因為所有的判決按常理皆是公開的。對此，政府表示同意並按委員會的意見作出修改。

與對自然人所作的規定相似，委員會建議，應當對法人所適用的附加刑可予併科作出規定，因為這也是澳門特區現行其他法律所採納的制度。該建議獲政府接納，並相應增加新的一款（新文本第九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規定法人刑事責任的法律，對因執行法院命令的解散或封閉場所的刑罰而導致勞工與企業間的合作關係終止的，一直有規則為勞工訂定應有的保障。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法案只對因被科處法院命令的解散而終止勞動關係規定了僱主的責任，因此所賦予的保障範圍並不寬泛。對此委員會就法案為何收窄了有關的範圍向政府提出詢問。政府的解釋

³³ 良好行為之擔保係指違法者必須存入某數額的現金交由法院支配。如違法者於法院所定之期間內再實行犯罪且被判罪，應宣告擔保歸本地區所有；否則應將擔保返還予違法者。

是，這純屬行文上的失誤。政府並為此修改了行文，現規定勞動關係因適用法院命令的解散或任何附加刑而終止，均視為僱主責任。委員會接納了有關的修改。

第十一條——準用

該條明確援引“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的規定，在打擊恐怖主義犯罪方面，適用“清洗黑錢”範圍內的有關預防性規範。

為了理解該規範的範圍，有必要求助於《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特別是該公約第十八條規定的內容，即要求各成員國（正如在對公約作出介紹時所述）採取必要的措施規定金融機構和從事金融交易的其他行業應採取有效措施以識別客戶和可疑的交易情況，以便於預防和避免資助恐怖主義犯罪以及作為其結果的恐怖主義行為的實施。這樣，舉報與恐怖主義有關的可疑交易，以及核實負責匯款的機構的身份，正是GAFI通過的八項“對打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的建議”的其中兩項措施。因此，我們所面對的是問題的另一面，其前提是，打擊恐怖主義並不僅在於將行為入罪，而且本質上更在預防。法案第六條、第七條從廣義上而言，對該等事宜作出規定，眾所週知且國際法文書也對此有明文規定，清洗黑錢活動在很多情況下是與恐怖主義現象聯在一起的，兩種犯罪現實緊密關聯。基於此，該條所規定的準用是必要的、合理的。

而第八條則是規定將來以行政法規，訂定對該等實體及行業的監察制度以及相應的處罰制度。

第十二條——緊急性

增加該條規定是出於反映委員會就在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中規定“凍結資金”機制的憂慮，對此已在意見書第3.3.有所述及。

第十三條——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了哪些行為屬恐怖主義、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的犯罪。有關的定性在訴訟程序方面非常重要，因為對於恐怖主義、暴力犯罪或高度有組織犯罪的被拘留人，在進行首次司法訊問之前可由檢察院適用特別訴訟程序規則，特別是除與辯護人聯絡外，不得與任何人聯絡（《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四款）。關於恐怖主義方面，《刑事訴訟法典》在其第一條第二款a)項將《刑法典》第二百八十九條及二百九十條所規定的犯罪——分別為恐怖組織罪及恐怖主義罪納入其範圍內，但該兩條規定將被本法案所廢

止。這樣，將來《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二款(a)項就恐怖主義而訂定的犯罪行為將會是本法案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的犯罪，亦即內部及國際恐怖組織罪、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恐怖主義罪（內部犯罪）、國際恐怖主義罪。

第十四條——修改《刑法典》

本法案廢止了《刑法典》第二百八十九條及二百九十條³⁴，因而應將該兩條從該法典第五條所規定的適用範圍內刪除（在澳門以外作出的事實）。隨著本法案所引入的修改，恐怖主義罪和恐怖組織罪將不再載於《刑法典》第五條第一款a)項，該a)項將來的行文將載於法案的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生效

法案本來並無任何關於何時生效的規定，就技術層面而言，這並沒有任何的缺陷，因為如果法律中沒有規定生效的日期，則適用《民法典》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亦即法律自公佈後第六日開始生效。然而，現時正處於立法會分析階段且為本法案所準用的另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法案，其中的第十二條規定，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因此，為了保持法律之間的一致性，委員會向政府建議於本法案中增加一條類似“清洗黑錢”法案的規定，政府接納該建議。

V — 結論

經對本法案作出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委員會的結論如下：

a) 認為法案已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

b) 建議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於澳門。

委員會：鄭志強（主席）、許輝年（秘書）、賀定一、高開賢、張立群、楊道匡、高天賜、梁安琪、李從正。

³⁴ 即政府所提交的法案替代文本的第十五條。

10.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97/III/2006 號批示。

第 97/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書面質詢

新台山街市落成後，攤販多次就街市的通風問題及附近的交通配套設施向當局反映意見，但投訴多月，交通不便的問題仍未獲解決。

據攤販反映，現時該街市附近街道的私家車位基本已裝上咪錶，但偏偏最接近街市的蘇沙醫生街、台中街、青洲新巷這三條最需要車位流動的街道卻沒有裝設，車位被長期佔用，車輛流動性極低；他們認為有關街道亦應增設咪錶，並建議將現時使用量極低、設於街市門外的部分電單車位改為私家車位，以滿足購物者的需求。而目前的交通路線設定亦對有意到街市的市民造成不便，連續三個路口都是“能出不能入”，駕車者要繞較遠的路才能到達街市，不利吸引人流。他們希望有關部門能調整規劃，方便市民，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交通運輸部門曾否對舊台山街市原址闢為電單車泊位後的使用率作出評估和跟進，以達致善用土地資源、改善街市營商環境和方便市民的目的？

2 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方針中提到：“透過在公共道路合適的地點設置更多的泊車咪錶，增加車位的流動性及使用率。”請問現時路面咪錶的裝設準則是怎樣的？是由政府主導

還是由經營公司自行決定？為何會出現上述那種相鄰路段有些裝設咪錶、有些不裝的情況？

3 對於攤販就新台山街市附近的交通配套設施所提的意見和建議，為何投訴多月當局仍未有回應？會否考慮對相關交通規劃作出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06 年 3 月 1 日

11. 徐偉坤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98/III/2006 號批示。

第 98/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徐偉坤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書面質詢

日前傳媒報導：「珠海、香港機場的合作計劃已經獲得中國民航總局批覆，珠海有望成為香港機場的第三條跑道。香港或可首先以低價租賃珠海機場二十年，隨後考慮入股。」

香港機場與珠海機場之合作一旦成事，勢將成為澳門國際機場、本澳航空貨運、物流業以至整個民航業一個衝擊。澳門

國際機場於一九九五年落成啟用，投資額高達一百億元。本澳的人口數量少，作為合作伙伴的航空公司以至航線和航班的數量俱少。受制於這些不利因素，機場的市場和客源的拓展情況，一直未如理想。當初的巨額投資固之然未能回本，即使要達至債務完全清還的地步，尚有一段頗遠的距離。雖然如此，機場的營運得益於兩個優勢，第一是作為內地與台灣人士互相往還的中轉機場，不僅奠定了本澳在海峽兩岸之間特殊而重要的地位，這條皇牌航線亦是機場客運量年年最大的貢獻者。第二，澳門國際機場收費低而效率高，同時正位處於珠三角西部的出口，因利成便而成為珠三角，特別是西部的一個重要貨運中轉站。貨運業務成績驕人，2004年的貨運量更加突破紀錄，排行全球第八十二位。這兩項優勢促進了機場這十年的發展，客貨運量逐年遞增，業務上也出現盈利。為了配合發展，機場公司公布了有關擴建及更新的工程，今年即將按照計劃展開。

如今，鄰近地區的民航局勢逐漸出現轉變。假如香港機場與珠海機場合併成功，對於澳門國際機場的發展和計劃，將會帶來深遠的影響。區域機場展開合作，有可能導致一番劇烈的競爭，反之也有可能激活人流物流量；因此，澳門國際機場有被邊緣化的憂慮，相反地，也有機會因為區域的客貨量擴大而從中受惠。另一方面，如兩岸局勢明朗而按正常化發展，實現通航屬指日可待。就港、珠機場的合作計劃與及兩岸通航等事件對本澳機場、航運業以至民航業將可能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適宜把握時間，主動深入了解，並且對因此而可能出現的客、貨量增減作出詳細的評估。按照評估的內容，一則決定是否有需要調整機場的軟、硬件和配套設施的擴建和更新計劃，使機場的再投資能夠取得最佳的效益；二來盡早計劃應變措施，盡力把握機遇，緩和衝擊。面對同區機場積極而進取的發展，本澳機場最重要的課題是應如何主動參與區域合作，謀求共贏的機會，同時提高本身的競爭力和吸引力，在維持穩定的營運之中促進其發展，為本澳的物流和民航業爭取持續發展的空間。就上述情況，本人特此向特區政府提出以下質詢：

1. 特區政府是否就香港機場與珠海機場合作的計劃進行了了解，並且對本澳機場、航運業以至民航業將可能因此而受到的正、負面影響作出評估？結果如何？

2. 本澳機場的軟、硬件和配套設施即將進行擴建和更新。特區政府會否因應機場發展可能受到港、珠機場和兩岸通航等事件所影響而調整上述工程的計劃，促使機場的再投資能取得最佳的效益？

3. 面對同區機場積極而進取的發展，特區政府計劃如何主動參與區域合作，謀求共贏？同時，如何加強澳門國際機場的

競爭力和吸引力，以維持其營運以及促進發展？

立法會議員

徐偉坤

2006年3月1日

12. 陳明金議員及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9/III/2006號批示。

第99/III/2006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及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書面質詢

有報道稱，特區政府有意對澳廣視目前的管理及經營狀況進行改善，雖然消息未經政府有關部門證實，但事出有因。

昔日澳葡政府掌控下的澳廣視，初始採取“公有公營”的經營模式，連年虧損，並曾鬧出過貪污醜聞；一九八九年改組為“公私合營”，但一如媒體報道，面對不大的澳門市場以及居民選擇性的收視習慣，加上管理層人員思維及經營模式滯後，設備陳舊，難以吸引人才，除新聞節目等尚有觀眾外，其整體收視率不高，致使其經營狀況仍差強人意，倍受批評。目前，隨著原有私人股東全面退出，澳廣視實質上已是特區政府

全資擁有，面對這個財政包袱，政府應適時將其列入議事日程，認真檢討其中長久積存的老問題，明確闡述政府在公共廣播事務上的考量政策，廣泛諮詢公眾民意，共同促使其健康發展，以求重拾市民對澳廣視的信心。

為此，我等向有關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政府是否計劃對澳廣視進行改革？如是，具體改革方案如何？

2、在連年虧損的狀況下，政府如何評核澳廣視的財政收支狀況？目前澳廣視高層管理人員的任免、升遷、薪金待遇據何釐定？如何推陳出新、激勵士氣、廣納賢能，從而提高其綜合競爭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明金 吳在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13.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0/III/2006 號批示。

第 100/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044/E25/III/GPAL/2006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06 年 1 月 18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為配合本地人口增長及經濟發展所需，加上來澳旅客人數持續飆升，民政總署於去年發出 30 個有期限之的士准照，旨在舒緩市民及旅客的需求，而隨著新的士投入服務後，過往的士不足的問題相對地有所改善。然而，新經營者的加入與該行業的經營成本應無直接關係，反之，經營成本乃受眾多因素影響，諸如燃油價格、維修保養及人員費用等開支而有所改變。

二、根據批給 30 個有期限的士准照之承投規則，獲批給准照人須於接到批給通知書日起計 6 個月內為新車輛申請註冊，即簽發准照之最後期限為本年 3 月底。截至目前為止，民政總署已簽發新准照 18 個，其中 11 位新准照持有人為領有的士專業工作證者。而現有的 650 部黑的之中，則有 401 位為的士專業工作證之持有人。

三、根據 10 月 28 日第 366/99/M 號訓令核准之《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第三條第一款：「用作提供的士服務之汽車應為新車，符合由公開拍賣之投承規則之技性特徵」。而按照上述承投規章，只規定車輛載客量不少於 5 座，因此，部份新經營者採用了 6 座之車輛，反可為乘客提供更寬敞舒適之車廂。實際上，對於的士超載之問題，治安警察局作為監管權限實體嚴格做好有關的工作。

管理委員會主席

劉仕堯

2006 年 2 月 14 日

14. 陳澤武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1/III/2006 號批示。

第 101/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陳澤武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

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書面質詢

本澳首個大型旅遊主題公園漁人碼頭的機動遊戲發生意外，已經2個月了，至今並無一個正式的官方調查報告向公眾公佈。據我本人的了解，也諮詢了一些政府局級官員意見，他們一致認為在現時的法律賦權中，無行政機關可以負責此事。

本人2年前，已經在公開及諮詢組織的內部討論中多次提出，隨著澳門旅遊業的進一步發展，將會有越來越多的新款刺激，和有危險性的大中小型機動遊樂設施在本地開設，政府有必要設立專責部門統籌管理牌照審批和日常監管工作，但意見從未得到政府部門正視和作出改善。

對於澳門目前已建成的具有大型機動遊戲的綜合旅遊娛樂設施，以及其他在建的和陸續有來的項目，向誰申請？建成後誰驗收？誰出牌續牌？誰作安全監管？澳門現在是無部門、無人講得清楚，令投資者無所適從。

此舉造成機動遊戲的安全和責任被忽略，意外出現後沒有啟動系統的應對程序，如何善後？如何向本地和外地的公眾作出解釋？特區政府似未正面面對此一嚴重問題。上述結果是機制造成的缺陷，已損害了澳門的旅遊形象，對澳門機動遊戲行業的聲譽和生存空間造成極其嚴重的負面影響，整體上，也將影響到澳門博彩旅遊業的長遠發展。

其實，對機動遊戲行業的監管，世界各地均有完善的機制可供我們參考。在香港，機電工程署是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規管所有戶外遊樂場及室內娛樂中心的機動遊戲機的監管機構，負責規管機動遊戲的設計、操作及保養維修，負責簽發安全紙，以保障公眾安全。在中國內地，各省市的遊樂場所裝置的大型機動遊戲設施，需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之特種設備安全監察局的專家小組檢驗合格，方可運作。

雖然，意外發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如果一個地區，一個行業，其質量安全機制是健全的話，對消費者安全的保障、對行業的健康發展、對本地區的聲譽，都將具正面作用。

為此，本人特此向行政當局提出質詢如下：

第一，目前本澳有沒有統籌大中小型機動遊戲設施的專責部門，以負責其審核、驗收、出牌和日常安全監管？

第二，如果未有上述明確職責的專門部門，面對已開設或陸續興建和申建的項目，政府將通過何種行政手段達至完善的行政審批和監管程序的實施？

第三，政府有沒有計劃成立類似上文所舉之專責監管部門？如果有，計劃何時成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澤武

2006/3/1

15.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2/III/2006 號批示。

第 102/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書面質詢

今年二月二十八日運輸工務司司長在立法會解釋特區政府填海新城規劃，回應議員查詢時，透露政府早已將這個填海新城規劃提請中央政府審批。本人對此深感驚訝。從運輸工務司司長之解答中，填海新城發展的大方向問題，填海會否導致內港、沙梨頭、新橋一帶加激水浸的問題，均顯然尚須深入探討。可是，這樣一個牽涉今後二十年發展，跨歷五屆特區政府領導層，迎接將來增加三分之一總人口，改變澳門特別行政區版圖的填海新城規劃，在尚未展開公開諮詢，亦從未聞特區政府或行政會議發言人公佈決定的情況下，竟然已經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中央政府提出要求審批。此舉在中央政府層面造成了迫使中央政府對此一未經本地就大方向作出公開討論的填海新城規劃作出審批決定的尷尬局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層面造成規劃大方向只待中央審批似乎不容商榷的局面。

為此，本人為此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填海新城規劃在提交中央政府審批之前，有否經行政會議審定？特區政府或行政會議發言人何時公佈決定？何以未經公開諮詢便已提交中央政府審批？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現總面積二百七十五平方公里，現時四十六萬人口，居住環境已經很擠迫。為二十年發展，容納多十六萬人而填海擴建城市，是有需要的，但填海發展的大方向實有值得商榷的餘地。如果真的以民為本，提高綜合生活質素，究竟應當集中在澳氹之間早已人煙稠密、交通密集的水道兩岸造地，以三點九八平方公里安置增加十多萬人，抑或是在澳門以東較廣闊的水域，迎接澳港大橋帶來的經濟活動，分階段擴大填海造地，把城市向外擴張數十方公里，紓緩人口和交通壓力？這個大方向問題，現在還可不可以重新研究？

三、現時內港水文狀況承受海潮及內陸河網排灌狀況的雙重影響，其中一方作用下水位稍高，已動輒在內港、沙梨頭、新橋一帶造成海水透過下水道管網倒灌的水浸現象。此外全球暖化導致海平面上升已是客觀的事實，此等因素皆對諸如內港一類的低窪地帶的防洪安全帶來重大隱患。倘再收窄澳門與灣仔之間水道，則澳門與灣仔之間水道水位勢必升高。政府官員回應時，聲稱已考慮過加高堤壩或使用潮閘，但未能充分回應倒灌水浸問題。這否顯示有關填海新城規劃的整個水利研究忽略了澳門與灣仔之間水道的水文狀況對澳門內港、沙梨頭、新橋一帶水浸的影響？倘已作研究，可否提供研究結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16.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3/III/2006 號批示。

第 103/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關於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 040/E22/III/GPAL/2006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第 69/88/M 號法令的規定，社會房屋的分配方式包括公開競投及例外情況兩種，前者是透過公開競投接受有需要並符合條件的市民申請，獲甄選後排序上樓；另外的方式是因應遇到法例所指的特殊情況的市民的緊急需要，經評估後作出分配。

為回應部份居民對社會房屋的迫切需求，特區政府將會加大社會房屋的供應力度，除了會積極跟進過往已批給的土地發展合同並督促相關發展商加緊落實社會房屋的發展計劃以外，政府亦會適當調撥資源，積極尋求適合地點興建更多的社會房屋。其中，位於青洲河邊馬路並由政府負責興建的一幢社會房屋於去年已動工，預計落成後將可提供約 210 個社屋單位。

此外，政府對於部份樓齡較高且須投放大量資源維修保養的低層社會房屋正展開拆卸重建的規劃研究，以充分利用土地資源增建社會房屋，目標是爭取於三年內興建約 4000 個社屋單位，於五年內共興建不少於 6000 個社屋單位。

房屋局局長

鄭國明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17.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4/III/2006 號批示。

第 104/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025/E8/III/GPAL/2006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06 年 1 月 6 日所提之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隨着社會和經濟的發展，以及配合公共行政的深化改革，特區政府提出了優化行政架構的目標，訂下“職能再造”計劃，在科學分析的基礎上，全面檢視公共行政架構的職能，從宏觀及整體協調的角度，對需優先處理的職能項目及部門進行重新調整及調節，對部門分工、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作出合理配置。同時，因應社會發展需要，適當增加或強化相關職能，而一些出現重疊的職能則予以理順。為確保公共行政體系的穩定運作，“職能再造”會務求循序漸進地達致整體行政架構的優化。

二、鑑於題 2 及 3 同時涉及檢討公共行政架構及職能的研究工作，本局一併回答。

行政長官提出“全面提升市民綜合生活素質”的施政目標，生活素質是一個內容廣泛、牽涉到客觀及主觀因素的概念。從客觀上看，涉及到市民物質生活素質的範疇，主要包括就業、社會保障及救濟、醫療衛生、交通、房屋、文化、體育、環境保護及保安等。在行政改革的領域，為配合達致這項施政目標，有必要在上述範疇落實行政長官提出的“全面優化政策制訂和執行過程的跨部門合作，避免不同範疇的政策措施

互相牽制和干擾，對有關部門進行科學的功能重組”的施政要求。從相關的理論及國家地區的經驗看，政策整合與服務整合是有效的途徑，而此途徑的基礎就是職能的合理整合及重新配置，設立統籌、協調和合作的架構。因此，特區政府的職能及架構約完善將以此為開展方向，推進“職能再造”計劃。

按照現時對特區政府的職能劃分及社會發展的分析，我們會優先集中理順有關體育、文化、工務、運輸及地籍等職能及相關架構，而其他相關範疇的職能，亦會根據實際需要作出逐步調整。此外，配合優化整體行政架構的工作，部份部門已分別進行了重組及提出重組方案，對於這些方案，我們會結合“職能再造”的整體部署作出研究，避免出現不協調及不合理的情況。因此，正如以上所述，現時所開展的職能再造及架構重組工作，例如重整交通事務部門的職能，是全面考慮到社會的發展需要及施政部署，透過對與交通事務有關部門的整體檢視，把跨部門的職能予以清晰梳理及合理配置，確保整體行政架構的協調運作，從而有助跨部門的合作，提升工作效率及質素，令市民及社會受惠。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18.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5/III/2006 號批示。

第 105/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關於關翠杏議員於2006年1月24日

就公共利益事項提出書面質詢

(衛生中心合併及社區醫療支援)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060/E36/III/GPAL/2006函轉來關翠杏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當局把台山衛生中心併入新黑沙環衛生中心的主要考慮是甚麼？新衛生中心能否應付合併後龐大的求診量？有否考慮到該區老、弱、傷殘人士的實際需要？是否有其他的措施或服務作出配合？未來，全澳衛生中心將會如何作出整合？服務質素提升與方便市民就診兩方面將會如何兼顧？

台山衛生中心併入新黑沙環衛生中心的原因，本局主要有以下三方面考慮：

- 北區的人口不斷增加，現時台山和黑沙環衛生中心的診室、候診空間及設施已不敷應用；
- 現黑沙環、台山衛生中心位於居民樓宇內，與居民直接相鄰；且台山衛生中心被數幢高層大廈環抱及其位置貼近並低於行車道，通風條件不理想，不符合現代衛生場所基本要求。若發生傳染病大流行，兩中心將成為傳染病集散地，並直接向同一幢大廈居民傳播；
- 有利優化管理及服務，以及更好地利用和分配資源。

2004年筷子基衛生中心總就診人次102,764人次，相當於全澳衛生中心總門診數24.1%，與台山衛生中心及黑沙環衛生中心就診人次總和107,459人次相比較只是少4,695人次，新黑沙環衛生中心無論在面積、診室、候診室、醫療設備、醫護人員、工作人員均比筷子基衛生理想，加上新黑沙環衛生中心的設計是可應付25萬人口就診需要，故新衛生中心應可應付合併以後的求診量。

服務質素的提升，除了是方便到達之外，還包括舒適的空間、衛生環境、先進設備、齊全的服務等項目。在作出新衛生中心規劃時，上述各項項目均作了考慮，而對台山區內老、弱、傷殘居民的實際需要亦作出相應的考慮。現時本局已向工

務運輸局申請兩家公共汽車公司增設路線到達新中心，另外，現正與民間非牟利服務團體商討設立巡迴巴士接載有需要的人士。對於區內一些行動不便外出的老、弱、傷殘人士，將採用與非政府醫療機構合作的模式提供家居護理服務，以解決該等人士就醫困難的問題。

衛生局將根據人口的變動、慢性疾病譜、傳染病流行的狀況及施政方針對衛生中心及其提供服務作出整體的籌劃。

2. 為使病患長者得到更為妥善的照顧，當局增加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到戶的社康護理服務。請問，現時該服務的覆蓋面如何？主要提供哪些服務？是否能滿足需求？人手及其他資源的配合是否足夠？有關服務將會與衛生中心的服務如果配合？

現時各衛生中心均提供到戶的醫護服務，但以現時本局的人力資源狀況，暫只向一些有迫切需要的病人提供此等服務。正如上述，本局現正準備與非政府醫療機構合作開展有關服務。待有關到戶服務交予非政府醫療機構負責後，衛生中心的保健服務將會作出相應的調整，以便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醫療服務。

3. 當局在施政報告中透露，因應醫療服務需求不斷上升，將會建立社區支援醫療的分支系統，充分發揮政府、非牟利和私人醫療機構的醫療力量，以減輕衛生部門的醫療壓力。請問有關計劃何時可以落實？會否與衛生中心的整合一併作出考慮？

一直以來，本局均有向非牟利醫療機構包括：鏡湖醫院、同善堂、工人醫療所、澳門街坊福利會中醫診所、澳門明愛護理院、澳門仁慈堂護理院、澳門歸僑總會醫療所、退休退役及領取撫恤金人士協會服務等提供資助，積極拓展社區支援醫療的分支系統。為再進一步發揮政府、非牟利及私人機構的力量，加強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便捷性，除了家居護理服務外，現時本局還就牙溝封閉、子宮頸癌篩選檢查等項目與相關的非牟利醫療機構商討合作，相信能在短期內開展有關服務。上述合作計劃將會與衛生中心的整合一併作出考慮，以確保資源能充分運用及提昇整體的醫療服務素質。

衛生局代局長

李展潤醫生

2006年2月13日

19.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06/III/2006號批示。

第106/III/2006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事宜：就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保安部隊事務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055/E33/III/GPAL/2006號函轉來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在本澳試行「自助過關系統」之前，除了詳細分析及研究有關之系統，保安部隊事務局亦曾多次對香港及珠海的自助過關系統進行考察，因已知在資料讀取、指紋匹配等技術方面存在若干限制，故在本澳現階段「自助過關系統」仍屬輔助形式，傳統的驗證櫃檯仍須保留。

為測試本澳「自助過關系統」的性能、效果及相應的通關措施，由保安部隊事務局、治安警察局、身份證明局及承造商之相關技術人員組成的小組，不斷對系統進行評估，並作出改善。

本澳的「自助過關系統」於2005年10月5日開始在關閘口岸試行運作，在出、入境大堂各開放一條通道，於每天中午12:00至晚上8:00供澳門居民試用。試用初期，出境的自助過關通道位於出境大堂的右側，與位於出境大堂左側的傳統驗證櫃檯澳門居民通道的位置相距甚遠，故有部分澳門居民未必清楚自助過關通道已可使用，而習慣性地前往傳統驗證櫃檯。為了讓更多澳門居民使用自助過關系統，於2005年12月1日起在各出、入境大堂各增至開放三條自助過關通道，並於2005年12月6日起把處理澳門居民驗證的傳統櫃檯遷至出境大堂

的右側靠近自助過關通道之位置。在春節期間，曾於1月25日至2月5日全日開放自助過關系統（出境07:00-24:00、入境07:30-24:00，各三條通道），以便更多澳門居民試用。

關於自助過關系統的試用情況及效果，根據保安部隊事務局資料，從2005年12月1日至2006年1月23日，每日平均約有4,580人次使用「自助過關系統」，當中，能夠成功自助過關者約佔85%。另外，至1月23日已累積錄得24萬人次自助過關記錄及累計有5萬多名澳門居民使用過「自助過關系統」，約佔持智能身份證居民的15%（已領取智能身份證的居民約30多萬人），故再須一段時間才能試驗完畢可以正式投入運作。

保安部隊事務局表示，在成功地自助過關的人士中，自助過關系統的處理速度為平均每12秒一人，即每一條通道每小時最多可處理300人自助過關，若本澳居民熟悉使用，按此計算，當系統正式投入運作時，自助過關通道（出境7條通道17小時、入境8條通道16.5小時）每日可處理約7萬多人次過關。

由於現時澳門居民大約佔關閘口岸出入境人流的60%，若本澳這套自助過關系統能通過試用，且達到預期理想之效果，並正式投入運作後，將在相當大程度上提升關閘口岸的通關能力。

對於有意見指自助過關系統的通關效果並未如理想，保安部隊事務局指出，傳統驗證是靠警員肉眼來辨認旅客身份證之真偽及其是否真的持證者，而自助過關系統是通過電子認證方式來檢測身份證之真偽，並利用生命特徵來確認過關旅客身份之真偽。目前本澳之自助過關系統從技術角度上仍有改善空間，但此系統能否成功運作亦有賴澳門居民的學習及適應。未來，可通過加強人手，幫助居民學習使用，以提升自助過關系統的成效。

為配合本澳旅遊城市發展的需要，回應日益增多的出入境人流，保安當局除了繼續執行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出入境措施，以及設立自助過關通道等，亦會不斷因應實際推出改善措施，力求為居民和旅客提供高效、方便、有禮以及安全的服務，維護澳門的國際形象。

其中在硬件設施方面，逐步擴建現有已呈飽和的口岸，以便旅客享有舒適的通關環境，達致疏導及分流旅客之效果。例如外港碼頭已擴寬輪候的空間，內港粵通碼頭的擴建工程已

完成，並且考慮擴建關閘口岸。有關對關閘邊檢大樓進行擴建工程的計劃，目前正由一跨部門工作小組展開研究。

因應澳門經濟發展及國際化勢頭良好，珠澳口岸的旅客流量大增，當局亦將透過建立珠澳口岸警務協作機制，加強兩地邊境警務之合作，以確保通關暢順和治安良好。

同時，治安警察局也不斷地研究可由電腦輔助的出入境資料環節及提升電腦處理速度，同時因應內地證件的多種式樣，相應地完善有關內地證件的驗證措施，使邊境站的工作更加暢順。在不違反相關法律的前提下，研究並採取一切可簡省的出入境行政手續措施。

治安警察局亦持續為前線警員開辦相關的專業課程，例如法律知識、檢驗證件等課程、英語或普通話等語言課程、禮儀及接待技巧班等等，以提升前線警員的個人素質。另外，除透過增聘警員以符合現時需要外，亦繼續研究招聘文職人員以取替現有擔任內勤工作的警員。

為確保各口岸在長假期等出入境高峰期的正常運作，警方也採取及完善疏導人流的一系列特別措施，包括調配人手，與廠商協調內地勞工出入境安排，與旅行社聯絡以做好旅行團出入境事務準備工作，加強與內地公安、邊防部門協調，在邊檢站預備緊急車道作不時之需等。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零六年二月廿七日

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書面質詢

2006/03/03

根據統計資料，本澳去年的交通意外宗數為一萬三千多宗，共造成四千三百多人傷亡，較二〇〇四年分別增加了五百六十宗及二百八十二人；而車輛違反交通條例的個案亦大幅飆升，特別是超速及酒後駕駛。據警方公佈的數字顯示，去年截至十月底，共錄得二千四百四十九宗超速駕駛，較零四年同期大幅增加七百三十五宗，而酒後駕駛個案亦有上升趨勢。此外，去年十八宗導致死亡的交通意外當中，主要原因亦是涉及超速或酒後駕駛。

超速或酒後駕駛導致的嚴重交通意外在本澳時有發生，這些違規情況在晚上路靜人少的時候更是相當普遍，經常有投訴指某些路段晚上即變成非法賽車場，引起居民的憂慮，特別是一眾夜班工作者，他們擔心即使自己完全遵守交通規則，但若不遇上這些不負責任的危險駕駛者，極有可能受到牽連，對生命安全構成威脅。

另外，早前分別收到兩位夜班工作市民的求助，稱在深夜駕車回家途中被其他車輛撞倒，其中一位求助市民骨折、另一位更短暫性昏迷。但由於兩宗意外的肇事者不顧而去，難以確定責任人的身份，受害者感到十分徬徨無助，希望警方能夠加緊偵查，將肇事者繩之於法。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20. 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7/III/2006 號批示。

第 107/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

1、針對超速和酒後駕駛的違規個案和交通事故大增的情況，當局未來有何措施加以遏止？是否會繼續增加測速裝置和其他的電子監察設備，擴大其覆蓋範圍，以打擊有關違規情況以及在技術上協助警員加強執法力度和效率？有沒有考慮透過引入扣分制和加重罰則，以加強阻嚇力？

2、當局曾表示並非希望以檢控遏止違例情況，而是希望透過呼籲及教育改善有關問題，但事實反映這方面的工作效果未如理想，違規個案和交通事故仍在逐年增加，當局曾否檢討現有宣傳教育工作的不足？在提高市民交通安全意識方面有何新的構思？

3、現行法律規定，汽車保障基金有權在不知悉責任人、不受有效或產生效力的保險保障的情況下，對受強制保險約束的車輛事故所引致的傷亡作出損害賠償，請問基金現時的運作情況如何？當局有沒有對這類交通事故的受害人作出指引和協助，使他們知悉和了解相關的申請手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梁玉華

21.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8/III/2006 號批示。

第 108/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書面質詢

行政當局透過第 62/2005 號行政命令核准《郵政服務收費及罰款總表》於今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當中對現行郵政收費進行了根本性的改動。根據 1989 年 12 月 14 日在華盛頓簽署的

《萬國郵政公約》的規定，郵件區分為 LC（信函、明信片、航空郵簡）及 AO（盲人讀物和小郵包），在 1993 年修訂郵資時本地區已取銷了印刷品的分級而將之與收費較高的信函類看齊，使得印刷品類郵件的使用者被逼付出較高的資費。而這次修訂更連小郵包的業務亦一併被取銷，公眾的選擇權再進一步被褫奪，這種做法實有悖萬國郵政聯盟關於使所有使用者都能以合理的資費享受普遍的郵政服務的崇高宗旨和信念。與澳門有緊密聯繫地區的郵政服務，包括中國郵政、中華郵政及香港郵政等，均依郵件處理的優先程序設有信函、印刷品及小郵包三個類別的資費結構，並非如澳門般將之統合限制用郵公眾的選擇權。

本澳郵政服務是一具專營性質的服務。但郵政服務與其他專營服務所不同者，它是由公營機構所提供。作為由公營機構提供的公共服務，應受《行政程序法典》的規範。行政當局在制定新的《郵政服務收費及罰款總表》此一行政行為中，雖然直接牽涉到郵資的增加及郵政服務的調整，行政當局卻未在頒行前開展諮詢。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08 條規定：如規章草案所涉事宜之性質容許，有權限之機關原則上應將該草案交由公眾評議，以收集意見；為此，須將規章草案公布於《澳門政府公報》，讓利害關係人有權在指定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可是，行政當局在制定規章行為時，卻未有進行諮詢公眾的意見，這是有悖《行政程序法典》之規定的。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行政當局以鑑於無線電服務的收費及罰款、公共電信服務特許經營人的回報金已不再屬公共郵政的收入、近年集郵市場的需求大幅下降為由，認有必要調整郵政收費以符合提供此等服務的各项實際成本。可是，郵資的增加及郵政服務的調整直接影響到公眾利益，行政當局沒有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第 108 條規定先將規章草案公佈於《澳門政府公報》讓公眾評議，如此處理是否存在行政不當或行政違法？

二、1993 年修訂郵資時已取銷了印刷品的分級而將之與收費較高的信函類看齊，使得印刷品類郵件的使用者被逼付出較高的資費。而今次的修訂更連小郵包的業務亦一併被取銷，用郵公眾的選擇權再進一步被褫奪。如此調整是否會進一步削弱文化傳播及社會、經濟訊息之傳遞？是否有違萬國郵政聯盟關於讓所有使用者都能以合理的資費享受普遍的郵政服務的宗旨和信念？

三、本澳郵政服務作為一項由公營機構提供的專營服務，是否僅單從經濟效益來考量？由郵政服務帶頭牽動公共事業加價是否恰當？批准郵資增加的決策機制及程序為何？增加郵資及調整郵政服務是否有徵詢消委會的意見？意見為何？可否提供？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22. 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9/III/2006 號批示。

第 109/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關於立法會梁慶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及房屋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046/E30/III/GPAL/2005 號函轉來梁慶庭議員於 2005 年 11 月 4 日所提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 為協助居民有關樓宇管理的事務，房屋局進行了組織架構重組，增加了有關協調及輔助職能。現時出現的大廈糾紛主要是由爭奪大廈管理權而導致。因此，為減少紛爭的出現及完善現行物業管理方面的法例，房屋局在組織架構重組後，將廣泛向居民及管理公司推廣在樓宇管理工作上相互的權責，亦會建議研究有利樓宇管理的資助計劃、規範管理委員會、管理公司及從業人員的註冊制度、修訂《民法典》的樓宇管理部份及研究制訂相關的法規，務求從宣傳教育、提供貸款、資助及法律制度修改等各方面，協助私人大廈完善管理，以減少類似的物業管理糾紛。

二. 本澳法律體制早於一九九六年已透過第 25/96/M 號法律核准的《分層樓宇法律制度》，對大廈管理進行了規範，並於一九九九年將該等規範納入《民法典》中。然而，由於該等規範制定時間較早，內容較為籠統，而且大部分大廈並沒有按相關法律程序成立業主會或進行有關活動等種種因素，以致未能配合本澳房屋管理業急速發展的需要，亦未能全面解決大廈管理所衍生的問題。目前，政府正加快進行房屋管理制度的改革工作，並將會諮詢各界意見，使有關規定更具操作性且能配合社會實際需要。同時，如要從根本上解決問題，市民尚須積極地配合，盡其應有的責任及本分，以及相互諒解、溝通，才能做到真正的安居樂業。

由於大廈管理問題與市民息息相關，法務局一直以來均有透過各種傳播媒體向市民推廣有關小業主權益方面的法律規定，藉此提高市民的法律意識，使其懂得運用法律保障自身的權益。例如，出版了《業主權益手冊》一書，除針對大廈的各種管理問題向市民介紹相關的法律規定外，更擬定了《分層建築物規章》的參考樣本，讓市民在組成分層所有人大會的過程中有所參照，以助其訂定大廈的管理制度；此外，法務局亦與民間社團舉辦了多個有關“業主權益”及“如何有效管理大廈”的講座、工作坊，宣傳召集和成立業主會的程序與要項，目的亦是令小業主進一步認識大廈管理制度，提高其行使自身權利的主動性以及參與大廈管理事務的能力和水平，以完善大廈的管理工作。

另外，房屋局亦舉辦了旨在提升物業管理公司服務素質的各類講座和培訓課程，例如“物業管理如何走向專業化”的講座，藉此協助物業管理行業走向優質化、專業化，令小業主權益得到更大保障，並減少業主與管理公司之間出現的矛盾與糾紛。

三. 澳門特區現行法律體系中，已設有仲裁機制。早於一九九六年已透過第 29/96/M 號法令核准了《仲裁制度》。根據該法令的規定：除特別法規定應提交法院或必要仲裁處理的爭議外，非涉及不可處分權利的任何爭議均可成為自願仲裁標的。

此外，《民法典》第 1342 條亦規定：“針對在分層建築物涉及之關係中產生之爭議，所有人大會可在分層建築物之規章中規定必須訂定仲裁協議。”

對於私人大廈管理出現的糾紛，當事人確實可透過仲裁方式解決，這種非司法途徑的解決糾紛方式能迅速調解紛爭。這樣，既符合本地的社會氛圍，也有助於消除雙方當事人的敵對情緒。就大廈管理的爭議，小業主與管理實體可透過協議，指定一名或數名仲裁員解決有關爭議，而仲裁員由具有完全行為

能力的自然人擔任。當事人的書面協議或仲裁協議中，亦可指定一法人作為仲裁員；如該法人屬專門仲裁機構，則適用有關規章的規定。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麗敏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的金額，該金額可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調整。學校須在新學年開始前向教育暨青年局報備有關費用，這些費用的一覽表亦在學期初在教青局網址上予以公佈。

除非學校把督課班列作補充服務，否則學校不能強制收取督課班費用，若校方把督課班列作補充服務，校方必須遵照上述行政法規的義務，即金額不能超過補充服務收費的最高金額，並在學年開始前向教青局報備；若出現不屬補充服務而強制收費的情況，教青局必會作出處理。

第11/91/M號澳門教育制度法律第20條規定：「確保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補習教育」。對於是否有學校的全體學生皆屬「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亦須透過相關評估才能作出確認，當確認出現上述情況，教青局亦會對這類學生提供協助。特區政府施政的核心目標之一，是透過政策的配合和資源的投放，來協助學校改進教學效能、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升教育的素質，以達致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的目標。

23.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0/III/2006號批示。

第110/III/2006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

蘇朝暉

24. 政府就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1/III/2006號批示。

第111/III/2006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有關區錦新議員2005年12月16日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就立法會辦公室132/E80/II/GPAL/2005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本局回覆如下：

根據20/2002號行政法規的規定，加入公共學校網絡的學校，在免費教育階段，須透過簽署承諾書承諾履行相關之義務，當包括“不收取學費”和“收取所提供的補充服務的費用時，遵從教育暨青年局提出有關收費的最高金額的建議”，而學校所提供補充服務的收費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法規指定

關於立法會容永恩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民政總署及文化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137/E85/III/GPAL/2005號函轉來容永恩議員於2005年12月19日所提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制中對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展出、經營准照的發出，以及有關監管機構，均有規範。

首先，文化局轄下的公開映、演甄審委員會，按五月二十日第15/78/M號法令授予的權限，其職責在於對公開映演活動進行分齡審別，並對有關的宣傳資料（如海報、介紹畫及劇照）作出審別，以及按七月八日第10/78/M號法律第三條規定對色情影片作出評定。映、演活動的舉辦者應在取得委員會分齡審別後方得舉行有關的表演活動或放映有關的影片，而宣傳品亦應在取得委員會的審別後方可向公眾展示。

其次，第10/78/M號法律規定，凡內容涉及色情或猥褻的物品，一律禁止在窗櫺、牆壁或其他公眾地方標貼、陳列、擺賣、販賣、展出、派發或以其他方式作宣揚（第一條第一款）；對於違反此項禁止的規定者，可處以最高六個月徒刑及六個月罰金（第四條第一款）。此外，如將色情或猥褻物品或工具售給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或透過其販賣，則可科處最高一年徒刑及一年罰金（第四條第四款）。

《刑法典》亦禁止向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展示色情文書、表演或物件，規定對違犯者可處最高三年徒刑（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四款b項）；如意圖營利而作出此行為，則處一年至五年徒刑（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五款）。

另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法律，經營色情物品必須事先獲得行政准照，並須遵守嚴格的限制。就此，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規定，經營色情物品者必須向民政總署申請行政准照（第一條、第二條b項及第二十條），而經營色情物品的場所一律禁止：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將色情物品放置在櫥窗或能從場所外看到的地方、有關之商業廣告措辭超越“色情性質之銷售”或等同者的界限，以及生產色情或淫褻內容的物品（第三十六條）。

第47/98/M號法令亦規定，對沒有行政准照而經營色情物品者，視乎違法者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科澳門幣20,000.00元至100,000.00元或50,000.00元至300,000.00元罰款（第四十六條b項）。此外，即使經營者具有行政准照，但如果不遵

守第三十六條的規定，除法律另規定更重處罰外，亦將視乎違法者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科澳門幣10,000.00元至40,000.00元或20,000.00元至100,000.00元罰款（第四十六條d項）。

按照上述法令的規定，由民政總署負責監察涉及色情物品的相關規定的遵守情況（第四十五條第一款a項）。至於科處有關行政處罰，是屬於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職權（第四十九條）。

基於以上所述，民政總署在進行監察活動的過程中會按照第10/78/M號法律所規定的色情物品定義，評定某場所所經營的物品是否為色情物品，如認定有關物品為色情物品，而該場所並未取得經營色情物品的行政准照，又或雖已取得行政准照但未遵守相關法例的規定的話，則視乎涉及行政違法行為或刑事違法行為，由民政總署科處有關行政處罰或向檢察院舉報。

按照有關法例之規定，本澳絕少區域符合發出經營色情物品准照之條件，原先由民政總署發出之該類准照，自2001年起已被否決所有續期之申請，而其後民署亦沒有再發出該類准照。民政總署稽查部門目前按法令之規定，對一些無牌售賣色情物品的場所作出檢控，違法者將科以最低金額為澳門幣20,000.00元之罰款。

因此，現時已有法律機制規管色情物品，有監察機構作出有關評定，並對違法者作出處罰。

然而，考慮到第10/78/M號法律自公佈至今已逾二十多年，若干規定已與本澳的經濟、社會以至科技發展的情況脫節。例如，在科技方面，已有互聯網及無線應用協議(WAP)的出現。基於此，有必要完善有關規定，俾能一方面符合國際發展趨勢，另一方面亦能配合本澳經濟、社會及科技的發展。

在修改法例時，必須在社會接受的道德標準與言論自由、出版自由之間取得平衡，既要保障成年人有閱覽各類資訊自由的權利，同時又要防止青少年接觸色情物品，從而保障其身心健康。

現時，特區政府已完成草擬有關法律制度的草案，現正處於最後的修訂階段，待完善有關法案文本後，將提付立法程序。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麗敏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25. 政府就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2/III/2006 號批示。

第 112/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036/E20/III/GPAL/2005 號函轉來容永恩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關於殘疾人士的定額津貼：

1. 容永恩議員提及的殘疾人士津貼問題，在過去一段時間亦有殘疾人士組織及復康服務機構透過不同渠道向特區政府反映類同訴求。與容議員的觀點相近，這些組織和機構一方面指出基於殘疾人士的就業限制及其主要照顧者一般難於外出工作，形成他們的個人和家庭收入相對較低，因此在應付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與額外開支方面，容易出現經濟困難；另一方面也認為特區政府應對殘疾人士及其家庭予以特別關懷，而在現時公共資源較為富裕的情況之下，亦具條件提高對他們的福利待遇。為此，該等組織和機構主張特區政府應向殘疾人士按月發放毋須進行供款、以及不須經濟審查的普及性定額津貼，藉以改善他們的生活水平。

2. 對於殘疾人士組織和復康服務機構反映的有關情況，特區政府表示理解。事實上，社會工作局和相關部門十分關注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的服務需要，長期以來與復康服務機構攜手合作，積極發展各項社會福利及復康服務，協助他們發揮所能，融入社會，同時提高適應能力，處理殘疾帶來的生活問題和照顧壓力。

3. 而在目前，特區政府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

（A）社會保障：包括

由社會保障基金發放的殘疾恤金和殘疾救濟金；以及由社會工作局發放的一般經濟援助、補充援助金、以及殘疾補助。其中，殘疾恤金屬於供款式的社會保障，符合申領資格者毋須接受經濟審查即能獲發該項津貼；而其餘的則屬非供款式的社會援助，符合基本資格者須要接受經濟審查才能獲發援助。

（B）社會服務：包括

a. 由教育暨青年局提供或資助的特殊教育、諮詢及評估等服務；

b. 由社會工作局提供或資助的綜合評估、個案與家庭輔導、早期訓練及教育、暫託服務、日間照顧、職業培訓、庇護工場、輔助就業、中途宿舍、院護照顧、復康巴士、以及社區教育等服務；

c. 由勞工事務局提供的就業登記、選配和跟進等服務；

d. 由社會保障基金對企業或非政府組織為幫助失業的殘疾人士投入社會及就業所推行的職業培訓、庇護工場、工作崗位的配合和建築障礙的消除等活動提供的津貼，以及為協助失業的殘疾人士就業而向聘用符合條件的該等人士的企業發放的津貼；

e. 由衛生局提供的免費初級護理，為精神病患者和某些長期病患者例如癌症病人提供的免費專科護理，以及對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提供的醫療援助等服務。

4. 從上述的服務簡介中可見，特區政府分從社會保障和社會服務兩個方面，對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輔助。特別對處於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現行的社會援助制度會在基本金額之上，為該等人士提供額外的殘疾補助，亦會撥款資助他們購置所需的輔助器材或應付其他特殊支出；而綜合評估中心的投入運作，亦為復康服務的持續發展，提供了新的動力。需要明確的是，特區政府在社會援助方面將會秉持以協助生活貧困的家庭和人士為基本原則，以及所有接受援助的人士均須接受經濟審查的申請程序。為此，在現時不會考慮對殘疾人士發放普及津貼，但會因應需要增加資源投放，深化復康服務，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此外，隨著特區政府在2006年將會調整社會援助的發放水平，接受經濟援助的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所得的援助金額亦將會相應獲得提高。

5. 具體而言，特區政府不主張實行殘疾人士普及津貼的政策原因如下：

(A) 無論是否家有殘疾成員，本澳部份家庭和人士在某些時候或會因著種種原因而陷於經濟困境，難以維生。而在此情況下，透過現行的社會援助制度對有關家庭與人士提供及時的經濟援助，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是特區政府一項責無旁貸的服務職能。而就殘疾人士言，雖然他們之中有部份基於殘疾原因及其連帶影響，在生活方面相對非殘疾人士而言開支較多，但有關支出並不必然導致該等人士的生活陷入經濟困境，具體情況還須視乎個別人士及其家庭經濟環境而定，是故對之不能一概而論。上述情況加上並非所有殘疾人士在生活上均有多至不能負擔的特殊需要，因此，鑑於生活在貧困境況的殘疾人士及其家庭已經可從現行的社會援助制度獲得支援，是故並無必要不論貧富地向所有殘疾人士發放普及性的定額津貼；

(B) 倡議設立殘疾人士普及津貼的人士及團體期望有關津貼能夠協助殘疾人士應付特殊需要，分擔其額外負擔，藉以改善他們的經濟條件，減輕心理壓力。因此，發放該類津貼必會面對下列兩個關鍵問題，其一是受益資格應該如何界定；其二是津貼金額應該怎樣安排。在現實上，前述兩個問題是互為影響的。因為前者如果界定寬鬆，例如包括各種長期病患者在內的所有殘疾人士，則受益人士為數眾多，財政負擔相對沉重，即使發放金額也會偏低，難於達成舒緩負擔的政策目標；然而，如果界定嚴格，例如像鄰近地區般限於嚴重殘疾及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者，則受惠人數將會較少，財政負擔相對為輕，金額因而可以提高，但難以滿足倡導者的期望，並且勢將引起受益資格及公平問題的社會爭議。

需要再次強調的是，對於殘疾人士普及津貼，不論其涵蓋範圍如何，必須制訂受益資格。當中涉及的殘疾定義、評估標準及實施方法是核心問題之一。雖然，在制訂殘疾人士界定準則和實際進行評估工作等方面現時尚有一些配套資源需時發展，不過，即使已經具備評估準則和技術力量，還須面對的關鍵議題是到底有關人士的殘疾至何種程度，才應被納入普及津貼的受益範圍。而事實是，無論基準定在何處，臨界者多會期望特區政府放寬標準或予以酌情處理；而其他不能受惠者則會要求繼續放寬。這種相互比較的情況持續，容易做成矛盾問題，並令有關政策陷於進退兩難的境況之中。

附帶說明的是，現時特區政府發放的敬老金在性質並非經濟援助，功能不在分擔長者的生活開支，其目的旨在向長者表達人文關懷，體現社會敬老精神。

(C) 倘若特區政府對於殘疾人士實行普及津貼，將會導

致其他的社會群體產生類似要求。對於與一般家庭相比亦有特殊需要、額外負擔及心理壓力的年長市民、單親家庭、長期病患者、新移民家庭和親屬照顧者等社群，澳門社會是否也應一律予以無須進行供款，不須經濟審查的普及性定額津貼？因此，在面對殘疾人士普及津貼的發放要求時，我們必須非常謹慎地思考澳門特區是否有足夠的財政資源面對接踵而來的同類訴求，而此等要求在一旦實施殘疾人士普及津貼政策後將會變得難以拒絕。

(二) 關於“伴我啟航—殘疾人士職業見習計劃”：

鑑於“伴我啟航—殘疾人士職業見習計劃”取得理想成果，社會工作局及勞工事務局將於2006年度再次舉辦同類計劃，並會根據在首期計劃中取得的實際經驗，對有關工作進一步予以完善。正在考慮的優化措施包括容永恩議員提及延長參加人士的職業見習時間、鼓勵企業繼續聘用該等人士、以及持續完善相關的就業配對機制等等。特區政府期望透過持續加強此等啟發潛能，投資於人的服務計劃，有效協助殘疾人士培養自強不息，積極進取的生活態度，循此實踐“以人為本”，“助人自助”的服務目標。

對於容永恩議員對殘疾人士及復康服務的熱心關懷，本局謹此表示衷誠謝意。特區政府期望廣大的企業僱主和市民大眾能夠繼續提高對殘疾人士就業能力的瞭解和支持，好讓他們能夠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盡展所長，貢獻社會。

社會工作局局長

葉炳權

05/01/2006

26. 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13/III/2006號批示。

第113/III/2006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容永恩議員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書面質詢

隨著澳門經濟飛速發展，很多外來投資者看中澳門這一市場，紛紛注資澳門，投資各種產業。外資的進駐，對國際通用語言英語的使用要求提高，很多外國企業管理人員、會計人員均習慣使用英語。對於本澳的會計準則、稅務制度，官方都以中、葡文版為版本，對於習慣使用以英文文書的外來企業無疑是增添了障礙。如：新近頒布的《一般財務報告準則》是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定，其中很多條文都源自國際會計準則，但該法規則以中、葡文版本為標準，並無翻譯為英文。業界反映，希望當局能夠提供英文版本，以方便會計人員的工作。本人認為，為配合外來投資，加強相關法律文書的英語翻譯成為社會發展的趨勢，也是本澳會計制度適應國際化發展的一種需要。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有關部門是否有計劃翻譯英文版本的《一般財務報告準則》以滿足外來企業的需要？

2、如以民間團體名義對其作出翻譯供社會應用，是否會觸及版權問題？

3、對於本澳的稅務法例，當局會否考慮將其翻譯為英文版本，以方便外來投資者更清晰地了解其稅務內容及責任？

立法議員

容永恩

2006/03/07

27.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14/III/2006號批示。

第114/III/2006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書面質詢

吸煙對人體所有器官均會產生損害，煙草已成為繼高血壓之後的第二號全球殺手。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全球目前有煙民約13億人，每年有500萬人死於與吸煙有關的疾病。如果對煙草不加控制，本世紀吸煙致病死亡人數將可能達到1億，比上個世紀翻一番。

為了減少煙草危害，世界衛生大會1996年5月提議進行《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談判。1999年5月，第52屆世界衛生大會決定啟動公約的談判，並確定在2003年5月完成。2000年10月，公約的政府間談判正式開始，並於2003年3月透過公約最後文本。該文本共分11部分，由38條條款組成。文本對煙草及其製品的成分、包裝、廣告、促銷、贊助、價格和稅收等問題均作出明確規定。2003年5月，在日內瓦召開的第56屆世界衛生大會上，該公約獲得一致透過。

2005年2月28日，世界第一個旨在限制全球煙草和煙草製品的公約《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正式生效。它是由世界衛生組織主持達成的第一個具有法律效力的國際公共衛生條約，也是針對煙草的第一個世界範圍多邊協定。

截至2006年2月，已有13個國家批准了該公約。

2003年11月，中國成為該公約的第77個簽約國。2005

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批准了該公約，10月正式向聯合國交存了批准書。

公約生效後，各締約國須嚴格遵守公約的各項條款：提高煙草的價格和稅收，禁止煙草廣告，禁止或限制煙草商進行贊助活動，打擊煙草走私，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煙，在香煙盒上標明“吸煙危害健康”的警示，並採取措施減少公共場所被動吸煙等。

《公約》明確指出，吸煙會引起上癮，吸煙和被動吸煙會導致“死亡、疾病和喪失機能”，並且對目前吸煙兒童和青少年日益增多、煙草廣告和促銷手段產生影響表示警惕。

《公約》要求各國至少應該以法律形式禁止誤導性的煙草廣告，禁止或限制煙草商贊助的國際活動和煙草促銷活動，鎮壓煙草走私，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煙，在香煙盒上用30%至50%的面積標明“吸煙危害健康”的警示，以及禁止使用“低焦油”、“清淡型”之類欺騙性詞語。

《公約》還要求各國的煙草稅收和價格政策應該以減少煙草消費為目標，禁止或限制銷售免稅煙草；室內工作場所、公共場所和公共交通中應該採取措施，以免人們被動吸煙。

締約方大會是《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執行指導機構，這一機構將負責解決公約執行過程中出現的技術和財政問題。在2005年11月之前遞交批准公約證明文件的國家在締約國大會上擁有投票權。

2006年2月6日至17日，《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首次會議在日內瓦舉行。會議決定在世界衛生組織總部日內瓦設立一個實施該公約的常設秘書處，指導各締約國進行煙草控制，協調各國在實施該公約過程中出現的各種問題。會議還決定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和一個專家小組。

為此本人擬提出以下質詢：

1. 2005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七次會議表決批准《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並向聯合國交存批准書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否已獲中央政府依《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的程序向有關國際組織作出照會，通知其有關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並作出必要的登記？

2. 目前《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規範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3. 特區政府是否有計劃設立跨部門層面的協調機制去就有關落實《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內容，特別是公約中涉及在室內工作場所、公共場所和公共交通中應該採取措施以免人們被動吸煙、提高煙草的價格和稅收、禁止煙草廣告、禁止或限制煙草商進行贊助活動、打擊煙草走私以及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煙方面的內容制定所必需的行政措施和推動立法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28.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5/III/2006號批示。

第115/III/2006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事宜：就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 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047/E28/III/GPAL/2006號函轉來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關於2005年被警方拘捕人士的數據及有關比例方面：

根據治安警察局的統計資料，2005年因涉及觸犯各類刑事事件而被該局送交檢察院處理的人士共有2467名，當中包括本澳居民1129名（約佔45.7%），非本澳人士1338名（約佔54.3%）。而非本澳人士中以中國內地人士居多，有1056名（約佔總數42.8%，佔非本澳人士78.9%）。

根據司法警察局的統計資料，2005年該局拘捕的總人數為585人，另有665名犯罪嫌疑人因不符合法定拘捕條件而送交檢察院審查及處理；上述總共1250人中，575人為中國內地人士（佔46%）。

本澳警方在公佈案情時，會因應案件之特質，及認為有關案件可引起市民警惕及社會關注，達到預防犯罪和打擊犯罪的社會效果，則會連同有關被捕者及證物進行新聞發佈，而被帶往新聞發佈會的涉案者均必須為被依法拘捕之人士。其中，治安警察局於2005年有71宗案件通過上述形式發佈。

關於本澳罪案的特點、常見類型及犯案趨勢方面：

根據資料顯示，2005年的整體罪案共有10,538宗，比2004年增加752宗。按刑法典劃分的五大類型罪案各有不同程度的升降，罪案類別以「侵犯財產罪」及「侵犯人身罪」為主，分別佔整體罪案的54.2%及22.5%。侵犯財產罪中以盜竊、搶劫、高利貸及行騙等案件的升幅較為明顯，尤其是行騙案，上升79.2%；暴力犯罪下降，其中謀殺、勒索及販毒降幅較大，但搶劫及強姦則有所上升；「妨害社會生活罪」方面，主要是「將假貨幣轉手」案件大幅增加47%。「妨害本地區罪」全年下降15.5%。「其他未分類的案件」中「吸毒」案的減幅較明顯，下降26.5%；然而，青少年犯罪案比2004年上升18.5%，涉及的未成年人共304人，比2004年增加79人。

保安當局對「假貨幣轉手」的情況非常關注，除了會加強向市民宣傳辨別偽鈔外，還會加強區域合作以打擊製造偽鈔的犯罪集團及其分銷網絡。對搶劫、盜竊及行騙等案件有上升現象，警方將繼續加強巡邏、密切監控可疑人士以及組織「反扒隊伍」，加強打擊力度。

根據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的統計資料以及相關分析，內地人士在澳門犯罪主要趨向以下兩方面：

一是涉及偽造及使用偽造文件、作虛假聲明等犯罪。例如在治安警察局去年送交檢察院處理的內地人士中，有62.4%是

涉及偽造及使用偽造文件、作虛假聲明。警方分析認為，該現象可能與本澳經濟持續向好、旅遊業興旺及勞動就業市場需求增加有關。

二是有關犯罪多涉及財產犯罪，如盜竊、搶劫、詐騙、高利貸等，而且這類犯罪流動性較大，臨時組合較多。警方分析認為，隨著澳門經濟的進一步發展，以及內地居民港澳個人遊政策的廣泛推行，本澳警方須關注有關犯罪可能上升的情況及部署對應措施。

關於警方防範及遏止犯罪的措施方面：早在博彩經營權開放之前及內地居民個人遊政策的實施之初，警方已對有關犯罪的可能趨勢進行充分的評估，認為有關情況的出現是難免的，但警方有責任採取一切措施預防和打擊有關犯罪。

在近幾年時間內，警方已因應犯罪模式及社會環境的改變而作出了靈活的部署，對影響民生的罪行全力打擊，以維持本澳的治安穩定。警方採取了包括加強巡邏；針對突出罪案，成立專責小組予以打擊；加強對娛樂場所（主要是博彩場所）的監控；抽調更多人手預防和偵查輕微犯罪；通過宣傳，向市民和遊客灌輸防罪滅罪的訊息和方法；加強與內地各省市公安機關的合作和情報交流；將內地人士在澳犯案資料送交內地公安機關以便其在審批赴澳證件時作參考等方式及措施，力求遏制有關犯罪。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澳的內地旅客不斷增加，其中以「個人遊」的升幅更為顯著，相比來澳遊客數字的增加速度，來澳犯案人士的數字仍然維持在較低的比例，且近期的有關比例有所下降。以2005年的「個人遊」統計數字為例，「個人遊」旅客入境數目為530多萬人次，其中涉及刑事案件的只有344人，比率約為10萬分之6.5（2004年為10萬分之7.6）。

當然，警方必定關注和警惕絕對數字的上升，而且，隨著遊客的進一步增多，有關犯罪將有進一步增加的可能，故此，警方將進一步加強執法工作，通過加強與內地公安機關的合作和情報通報以及與澳門社會各界的緊密合作，主動預防和打擊有關犯罪，確保澳門的社會穩定和市民的安居樂業。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29.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
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6/III/2006 號批示。**

第 116/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書面質詢

澳門回歸時，原有的《勞動訴訟法典》被第 1/1999 號法律廢止。由於新法典未能及時出台，導致行政與司法部門就勞動訴訟時效問題各有理解，最終法院以一年時效為期，宣告多宗勞動輕微違反訴訟卷宗失效，該批失效卷宗的苦主唯有重新提起民事訴訟，繼續漫長的司法程序，力爭勞動的權益。及後勞工局決定該局處理勞動爭議的期限為八個月，力求避免訴權失效事件再次發生，隨後大部分勞動爭議的個案，基本上均能在一年內完成有關程序送至法院。

2003 年 10 月 1 日，現行《勞動訴訟法典》終於生效，新法典確定了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的時效為兩年。據勞工事務局統計資料顯示，回歸後的勞動投訴個案以 2002 年最高，為 1420 宗，其後開始有所回落，至 2004 年降至 1218 宗。近年由於經濟好轉，相關的投訴個案亦進一步減少。

在訴訟時效增至兩年與投訴個案數字回落的有利條件下，勞工局在跟進勞資糾紛個案中，理論上不應再有把卷宗移送司法機關延誤的情況出現。然而，據相關行業工會表示，近期曾就超越兩年的卷宗多次向勞工局查詢，一直未獲回應；日前更有工人在勞工局門前抗議，因其勞動糾紛處理經年，擔心時效被延誤而影響權利，事件令人關注，有關部門亦難辭其咎。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新《勞動訴訟法典》生效至去年底，勞工局接獲的勞動糾紛個案共多少宗？與新法生效前兩年比較是多了還是少了？處理時間超出一年半的個案有多少？

2. 就出現勞動輕微違反訴訟時效失效的卷宗而言，當局是否只要求勞工督察對事件作出交代？有沒有從機制上和程序上以至其他相關環節尋找原因？究竟問題出在哪裡？勞工局是否需要為此作出檢討和承擔責任？

3. 對於勞動輕微違反訴權失效的卷宗，有權限當局將會以甚麼方式和途徑協助相關僱員，繼續提起民事請求以確保其勞動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06 年 3 月 9 日

30.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7/III/2006 號批示。

第 117/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關於區錦新議員於2006年2月10日

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就公共利益事項提出書面質詢

立法會主席

(仁伯爵綜合醫院異性醫生診症)

曹其真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078/E52/III/GPAL/2006 函轉來區錦新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1. 在為病者安排婦科專科門診時，是否可以容許患者選擇男性或女性的醫生，以避免部份患者在就診時尷尬難堪的現象？

仁伯爵綜合醫院各個科室都有不同性別的醫生，婦科也不例外。從醫學專業角度來看，醫生並無性別之分。而作為一名專科醫生，只看女病人或只看男病人是不全面，亦不利於醫療水平的提高。但我們也注意到，站在醫療服務使用者的角度，男醫師診治女病人或女醫師診治男病人，病人始終覺得對方（醫生）是一位異性，可能會覺得尷尬。凡有利於病患者恢復健康，公立衛生部門是願意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提供和改善服務，但不支持因性別問題而挑揀醫生。

2. 當病患者接受診治時，若需要帶實習醫生臨床實習時，是否應建立先徵得病患者之同意的制度，讓求診的病者選擇是否接受在診治時有實習醫生參與？

實習醫生均接受過醫學專業培訓，參與實習是職業的需要；作為培訓醫生的機構，本局會盡量安排他們到不同的科室進行實習，以增加其臨床經驗。當然，在接受診治時，若病人覺得尷尬，是可以向其主診醫生提出拒絕實習醫生在場。

衛生局局長

瞿國英醫生

2006年3月1日

31. 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8/III/2006 號批示。

第 118/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026/E12/III/GPAL/2005 號函轉來梁慶庭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的外判服務主要涉及保安、清潔、設備維修及保養、顧問及學術研究、印務等範圍。根據財政局提供的名單，結合本局的外地僱員資料庫，以及社會保障基金 2005 年第 3 季的供款資料，在獲特區政府外判服務合同的百多間公司機構中，沒有聘外地僱員只聘用本地工人的近七成半，同時聘用本地工人及外地僱員的，以及聘有外地僱員但並無本地工人社保供款記錄的，則分別為 12.5% 及 13.1%。

在同時聘用本地工人及外地僱員的公司機構中，外地僱員佔其員工總數的比例少於或等於 10% 的近四成；外地僱員比重介乎 11% 至 50% 的近五成半；而外地僱員比重超過 50% 的約佔一成，全為建築工程公司。

在聘有外地僱員但並無本地工人社保供款記錄的公司機構中，近七成半聘用的外地僱員人數在 10 人以下。估計企業僅有為外地僱員供款的原因可能是，某些集團會以其屬下一個企業的名義申請外地僱員，但卻以集團或其屬下另一企業的名義為僱員在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此外，亦不排除有部分企業並沒有替其本地僱員在社保供款的可能性，本局會對有關問題展開調查，一旦發現有違規情況，將會依法處理。

至於「以工代賑——社區就業輔助計劃」是社會工作局在 2004 年與澳門明愛、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街坊總會及澳門婦女聯合會等民間社團合作推行的一個促進就業計劃，目標是鼓勵和協助失業的援助金受益人重新就業，自力更生。參與計劃的人士在主辦單位的安排下，透過提供社會服務而獲得服務津貼和獎勵，同時，並能獲上述社團協助尋找工作 and 給予就業輔導服務，以及可以參與社團的活動或培訓。

上述四個社團均具有由本局發出的不收費職業介紹所執照，同時，本局亦會定期向該四間職介所提供在本局登記的職位空缺資料，以協助澳門市民，包括參與以工代賑計劃的人士開展免費的職業轉介服務。

事實上，參與「以工代賑——社區就業輔助計劃」的人士大部分都是屬於由本局與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合辦的前文化課程的學員，而其資格就讀文化課程的人士其要件之一就是必須已在本局進行求職登錄，換言之，這些參與計劃的人士中，大部分一直就是本局就業服務的對象。同時，以工代賑計劃的受惠者亦包括了社會工作局援助金受益人，根據社工局的資料，由2004年5月起至2005年10月，共有282名援助金受益人參予有關計劃，當中218人自行尋找或經社團協助轉介工作，總次數達1,047次。此外，有43人由於已覓得工作而退出該計劃，亦有13人因家庭經濟情況已得到改善而退出。

從上可見，參與「以工代賑——社區就業輔助計劃」的人士，在參與計劃的前期及期間均已直接或透過社團間接地獲得勞工事務局的就業服務，而政府部門之間亦溝通良好，合作無間。

勞工事務局局長

孫家雄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32.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19/III/2006號批示。

第119/III/2006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書面質詢

澳門土地資源稀少，但卻有不少土地長期荒廢。而這些長期荒廢的土地大都「名花有主」，只是獲批給土地者長期佔而不用。在上世紀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澳門的「圈地運動」盛極一時，有權勢者、親近權力者、懂得花錢者，向政府拿批地尤如探囊取物。而拿了土地的商人不少都只是霸佔了土地待價而沽，伺機變土地戲法，以求從中謀取厚利。

較早前，沙梨頭兩幅土地轉公司、改用途，已是街知巷聞。最近黑沙環新填海區近東方明珠的那幅六萬多平方米的土地，就是在九三年批出的工業用地。直到十多年後的今天，那裏將是廣珠澳大橋的未來落點，商機無限，獲承批者便以澳門「工業競爭力逐漸喪失」為由，申請將原來的工業用地轉而作商住用途。結果是政府順應要求，容許改變用途，黃金地段僅補地價九億多（若以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唯一一次經公開競投的土地價格作指標計算，一千平方米值六千多萬，六萬八千平方米土地價值應在澳門幣四十五億元以上）。

路環聯生工業村開發多年，所有土地早已批出。可是至今數十年來，其上建為工廠者屈指可數，大部份獲批給土地者亦是長期按兵不動。據說不少商人已知悉政府有意讓該地段改作高尚住宅樓宇發展用途，「春江水暖鴨先知」，承批者早已躍躍欲試，準備大展拳腳大賺一筆。部份獲批給者更拿著土地到處兜售，以圖乾手淨腳發筆大橫財，只因土地變了戲法即成可居之奇貨。

這些土地當年是作為工業用地批給的，若承批者十數年至數十年而不能履行合約，則政府理應收回土地重新規劃，再以公開競投方式讓土地資源最有效益的運用。可是，承批者紛紛將工業用地改變用途，政府卻輕易批准，著實令人大惑不解。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行政當局容許土地承批者更改用途，固然有其法理依據，但若土地承批者歷時多年不能履行合約發展工業，收回土地重新規劃是否就不合法？

二．容批准更改土地用途走合法的，唯之前有兩幅教育用地正因未能依照合約建學校而遭特區政府收回，說明若土地承批者若不履行合約依時發展合約指定項目，政府也同樣可以合法地收回有關土地以作重新規劃。既然容許土地更改用途是合法，收回土地重新規劃也是合法，那麼，對上述的工業用地為

何政府卻作出讓本屬公共資源大量流失、損害公眾利益至鉅的選擇呢？

三·若現行《土地法》確實存在漏洞，令土地承批者可以長期佔用土地不作發展，而又存在太多的阻礙政府收回土地的因素，《土地法》便應作修訂以堵塞漏洞。行政當局有否計劃修訂《土地法》？預計甚麼時候可進入立法程序？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33. 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0/III/2006 號批示。

第 120/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書面質詢

2006/03/10

早前接獲一名因工傷意外而需要住院近一個月的傷者求助，其現時仍未痊癒，但事發至今三個多月，仍未獲得任何工資及醫療費用墊支的支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雖然勞工督察曾代為聯絡僱主，但僱方不作理會，最終事件交由金融管理局

跟進，但至今仍毫無進展。因工受傷實屬不幸，但僱主與保險公司對責任的互相推諉更使傷者感到十分徬徨無助，傷者本來期望當局能夠協助解決問題，卻一再失望。

根據現行法律規定，工作意外的傷者在接受醫院治療、門診治療或恢復機能治療期間，有權享有絕對或部分暫時無能力之損害賠償，且應每十五日作一次計算及支付，但有關權利由誰確保？勞工事務局似乎無能為力，金融管理局又不作回應，實際上是未能有效地執行。類似的個案時有發生，傷者往往要等到完成所有司法程序才能獲得賠償；更有甚者，在法院判決後仍要繼續通過執行之訴向沒有購買保險的僱主追討。

僱員因工作受傷而徬徨無助，到底是法律上的不足，還是當局未能有效履行職責導致他們的權益得不到保障？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現時當局對僱員發生工作意外後的跟進程序是怎樣的？有關部門會為傷者提供怎樣的協助和指引？

2、若按法律規定每十五天向受傷員工支付一次的損害賠償需要轉介金融管理局跟進的話，是否意味著勞工局沒有權力要求僱主作出相關的賠償支付？而醫療費用的支付到底應由誰負責？現時40/95/M號法律是否存在不足？金融管理局是否有責任予以跟進？

3、為確保工作意外受害人及時獲得法律所賦予的保障和賠償，當局會在哪些方面作出改善和跟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梁玉華

34.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1/III/2006 號批示。

第 121/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

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O recente surto económico derivado do aparecimento de mais operadores de jogo, contribuiu de alguma forma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 actividade imobiliária mas por outro o aparecimento de uma maior degradação e desaparecimento das suas zonas verdes. Macau está a tornar-se numa cidade mais cimentada sem qualidade de vida. A população vê-se assim diminuída dia-a-dia de espaços livres, de zonas de lazer e de espaços para a prática de desporto de manutenção, afectando a qualidade de vida da população em geral.

Um pouco por todo o lado surgem novas edificações que não respeitam as regras de construção designadamente as regras de sombras, porque sob a áurea de investimentos de serem investimentos estrangeiros acham que estão por cima das leis e regulamentos internos, prejudicando as antigas e adjacentes edificações para além de ilegítimamente ocuparem os espaços de domínio público, (passeios) sem que ninguém ponha cobra a estes abusos. Basta andar a pé pela Avenida da Amizade para comprovar estes factos e correr o risco de ser atropelado.

O exemplo mais flagrante onde os interesses dos residentes não foram minimamente levados em consideração, aconteceu com a recente destruição do Jardim das Artes localizado na zona nobre da Avenida da Amizade, prejudicando os residentes do NAPE que durante anos beneficiam deste espaço para ocupar os seus tempos livres.

Últimamente os residentes da zona ficaram ainda mais revoltados quando souberam que o Governo de Macau pretende eliminar por completo o resto do espaços do Jardim das Artes para nele construir um Mercado Público para venda de produtos secos,

géneros alimentícios e gerido por entidade pública.

Face ao exposto, gostaria de obter respostas do Governo de Macau para as seguintes questões:

1. De que forma poderão no futuro os residentes que ficaram prejudicados com a destruição do Jardim das Artes de poderem voltar a beneficiar das referidas zonas de lazer que anteriormente desfrutavam? Como poderá ser compensado aquela perda da qualidade de vida? O Governo de Macau ouviu as opiniões dos moradores antes de mandar destruir o Jardim das Artes?

2. Foram os residentes ouvidos quanto à necessidade da eventual edificação de um Mercado Municipal nos espaços do ex-Jardim das Artes e explorado por entidade pública? Foram efectuados estudos sobre o impacto ambiental e qualidade de vida que passarão a ter os residentes da localidade e das zonas circundantes?

3. Como é que o Governo de Macau chegou à conclusão que o melhor destino a dar aos espaços livres seria a edificação de um Mercado Municipal ou Supermercado para venda de géneros alimentícios e produtos secos? Quais as razões que impedem de ser construídos espaços de lazer do que restou dos espaços do ex-Jardim das Artes?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 10 de Março de 2006.

José Pereira Coutinho

（譯本）

書面質詢

最近，由於澳門博彩行業的迅速發展，振興了澳門地區的經濟，與此同時亦帶動了房地產行業的發展，但同時亦逐漸在侵蝕本澳的綠化區。澳門正在轉變為一個沒有生活質素可言的“石屎”城市。居民這樣日復日看見自由活動的空間、消遣的地方以及運動場地正在消滅，便認為正在損害他們整體的生活質素。

在很多處地方可以看見一些不合建築管理規章的設施，尤其是遮擋原則方面，因為澳門正在興建的多以外資建築為主，這些以外來資金的建築認為可以越過澳門法律及內部章程。與此同時除了非法佔用公共土地外（行人路），還正在損害舊式及附近的建築物，只是沒有人去批評這些濫用的情況。我們只要走過友誼大馬路便可證明這些事件，且存在極有可能被車撞倒的危險。

較明顯的例子是居民的權益沒有被受到最低限度的重視，就像最近拆毀位於友誼大馬路一帶的文化公園，奪了當地居民原有的休憩場所。

而這區居民得悉澳門特區政府欲將剩下文化公園的土地變成公營售賣乾貨、食物的街市均較為反對。

這樣，懇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回答以下問題：

1. 因文化公園的拆卸而令居民受損，在未來有什麼補救法令居民像以往享有休憩的場所？怎麼去補償哪失去的生活質素？在拆卸文化公園前，澳門特區政府有否聆聽居民的意見？

2. 對於需臨時在前文化公園的空地興建市政街市並交由公營機構研究，有否聽取居民的意見？有沒有研究過該區及鄰近居民將受到有關環境及生活質素的影響？

3. 澳門特區政府怎樣得出結論將剩餘的空地改為一個市政街市或一個超市去售賣乾貨及食物是最好的用途？什麼原因不以剩下的前文化公園土地去興建休憩場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書面質詢

2006/03/13

據報章報導，裝有的士收費咪錶式樣飾物的車輛在街上兜客，並向遊客訛稱是“假期的士”的私家車已達三十部之多，嚴重破壞澳門的國際旅遊形象和損害的士業界的權益。

據悉，就上述問題，的士團體曾多次向相關部門投訴，但所得回覆是，現行法例無法對此類咪錶飾物作出規管；因而，有業界人士投訴，當局目前對這些冒充“的士”的違規行為孰視無睹，並未作出嚴格的監管和跟進。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政府現時對於車輛裝飾的監管是怎樣的？私家車擺有的士咪錶旗及“TAXI”字樣等裝飾，除會被不法者有機可乘用作招攬生意的生財工具外，作為個人喜好的裝飾品亦容易混淆公眾視聽，當局對於這類車輛裝飾品是否確實無法作出規管？

2. 對於私家車藉裝有的士收費咪錶式樣的飾物在街上兜客這類欺騙乘客、擾亂市場秩序、損害業界利益的行為，當局掌握的情況怎樣？有否研究可行的監管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梁玉華

35. 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2/III/2006 號批示。

第 122/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

36. 陳明金議員及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3/III/2006 號批示。

第 123/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及吳在

權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書面質詢

“入住安老院難！”是時下一些正在排隊等候入住安老院的老年人及家屬發自肺腑的感歎。

在澳門，政府目前主要是以“政府資助”的方式，透過民間服務機構為老年人提供相關的服務。

但是，據一些老年人及家屬反映，目前在澳門入住政府資助的安老院必須排隊等候，一兩年內能入住已是幸運者，一般情況下只能是一種等待與期盼；入住私人經營的安老院，平均每人每月收費四五千元，而且床位也緊張；一些老弱病殘、癱瘓在床、難於照料的老年人，要入住安老院就更是難上加難，只能望門興嘆。迫於無奈，有些經濟環境尚算許可的老年人就只好轉往珠海等鄰近地區的安老院平度晚年，但內地經營者已見勢加價至幾近澳門安老院的收費水準；至於一些無計可施的老人，只有離澳返鄉，但這又可能因為未能在澳居住滿政府規定的時限而失去申領微薄經濟援助的資格，左右為難，老來心酸。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顯示，截至 2004 年底，本澳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比例佔百分之八點一，約為 37,690 人；自 2002 年開始，澳門人口的老化指數平均每年約以百分之五的比例增長；居民現時的平均預期壽命逾 79 歲，如果澳門未來在人口策略上不發生太大的結構性變化，老齡人口比例的發展趨勢，將勢必逐年增長，老年人會越來越多，入住安老院的需求也將隨之增加。

雖然政府正在興建黑沙環護養院，並預計可提供 150 個床位，但是如果僅限於此，這對日益增加的需求總量而言，似乎仍是杯水車薪。

因此，我等向政府有關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目前政府資助的以及私營的安老院總共能容納多少老年人？與實際需求量之間有無缺口？如何面對？

2、政府有無逐步增建安老院的計劃？未來五年內預計能增建多少間安老院以及具體能提供多少個床位？

3、政府在現時資助安老院等相關機構的基礎上，是否考慮加大資助力度以及檢討相關法規，藉此鼓勵民間社團組織或個人投資興辦安老院等相關設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明金 吳在權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37. 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4/III/2006 號批示。

第 124/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書面質詢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現時兩間公共巴士公司所擁有的公共汽車共有 593 部，以本澳面積、常居住人口計算，尚可配合本澳居民的日常生活需要。但隨著賭權、各省市自由行的開放，

來澳旅客數目大增。2005年底旅客入境數目達18.71百萬人次，加上本澳常居住人口約48.2萬人，無疑為公共交通運輸帶來沉重的壓力。每逢上下班、返學放學繁忙時段，尤其是往返離島線路，居民苦候多時仍無法上，巴士超載的情況時有發生。

巴士超載在路面高速行駛、入彎，車輛負荷過重容易失去平衡翻側，使車輛行駛構成危險性。近期，鄰埠接二連三發生貨櫃車、泥頭車、巴士超載翻側，釀成嚴重交通意外，無辜奪去多人性命。這慘痛的經歷為本澳巴士超載的情況敲響警鐘。政府應居安思危，對於巴士超載的問題應採取積極的措施予以改善、規管。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政府有沒有要求兩巴在上下班、返學放學的繁忙時段，增加公共巴士，尤其離島公共巴士的班次？
2. 對於一些經常出現超載的巴士路線，有否要求兩巴改用體積較大的巴士，加大車輛的載客容量？
3. 政府對公共巴士超載如何進行監管？有否執罰？

立法議員

梁慶庭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38.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5/III/2006號批示。

第125/III/2006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066/E42/III/GPAL/2006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二〇〇六年二月二日所提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由於本澳的定位是「旅遊城市」，故本署在進行道路美化時是以改善本澳城市景觀、突出本澳的城市風格與文化特色作考量，配合區域環境，採用相應的美化方式，以達到提升旅遊硬件條件、吸引遊客的目的。

因此本署在舊城區（中區一帶）展開了串連旅遊景點的道路美化工作，同時加上植物、花卉的襯托，並配以旅遊地圖燈箱，讓遊客可以容易地沿著特色行人路，前往景點參觀，從而輻射及延伸議事亭前地的人流，擴大本澳觀光及商業服務的區域。

在進行道路美化工程時，會根據街區的建築風格選用不同的飾面材料。在西式風格的街區，會採用葡式石仔拼花，例如大三巴街、議事亭前地、新馬路、大堂前地、南灣花園、陸軍俱樂部等。而在中式風格的街道會以傳統的麻石板鋪設，如福隆新街、大關斜巷、長樓斜巷。在斜路等則會採用防滑的材料鋪設，如東方斜巷、板樟堂巷、大堂巷等。

除了上述材料，用於美化行人道的還有麻石粒、燒面石塊、高壓磚、混合式襯砌地磚等。選用時不僅考慮街區的建築風格，亦會據路面的地理條件及街道功能來選擇飾面材料。如碎石只用作鋪設較平坦之行人道，且僅限於用來連結中區各特色的旅遊景點（現時全澳僅約1%行人道採用了碎石鋪砌），並不會擴展至全澳各區的行人道。

現時，舊區的美化工作已顯現出初步的成效。如貫通了世遺景點：大三巴、板樟堂、大堂、議事亭、崗頂，現時大堂前地及崗頂前地的遊客量均有明顯增幅。亦引導了更多的遊客前往內港附近的舊區，擴大了觀光範圍，帶動人流，有助於改善舊區的營商環境。

二、本署在進行道路美化時，會從提升整體旅遊價值的角度出發，配合原來的街區環境及保留特色街道風格來開展工作。因此，為了保護文物、改善文物周邊環境，在舊區及建築文物附近的道路美化工作均會先將設計方案送交文物保護單位，徵求其意見後才施工，確保達到保護及突出文物及街區風格的目的。

如大堂前地的歐陸情調廣場，與旁邊的教堂等西式建築相呼應，吸引眾多遊客流連拍照；南灣花園與陸軍俱樂部相配襯，突顯其歐陸式小花園的特色；殷王子大馬路及約翰四世大馬路的街區與新馬路連成整體，景觀上更為明亮，是引導遊客觀光的通道。

三．在道路的清潔方面，本署會繼續與清潔專營公司協調，加強街道衛生及清洗的工作，尤其是繼續強化旅遊路線的環境衛生工作，以更符合旅遊城市的定位。

而本署亦加強了道路的保養與維修工作，維護本澳的旅遊形象。平時會有稽查人員定期巡查本澳的道路設施，一旦發現有任何損毀會即時開展維修程序，如碎石路面會於兩個工作天內完成維修的工作。

管理委員會主席

劉仕堯

2006年3月3日

39. 陳澤武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7/III/2006 號批示。

第 127/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陳澤武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書面質詢

賭權開放政策實施以來，投資帶動規模經濟不斷擴大，四年來，澳門城市總體規劃的各項配套機制越來越與急速發展的社會需要相脫節，有必要盡快完善。

反映在交通問題上，雖然，政府對澳門的交通網絡建設、整治和改善做了大量工作，但由於交通問題是衣食住行中，既涉及澳門50萬居民，也涉及每年近2000萬訪澳遊客，因此，做好交通安全工作茲事體大。同時，交通安全更涉及人的生命財產和家庭幸福，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各專責部門能夠就社會出現的各種問題和訴求積極及時回應，在法律制度和行政政策上，對現有機制和設施作出改善。

近年來，隨著氹仔、路環的進一步發展，路、氹的旅遊業、工商業和住宅區漸具規模，連接澳門與氹仔的三條大橋交通日漸頻繁，為此，政府前瞻性地提出興建海底隧道的施政計劃，長遠有利澳門交通網絡的綜合發展。

目前，澳氹大橋和友誼大橋的通行細則由95年底頒佈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規範，西灣大橋則由21/2005 行政法規頒佈的《西灣大橋規章》規範。

依照《西灣大橋規章》規定，下層車道只是在特別情況和緊急情況下，方由政府專責部門決定開放事宜，僅准許輕型客車通行，輕型和重型摩托車和其他車輛行駛將科罰金。我們認為有修改的必要。

因為目前的交通狀況是澳氹大橋正在維修之中，友誼大橋有2個坡度，西灣大橋有超速情況和越來越多大型泥頭車、貨櫃車行駛，加上東北季候風和颱風季節每年有相當時間影響澳門，對行駛上述三條大橋之電單車產生不安全因素。事實上，當局有必要結合現時的交通需要，重新修改、歸納和整合上述三條大橋的規章，應本著善用現有大橋資源的原則，並考慮摩托車駕駛者的安全，修改行政法規，開放西灣大橋下層車道，在平日安全許可的情況下讓摩托車通行，並嚴格對超速車輛進行安全教育和行政執罰，達到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的目的。

為此，本人向政府專責部門質詢及建議如下：

第一，政府有無因應連接澳門與氹仔三條大橋的交通情況，盡快考慮重新整合和規範大橋的通行制度規章的工作計劃。

第二，在安全許可的天氣下長期開放西灣大橋下層車道，為輕型和重型摩托車駕駛者開放安全通道。

第三，結合公民教育，進一步廣泛推動交通安全運動，對超速駕駛、沖紅燈、醉酒駕駛等各種危險駕駛行為進行嚴厲執罰，保護居民和旅客的生命財產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澤武

2006年3月16日

40.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28/III/2006號批示。

第128/III/2006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據報導，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目前已就《聘用外地僱員制度》（徵詢意見稿）進行討論和交流，並計劃於月底前把意見匯總交政府參考。

《聘用外地僱員制度》對澳門的整體經濟發展、勞動力市場影響重大，政府曾透露會爭取於上半年度完成立法程序。這

樣重要的一個法規，公眾到目前為止，只能透過傳媒了解一些極為簡單的訊息，連有關法案的取向、原則全不知情，更遑論具體的內容。如此缺乏透明度到底意欲何為？是否意味著當局想透過象徵性的諮詢方式全力為外勞輸入大開綠燈？此一具爭議的法規，究竟當局何時向公眾徵詢意見？

令人關注的是，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職能乃透過應行政長官要求而發出之意見書，或經主動作出之建議與提議，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勞動政策發表意見，尤其就該政策內有關工資、勞動制度、促進就業、社會保障，以及有關其對社會之影響等方面發表意見；對涉及社會勞動問題之立法性法規草案發出意見書。究竟現時該委員會在履行上述職能的情況怎樣？對上述《聘用外地僱員制度》法規的草擬做了哪些工作？對於一些具爭議性的勞動政策是怎樣作出研究、協調，以達至共識？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在制訂勞動政策方面，政府必須諮詢哪些組織？以何機制吸納不同意見？計劃何時就《聘用外地僱員制度》向社會徵詢意見？

2 現時距當局透露《聘用外地僱員制度》出台的日子很短，當局是否認為具足夠的時間做好諮詢工作？

3 回歸後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主要做了哪些工作？對具爭議性的勞動、就業政策曾否作出探討和研究？會否考慮加大其運作的透明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06年3月16日

41.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29/III/2006號批示。

第129/III/2006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用內燃機作為動力的機動車的無序增長和鼓勵使用零排放/低排放的電力驅動/混合動力機動車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書面質詢

京都議定書（或譯「京都協議書」、「京都條約」）全稱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京都議定書》是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簡稱UNFCCC）的補充條款。是1997年12月在日本京都由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參加國三次會議制定的。其目標是「將大氣中的溫室氣體含量穩定在一個適當的水平，進而防止劇烈的氣候改變對人類造成傷害」，隨着中央政府於2002年8月向聯合國遞交了控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京都議定書”的批准書，從而使“京都議定書”的批准國數字達到90個。聯合國表示中國的批准為發展中國家樹立了一個良好榜樣。然而當年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王英凡指出因為現在中國實行一國兩制，澳門什麼時候適用京都議定書，還需要澳門自己來考慮這個問題。

在特區的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考慮以及作為人類賴以為生的地球大家庭的成員，特區縱然幅員狹小，但對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是有國際上的義務的。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行政當局何時會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的規範啟動使有關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程序？

2. 為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行政當局是否有成熟、具可操作性的計劃或能源政策，發展使用不涉及化石燃料的電力生產手段，包括使用技術成熟且成本趨降的陸上及海上風力發電技術。

3. 在減少作為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的重要來源的汽車尾氣的排放，行政當局是否有計劃藉行政手段或稅賦手段去制約使

42. 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30/III/2006號批示。

第130/III/2006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隨著內地與本澳聯繫的不斷加強，往來兩地的人流量越來越多，海關邊檢大樓的負荷量不斷加大。以往每逢本澳或內地的節假日，邊檢大堂總是排滿長龍，本澳居民及內地旅客排隊等候多時等待出入境。現在，人流的高峰期已不僅僅發生在節假日，一般日子裏下班時間也成了人流高峰期，不少勞工趕著下班時間出境，邊檢大堂依然排滿等候的人群。

儘管海關採取多種措施改變現狀，但依然還會出現一些不和諧的場面。例如一些“拖車仔”水客總是在人流中橫衝直撞，使得原本擁擠的大堂更加混亂。“65歲或以上、傷殘需

扶助人士優先通道”的設置本來充滿人性的關懷，但卻經常被一些水客所佔用，而且拒絕年幼孩童通過。年幼子女不得不跟隨家長擠在成年人的候檢隊伍中，矮小的身體被人群埋沒，又要時刻提防“車仔”或人龍的推撞，往往容易發生身體傷害的意外。小孩、幼童本就沒有耐性，在擁擠的人流中又要等候多時，常常哭鬧不休，加劇人群燥動不安的情緒。攜帶年幼子女的家長們希望能夠讓幼童從優先通道過關，以免發生不必要的意外。

據市民反映，以往澳門邊檢大樓的優先通道也包括幼童過關，現時拱北邊檢也是允許攜帶幼童的家長使用優先通道，因此希望澳門邊檢也能夠恢復原先的做法，給年幼的孩童更人性化的關懷。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以往邊檢大樓的優先通道也包括幼童過關，現時取消了是出於什麼樣的考慮？
2. 有關部門會否考慮調整現時優先過關通道，讓幼童也能在家長的陪同下從優先通道過關，以減低發生意外的風險？

立法議員

容永恩

2006/03/16

43.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31/III/2006 號批示。

第 131/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就較早前本人的質詢，衛生局長瞿國英醫生遵行政長官的指示作了回覆。只是，回覆中並未能清楚闡明有關問題，為此，本人作跟進質詢如下：

一·在上述回覆中稱，「凡有利於病患者恢復健康，公立衛生部門是願意在力所能及範圍內提供和改善服務，但不支持因性別問題而挑揀醫生。」但本人所問的不是衛生局是否支持因性別選擇醫生，因為在本人的質詢陳述中早就指出「從醫學專業角度來看，醫生並無性別之分，男醫師診治女病人或女醫師診治男病人，根本就不存在任何尷尬的問題。」因此，對衛生局的專業立場，本人是理解的，也不是問題之所在。具體問題不應以一般概念作回覆，兩者不應混淆。本人所問的是「在為病患者安排婦科專科門診時，是否可以容許患者選擇男性或女性的醫生，以避免部份患者在就診時尷尬難堪的現象？」所謂「公立衛生部門是願意在力所能及範圍內提供和改善服務」是否即容許患者根據其合理需要選擇男性或女性的醫生？而所謂「不支持因性別問題而挑揀醫生」是否就意味着不接受這樣的理由而剝奪患者因性別選擇醫生的權利？

二·回覆中稱，「在接受診治時，若病人覺得尷尬，是可以向其主診醫生提出拒絕實習醫生在場」。這種尊重病者感受的精神是值得肯定的，只是這種訊息如何向求診者傳達，例如在醫室中或候診室中是否應有任何明示告知求診者有接受或拒絕的權利？而本人原來的問題是「是否應建立先徵得病患者同意之制度，讓求診的病患者選擇是否接受在診治時有實習醫生參與？」這種制度是由醫療人員基於尊重而先徵詢受服務者之意見，而非待受服務者感到尷尬才主動提出拒絕。制度的建立應更能體現以民為本，衛生當局是否會建立這種事先徵得病患者同意之制度？

三·特區政府一直強調以民為本，在醫療服務方面是否亦應建立「以病患者為中心」的服務定位？服務的提供是否更應照顧病患者的需要和感受？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44. 接納政府提交《修改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若干人員組別的薪俸點》的第 132/III/2006 號批示。

第 132/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本人提交的《修改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若干人員組別的薪俸點》法案文本。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法案的期限定為八天，即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特區政府為保育及豐富本澳的生物多樣性，在土地資源相當有限的情況下，仍致力創造條件，策略性地決定在蓮花橋底西堤路氹填海區建立澳門第一個生態保護區，面積為 55 公頃。該保護區主要是保育本澳珍貴的紅樹品種，並為更多的禽鳥提供棲息之所。

鑑於生態保護區為水禽覓食及棲息地，在參考外地有關的管理經驗及專家意見後，宜把紅樹林的生長面積維持在一定的水平，以保障水禽的覓食及棲息空間，使該區的生境得以平衡發展。

此外，據環境委員會了解，在鴨涌河跨境工業區附近的植物帶，基本上均為自上游流入澳門而積聚於該處的水生植物水葫蘆（俗稱水浮蓮）而非紅樹植物。鑑於水葫蘆生長十分迅速，極易形成一大片的水葫蘆植物帶，從而構成環境衛生上的隱憂，必須予以處理。然而，由於該區地處邊境位置，在清理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困難。為此，環境委員會正聯同多個政府部門，並透過粵澳環保合作專責小組的機制，積極尋求有效的處理方式。

環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代主席

黃蔓荳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45.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133/III/2006 號批示。

第 133/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46.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134/III/2006 號批示。

第 134/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有關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就立法會第 033/E15/III/GPAL/200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之書面質詢，環境委員會現回覆如下：

有關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立法會主席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 054/E32/III/GPAL/200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本局一直十分關注車輛停泊問題並致力採取各種可行措施，藉以舒緩泊車位緊張的情況。就電單車泊位而言，現時多個興建中或即將興建的公共停車場內均已預留有相當數量的電單車泊位。此外，本局會繼續聯同其他相關部門積極在公共道路及其他地點尋求客觀環境容許的地方適當增設電單車泊位，並鼓勵私人樓宇發展商在其建築物的停車場內設立一定數量的電單車泊位。

經過公開競投後，本澳公共道路的收費泊車位自去年5月1日起交由兩間公司分區經營及管理。為了進一步提高公共道路泊車位的整體流動性，以及減少泊車位被長期佔用的情況，本局積極研究在有需要的路段適當增設泊車咪錶，並正分階段落實。

在努力解決本澳車輛停泊問題的同時，本局一直努力督促兩間巴士公司，不斷提高巴士服務質素及優化其路線網絡，希望吸引更多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輕車輛行駛、停泊問題對道路造成的壓力。

土地工務運輸局

局長賈利安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47.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35/III/2006 號批示。

第 135/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074/E48/III/GPAL/2006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六日所提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為了減少垃圾產生及善用資源，本署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推廣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除了在公共地方設置分類回收設施外，亦於政府部門、學校、社團及私人機構等開展分類回收計劃，並逐步推廣到住宅大廈。

長期以來，本署透過不同的活動、講座以及宣傳媒體等向市民灌輸珍惜資源和減少浪費的理念，積極推廣善用資源的環保意識。就善用紙張方面，本署已製作辦公室廢紙減量指引宣傳海報，並派發至本澳的學校、社團、政府機構以及商業機構等，藉以呼籲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中減少廢紙產生，並回收紙張循環再造。

目前，參與回收計劃的機構與團體已有267個，全澳亦已設置 61 個公共分類回收點。隨著回收計劃的推廣面不斷擴大、公共回收網絡逐步完善，居民參與回收活動的程度亦日益提昇。

二、自 2000 年推行分類回收計劃以來，經由本署協助直接回收的紙張已超過三百二十公噸，而坊間自行開展的紙張回收量則會遠超過此數。隨著居民的意識提高，本澳的分類回收工作一直朝良性方向發展。

三、在推行全澳的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工作方面，本署不僅加強宣傳、宣揚環境保護意識，更積極擴大參與回收計劃的層面與範圍。

在居民方面，對於有垃圾房的高層住宅，已於去年開展家居廢物分類回收試驗計劃，從兩座參與屋苑推行半年的情況看，回收率已經由最初的百分之四提升至百分之十二，說明回

收工作達到初步成效。因此，本年度本署將擴大與住宅大廈方面合作，倡導更多住宅大廈參與家居廢物分類回收計劃，提倡居民源頭回收。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而對於其他樓宇的居民，會通過不斷完善分類回收設施及網絡，方便大眾參與回收工作。目前，已於本澳住宅區、商業區及旅遊區等設置了 61 個公共分類回收點。而本署在新建封閉式垃圾房取代街道垃圾桶的同時，亦會一併設置垃圾分類回收設施，讓居民可以容易地在就近的垃圾房棄置家居垃圾之餘，參與源頭分類回收的工作。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在機構、團體單位方面，參與單位由最初的 23 個增加大幅到 267 個，可見願意參與回收的單位越來越多，情況令人鼓舞。因此今年將繼續加大這方面工作的力度，聯係團體機構，包括與酒店、商場等商業機構洽談，鼓勵更多的單位參與減廢、回收的工作。

日前媒體報道，本澳一家老人院舍的工作人員中飽私囊，剋扣社會工作局每月發給長者的援助金，但懼於工作人員的威風，大多數長者都敢怒不敢言；媒體言論強調，有關該家老人院舍類似的投訴已不止一次，此舉令長者及家屬大失所望，令澳門整個安老服務界蒙羞。

未來，本署將按本身的職能範疇，持續深化推廣分類回收工作，透過廢物減量的宣傳指引及提供方便的回收渠道，全面推行垃圾分類回收計劃，讓分類回收工作融入大眾的日常生活中，藉以減少資源垃圾的浪費，達至本澳固體廢棄物處理可持續發展之長遠目標。

我等對此感到震驚之餘深表關注，希望當局查核實情，並待公佈於眾。當然，這也許只是個別案例，不應以偏概全。但值此政府有關當局竭力推行“服務素質持續改進機制”之際，實在令人關心當局投放到“長者服務”方面的公帑，到底有多少能夠真正落到長者手中。

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譚偉文

2006 年 3 月 8 日

一如於本月十四、十六日我等的書面質詢“入住老人院難”，以及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的議程前發言“澳門人口老齡化發展趨勢”所闡明的，在澳門，老年人問題是個社會問題；政府目前主要是以“政府資助”的方式，透過民間服務機構為老年人提供相關的服務。那麼，公帑到了老人院舍等機構後，其實際操作者並不是政府當局，而是據有絕對話事權的“工作人員”，政府當局不能完全掌控其中難免衍生的問題。

根據社會工作局的資料顯示，去年一至三季度，當局投放到“長者服務”的公帑為 37,884,922.50 元，其中老人院舍佔逾 55%，合計為 20,874,658.80 元，比例最大。這些錢下撥之後，相關機構在運用等方面可能引發的諸多問題，惹人關注。

48. 陳明金議員及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36/III/2006 號批示。

因此，我等向政府有關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第 136/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及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1、過去五年，當局接獲多少宗類似上述媒體報道的個案？如何調查取証？處理結果如何？

2、當局如何釐定向安老院舍等機構的撥款準則？如何監管下撥公帑的實際運用、分派以及評核其成效？

3、在倡導“服務素質持續改進”之前提下，如果法規只留於規範行政運作的表面化工作，則難免有型同虛設之嫌。當局如何適時建立實質性的監管、調查機制，藉以堵塞浪費公帑又或“過河濕腳”之弊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明金 吳在權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1. 特區政府可否參考香港房屋署的新措施，及早介入，在建造業勞動市場盛行的判頭制中，設立勞資關係主任，負責核實建築地盤工人的資料，檢查工人值勤及工資的紀錄？

2. 除政府公共工程和外判工作外，一般以判頭制運作的建造業地盤，可否亦引進勞資關係主任，讓透過判頭安排在地盤工作的工友，在勞資關係上得到保障？

3. 政府外判的公共工程，以及保安、清潔等服務，可否設最低工資，並且透過設立勞資關係主任，切實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國昌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49.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37/III/2006 號批示。

第 137/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書面質詢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當參考香港房屋署的新措施，及早介入，在建造業勞動市場盛行的判頭制中，設立勞資關係主任，並考慮透過引入勞資關係主任制度，加強保障一般以判頭制運作的建造業地盤的勞工權益，以及協助在政府外判的公共工程，以及保安、清潔等服務等方面推行最低工資。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50. 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38/III/2006 號批示。

第 138/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書面質詢

根據媒體報導，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屬下的藥物及健康應用研究所在一所國際認可的化驗所協助下，抽樣檢測了現時在

本澳市面銷售的26個瓶裝飲用水，檢測結果發現有樣本出現微生物污染，細菌總數水平高於國家標準。其中10個樣本出現微生物污染，細菌總數水平高於國家標準的三至一仟四百倍，相關10個樣本在攝氏37度培菌溫度狀況下，當中6個超標六倍或以上。

在鹹潮的影響下，本澳最近對瓶裝飲用水的需求大幅上升。對於部份老弱、幼童及長期病患者，更需長期飲用瓶裝飲用水。因此，瓶裝飲用水是否符合衛生標準更值得當局加以重視。因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當局現時對於瓶裝飲用水有何監管措施？例如定期抽查等制度如何？

2、對於有瓶裝飲用水細菌超標，當局是否已掌握有關資料？有何跟進措施？是否會對外公佈品牌名稱以保障消費者的飲用安全？

立法議員

容永恩

2006/03/23

關於吳國昌議員質詢之書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就立法會第062/E38/III/GPAL/2006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之書面質詢，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回覆如下：

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作為本澳電信領域的主管部門，一直以來皆有協調電信網絡營運商架設無線電發射站的工作，一方面根據適用的法例，規管其履行必須的行政程序及採用合適的技術方案，並根據國際上普遍認可的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Non-Ionizing Radiation Protection）標準，確保其符合電磁輻射的安全標準。另一方面，發射站在開始運作前，均須經過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的技術人員的檢測，在符合技術要求及安全標準後才可獲發牌。此外，在不定期的抽查行動或因應住戶的要求下，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亦會進行定點的測量工作。

亦有個案是涉及商業協商的問題，例如有關大廈的業主委員會或管理機構無法與營運商就租金問題達成協議。對於這類個案，基於職能的考慮，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不宜深度介入，一般由營運商另覓其他合適的選點。

至於在公共機關樓宇裝置無線電發射站，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一直有進行協調的工作，並獲得良好的效果。實際上，公共機關的樓宇作為優先選點早成既定的方針，並深獲各營運商認同。

鑑於無線電波傳播的技術特性及地形與樓宇高度及密度的環境因素，在公共地方或街道豎立支架安裝發射站較難達到訊號的高接收質量及全面覆蓋的目的。除了效益以外，在公共地方或街道豎立支架等獨立設施的做法亦須顧及城市景觀的因素，故此，離島較具條件在樓宇以外地方設置可供安裝發射站的獨立設施，現時亦已架設這類設施。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則會主動協調各營運商共同籌建或開放各自的設施與其他營運商共用。

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

陶永強

51.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39/III/2006號批示。

第139/III/2006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52.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0/III/2006號批示。

第140/III/2006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就一宗於三月十四日上午七時至九時間發生的警鐘長時間鳴响，反映出現時規範作為警民聯防保障財產安全的重要工具之一的警鐘和警報裝置設置與運作的法律執行情況的鬆懈和有關法律需適時檢討的重要性。

設在羅憲新街6號屋宇之一所大型電器連鎖店澳門分店的警鐘突然長鳴達句餘鐘，然而期間未見有警員或保安員處理及值守，亦未見有關警鐘系統的所有人到場察看或處理，長鳴的高頻警報音浪並沒有喚起巡邏警員注意到可能已發生或孕育中的侵犯財產犯罪，亦未有喚起有關商店及警鐘系統的所有人對自身財產的安全的關注，喚醒的只是好夢正酣的一眾無辜的升斗市民。如此的警鐘系統及對待警鐘系統的態度對於促進警民聯防、遏止日益猖獗的雞鳴狗盜毫無裨益。

根據四月二十七日第24/92/M號法令第三條的規定，在任何大廈或設施內，因裝置防止侵入之有聲警報系統而對該等設施以外產生噪音者，須知會治安警察局；另外根據同一法令第五條亦對有關安裝有聲警報系統的人士賦予一定的法律義務，箇中重要者包括：

- 申報在任何時候得關閉正在運作之警報器材之長駐或輪值人之姓名或企業之名稱，以及有關之地址及電話；

- 透過向治安警察局總部之書面知會，長期保持前款所指之資訊資料切合現況；
- 透過書面聲明，明示許可警察當局人員進入已裝置器材之大廈或設施；以便在無論因何原因使警報系統發出警報的情況下，如不在合理時間內由其所有人或佔有人或由其所指定之人關閉，則有權限之警察當局得對事件作實況筆錄及採取必要措施以關閉有關器材。
- 由警報系統所有人本人或申報在任何時候得關閉正在運作之警報器材之長駐或輪值人員在有權限之警察當局要求其出現於裝置器材之地方後，保證於合理時間內將有關器材關閉；
- 裝置一具有控制警報時間之機制之系統，使警報之發出不超過二十分鐘
- 確保器材及系統之長期維修

從這宗警鐘長鳴且長時間無人過問，反映出有關投訴標之商業場所對於自身財產的漠不關心的態度，其所安裝的警鐘系統是否有遵守四月二十七日第24/92/M號法令第三條中就預先通知義務及手續所作出的規定及第五條所規範的義務，尚須深究。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1. 現時各商業機構已安裝的各類型警鐘系統是否符合第24/92/M號法令第三條中就預先通知義務及手續所作出的規定及第五條所規範的義務？而同一法令第九條一款所指之監察實體是否有作出普查及查核其是否已依法作出通知和登記在案，並將有關資料納入警方的偵防及統一調配系統之內，以發揮真正的警民聯防和防盜功能並切實執行和落實四月二十七日第24/92/M號法令的規範？

2. 行政當局是否會鼓勵有關警報系統所有人將系統接駁至第54/91/M號法令所指之私人保安企業，由保安企業以本身的專業技術和經訓練的合格人員負責有關警報系統的值守和在一旦發生鳴响時作出迅速和有效的介入並配合警務人員的行動，將有關負面的影響減至最低？在遠期治安政策規劃中考慮以法律規範對有關警報系統交由私人保安企業值守作出強制性的規定？並且比照六月五日第24/95/M號法令所核准之《消防安全規章》第六十三條中規範，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認可之專業實體實施之定期養護及監察工作去確保防火器材、裝置、設備、設施及系統之適用及正常運作的方式去規定值守警報系統的私人保安企業的最低行業準入標準藉以確保有關系統的效能？

3. 行政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現時規範警鐘系統的四月二十七日第24/92/M號法令，就有關系統的可靠程度引入警鐘分級制及對因警鐘誤鳴而導致的警力浪費收取相應的行政費用，杜絕由警鐘誤鳴導致的警力浪費及居民的環境權受到侵害？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3.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41/III/2006 號批示。

第 141/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中央政府在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中，首次將港澳納入國家的五年發展藍圖，提出“加強和推動內地同港澳在經貿、科教、文化、衛生、體育等領域的交流和合作，繼續實施內地與香港、澳門更緊密的經貿關係安排，加強內地和港澳在基礎設施

建設、產業發展、資源利用、環境保護等方面的合作。”、“支持澳門發展旅遊等服務業，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說明中央政府對澳門社會發展有所要求，有所期望。

行政長官閣下日前亦公開呼籲：“澳門要做的，第一，今後一兩年內，集中本地及澳門以外的科研力量，研究澳門長遠發展能夠做什麼、有條件做什麼、可以培育什麼新的經濟增長點，在明確以博彩旅遊為主的經濟定位上，可以發展什麼配套的服務行業，創造新的發展空間。”以回應中央的要求。

然而，據知情人士透露，專責為特區政府就本澳經濟發展出謀獻策的“經濟委員會”已沒有召開會議一年多。事實上，我們很長一段時間也沒有聽過關於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報導，以及經濟委員會對本澳經濟發展的任何建議。如果情況屬實，則特區政府在制訂經濟政策時以何為依據？以至如何集中本地的力量，以回應中央政府對我們的期望？這是令人憂慮的。

此外，特區政府各個施政領域都設有不少委員會，部分委員會正日以繼夜地為本澳的發展而努力，但也有不少委員會是形同虛設，一年也開不上一次會議，有參與委員會工作的委員曾私底下向本人透露，政府很多時都不會回應委員在會上的意見，只向委員們交回一份會議記錄便作了事，政府是否接納委員們的意見，委員都無法知曉。

綜上，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質詢如下：

1) 經濟委員會最近一年共召開過多少次全體會議？會議討論的內容是什麼？

2) 政府各施政範疇設立的，有社會人士參與的委員會一共各有多少個？過去一年的運作情況如何？政府有沒有具體的統計數據？

3) 政府日後會否改善委員會的運作？讓委員、以及社會大眾清晰知道政府的想法，從而提高施政效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高天賜

2006年3月24日

54. 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42/III/2006 號批示。

第 142/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2006/03/24

作為本澳唯一一間公營醫院的仁伯爵綜合醫院，其交通不便的問題多年來未有改善，對此市民都極有意見。現時途經醫院的巴士線路較少，且在巴士站下車後仍要走一段長長的梯級或斜坡才能到達醫院，探病人士尚且感到不便，對一些到醫院的求診者，特別是長期病患者和老弱傷殘人士而言更感到吃力和困難。因此，市民大多希望當局能作出改善，包括重整和增加途經醫院的巴士路線，以及增加交通配套設施方便市民直達醫院。

對此當局曾在回覆議員的質詢時表示，相關部門會共同探討各種可行的改善辦法；而基於醫院的地理環境局限，大型車輛的通行存在一定困難，因應這一情況，當局已要求巴士公司就增加通往該院周邊的巴士服務開展研究及提交具體可行的方案。但相關問題持續經年仍未得到改善，到底是有關研究仍未完成？抑或經研究後當局認為暫未有可行的改善辦法？是不是存在困難就等於不用處理？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當局表示一直就完善相關的交通配套設施共同探討各種可行的改善辦法，並已要求巴士公司就增加通往仁伯爵綜合醫院周邊巴士服務開展研究及提交具體可行的方案，請問相關

的探討和研究是否已完成？何時會作出改善？

2、當局稱會將公共巴士直達醫院或行人電梯等安排納入興建傳染病大樓及其他配套設施的第一期工程內作綜合研究，相關設計工作已開展，預計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竣工。這是否意味着有關問題需要待至工程完成才能得以改善？抑或當局已擬定其他具體的改善辦法，例如在短期內增設醫院接駁巴士等措施以盡快回應市民的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梁玉華

55.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43/III/2006 號批示。

第 143/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去年，本人曾就社會保障基金年度報告中，為何存在只用外地僱員企業的情況向當局提出質詢。

其後，勞工局的回覆是：經查核本局及治安警察局的外地僱員資料庫後，發現截至 2005 年 1 月底，在 2003 年有關只用外地僱員的企業，仍獲批給外地僱員名額且並無為本地僱員向

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只有 48 間，共獲批包括續期及替換的外地僱員名額有 118 個。

據 2004 年社會保障基金年報顯示，只用外地僱員的企業仍有 137 間，涉及僱員 526 人。為何在時間相距只一個月的情況下，來自社會保障基金的供款資料與勞工局回覆的資料會出現較大差距？到底原因何在？當局實有需要認真對問題作出查究，決不能蒙混過關。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至 2005 年 12 月，同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企業中只用外地僱員的有多少？涉及人數多少？在 2003 年至 2005 年三年內，有關只用外地僱員的企業是否獲得當局許可只用外地僱員？若是，當局為何給予許可？若否，為何沒有本地僱員供款記錄？倘若存在不同情況，請清晰列舉和分類。

2 當局過去兩次回覆議員質詢時一再提及，某些集團以其屬下一個企業的名義申請外地僱員，但卻以集團或其屬下另一企業的名義為僱員在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究竟為何容許這一情況出現？有否考慮過一旦處理涉及勞資糾紛尤其是債權墊支等問題時所可能出現的複雜性，以及審批外勞的公正性準則？

3 一年前當局已表明正對有關企業為其本地僱員向社保供款的問題展開調查，以查證是否有企業沒替其本地僱員向社保供款的可能性，究竟有關的調查進展如何？有否發現違規的情況？當局做了哪些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06 年 3 月 24 日

56.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44/III/2006 號批示。

第 144/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近年來博彩旅遊業蓬勃發展，帶動了本澳經濟持續向好，市民的生活水平不斷提升，越來越多人有能力購置私家車，同時對車位的需求亦顯著增加。目前本澳車位處於嚴重緊張狀態，已無法滿足有車市民合法停泊車輛的要求。據資料顯示：現時本澳車輛總數為十五萬二千多輛（包括汽車、電單車），而車位供應則相當不足，更出現有停車場車位被炒賣，有部份市民根本無力承擔購買車位費用；若市民居住於未設置有停車場的大廈，只有被迫違例將車停泊在馬路旁邊。另外，許多市民為尋找車位而在路上來回兜圈，既浪費時間，又加重路面負擔，造成道路擠塞。

本澳近年入口車輛不斷增長，預計未來仍有上升之勢。為從根本上解決市民“搵車位難”、“出行難”的問題，當局應認真考慮一個長遠的政策及有效的措施以解決車位不足之緊張局面。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原“道路法典”經多年反覆諮詢、研究，何時完成修改正式出台？現時車輛的增加構成了對路面交通的極大壓力，當局對本澳的道路網絡有否作出一個全面的評估？這評估有何建議？

2. 過往有民間機構與政府合作，將空置的地段借予政府改為臨時休憩區。當局可否借鑒這一做法，通過與民間機構合作的形式，將空置的地段改為臨時停車場，以暫時紓緩車位的嚴重不足？

3. 當局會否考慮縮減強制驗車年期、調整新車入口稅項，及在源頭上控制車輛入口數目的增長，控制汽車的增長率，來

減輕路面負荷的目的？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零六年三月廿四日

57. 陳明金議員及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5/III/2006號批示。

第 145/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及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本月初，先後發生兩宗電單車駕駛者被捲入大型泥頭車底，導致一死一傷之嚴重交通事故，雖然事發偶然，但卻再一次對我們的城市交通安全問題敲響了警鐘。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統計數據顯示，截至去年底，全澳共有重型汽車 5,392 輛，其中新登記的有 673 輛，比 2004 年增長了 60%，比 2003 年增長了逾兩倍。重型車輛數目的陡增，與近年來澳門大興土木，工程建設項目如火如荼密切相關，無可厚非，但由此帶來的城市交通事故等問題，值得關注。

另一方面，澳門的城市車輛密度以及人均擁有量在全球均

名列前茅，截至去年底，澳門的機動車已達 152,542 輛，平均約三人就擁有一輛，平均每平方公里的土地約要容納 5,547 輛。其中電單車 78,816 輛，比 2004 年增長 8.6%，比 2003 年增長 18.7%。電單車數量的快速增長，與當局准許十六歲人士考取電單車駕駛執照等因素不無關係。

鄰埠香港在重型車輛引發多宗交通事故後，有專家認為，司機的駕駛態度存在問題，是導致嚴重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專家所說的“駕駛態度”，綜合泛指：只要駕駛者在駕駛技術、安全意識、責任感、公德心、綜合心理素質、以及對交通法規、道路環境的熟識度等任何一方面存在問題，都容易誘發交通事故。況且澳門的道路使用面積已捉襟見肘，路窄彎多，更容易引發交通事故，交通問題已迫在眉睫。

現時在澳門執業的重型汽車司機中，相當一部份為外來人員；電單車駕駛者中也有不少少年學生，其綜合駕駛態度良莠不齊。

為此，我等向有關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 1、目前外來重型汽車執業司機有多少？如何評核其駕駛技術及據何向其簽發駕駛執照？如何監管？
- 2、有無嚴格執行限制特種重型汽車的行車路線和時間以及規範停泊區域？
- 3、如何考量准許十六歲人士考取電單車駕駛執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明金 吳在權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58.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46/III/2006 號批示。

第 146/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梁玉華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和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05 年 12 月 28 日第 138/E86/III/GPAL/2005 號函轉來梁玉華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隨著近年來本澳經濟和城市的發展，道路交通方面的工作因而更加繁忙。交通警務部門一直以來均持之以恆地透過執法、教育和宣傳相結合的策略，全力配合澳門城市發展的需要，在廣泛聽取民意的基礎上嚴格執法，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減少交通意外發生的機會。

交通安全方面的宣傳推廣工作是透過多方面的支持和參與展開的，治安警察局從教育入手向不同階層及不同年齡的市民灌輸正確的交通安全意識，每年治安警察局與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以及民間團體聯合舉辦的「交通安全月」，便是其中一項交通安全的大型推廣活動，其目的正是希望通過在活動期間所開展的大量宣傳、教育及檢控等多方面工作，藉以提高市民大眾的交通安全意識。治安警察局一向專注本澳交通問題的同時，要求警員在處理交通違例時，應視乎當時情況而先行勸喻或警誡，最後才作出檢控行動，目的是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及維護社會和諧。

就舉辦「交通安全月」之事宜，參與活動的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會不定期地召開會議，對本澳的交通及違例情況作出探討，並針對有關之情況和現象確立該年度交通安全月活動的主題，以引起社會重視及引導市民加以注意。在活動期間，警方曾透過宣傳、勸喻及懲罰，深化市民對道路安全的重視，而活動之後均會根據檢控的情況作出分析及總結。

相關的分析 and 總結表明，目前本澳市民對交通安全的意識

仍屬比較薄弱，交通違例者來自不同的社會階層、生活社區及文化背景，同時，旅客違例的情況亦漸趨嚴重。雖然每年舉辦之「交通安全月」活動能夠起到一定的成效。然而，交通安全的宣傳是長期性的、深層次的及全民性的，始終需要持之以恆地推廣，以日積月累、潛移默化地全面提升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識。故此，治安警察局不會因為「交通安全月」活動結束而放鬆執法，警員均會按實際情況，對違例者依法作出勸喻、檢控等處理。

對於加強在道路安全、交通秩序等方面的執法和管理，治安警察局所開展的工作是多方面的，例如警方因應道路交通日益繁忙的客觀情況，檢控阻礙交通及人行道之車輛，確保行車道暢通及人行道之安全；持續進行常規性的截查、酒精測試及定點測速等行動，打擊超速、衝紅燈、醉酒駕駛，以遏止嚴重的交通事故發生。除了日常的巡邏、執法行動，警方還經常與各民間團體、學校合辦各類宣傳活動，包括上述的交通安全月活動和講座或參觀活動等。藉以向市民灌輸交通安全的重要意識。警方也不斷透過與媒體合作宣傳、製作宣傳品等方式，向駕駛人士及行人作出呼籲，宣傳交通安全的信息。

為進一步加強有關的宣傳推廣工作，土地工務運輸局去年聘請了一批交通輔導員，主要負責在道路上進行宣傳工作並向不遵守交通規則的市民作出勸諭，經過半年來的運作，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交通安全宣傳推廣是一項需要長期持續不斷進行的工作，透過潛移默化的方式，逐步令市民建立良好的交通安全意識。為此，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將一如既往地繼續尋求各種可行的措施，並加強與交通運輸業界及社團約合作，不斷深化開展本澳的交通安全推廣工作。

二、為更好地開展交通安全的宣傳推廣工作，土地工務運輸局將於氹仔鄰近望德聖母灣大馬路的地段興建一所交通安全教育及推廣中心，該中心將設有多媒體課室、展覽室及室外模擬道路等設施，透過遊戲及其他生動活潑的方式，向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及兒童教授各項交通安全知識。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麗敏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59.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47/III/2006 號批示。

第 147/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有關梁玉華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就立法會第 067/E43/III/GPAL/2006 號公函轉來梁玉華議員的書面質詢，環境委員會回覆如下：

按環境委員會所得資料，澳門的加油站是根據第 35/2002 號行政法規《燃料加注站的修建及營運規章》的安全要求設置。該法規訂定了修建及營運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加注站須遵守的技術條件及設施的安全準則，並要求有關的加油操作都應通過符合國際標準或其他等效標準的安全裝置來控制。

鑑於石油成品油具有容易揮發的特性，其中汽油的揮發性較強。一般情況下，可能造成加油站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的主要原因有下列幾種途徑：包括油罐車卸油至油槽的過程、加油過程車輛油箱的油氣排放、地下油槽的透氣損失以及加油滿溢或油滴的潑濺等。

對於車用燃料，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優化其質量，以降低該等燃料在使用時對本澳整體空氣質素所造成的影響。目前本澳使用的無鉛汽油均經由外地進口，且須符合一定的規格。除了不斷收緊本澳銷售的車用輕柴油的含硫量以外，並按相關法例規定的要求，檢測汽油和柴油以及公佈數據。

環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代主席

黃蔓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60.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48/III/2006 號批示。

第 148/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064/E40/III/GPAL/2006 號函轉來梁玉華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直以來，特區政府對產品安全問題是十分關注的，各職能部門包括經濟局、衛生局、民政總署及消費者委員會等相互間透過緊密聯繫和合作，密切監察市場上各種產品安全的問題和情況。

經濟局每當發現或獲知關於問題產品訊息後，會即時派員到市面了解情況，並把有關的資訊知會業界和勸喻商號收回可能有問題的產品。此外，消費者委員會亦會不定期對市面的產品進行抽查，並將抽查結果公佈予消費者參考。同時，透過該會與內地及外地相關組織的聯繫，將所得的有關產品安全資料通報予澳門消費者知悉。

在上述職能部門共同組成的監察機制下，目前沒有跡象顯示本澳成為問題產品的傾銷地。

在法規方面，現時經濟局正就產品安全法案加緊進行草擬工作，且已進入最後階段，待相關工作完成後將盡快進入立法程序。在此之前，各職能部門將進一步加強聯繫和合作，做好市面巡查和抽檢工作，以確保澳門市民的健康和消費權益。

經濟局代局長

蘇添平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61.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49/III/2006 號批示。

第 149/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關於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 081/E55/III/GPAL/2006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第 2/89/M 號法令郵政局組織章程的規定，無論是屬編制內或合同方式聘用的派遞員，一律採用每週工作 44 小時的特別工作制度。在工作安排方面，派遞員的工作分為內勤和外勤，透過電腦系統，部門主管會因應每一郵區的工作量而適當及靈活地調配派遞人員。在郵件往來特別繁忙的期間，如聖誕節或立法會選舉，則會採取措施加強派遞隊伍，並會對超時工作的員工發放相應的加班費。

通常在離島執勤的派遞員會使用郵政局提供的電單車，而在澳門半島工作的派遞員會使用自己的電單車，而郵政局則有後備電單車供派遞員在私人電單車維修時使用。考慮到派遞員因使用私人電單車工作從而增加燃油和維修費的負擔，郵政局早於 1992 年已開始向使用私人電單車執勤的派遞員發放津貼，其金額隨油價的升幅不斷調整，至今為每月澳門幣 310 元。

郵政局一貫要求派遞員注意工作安全，避免超載。根據《郵遞員工作守則》，派遞員在執行公務時，必須遵守《道路法典》，並規定派遞員若需要運載超量的郵件時，應向派遞組要求協助。

所有的派遞員，無論其屬哪類招聘方式，均有權享受醫療保障。同樣，按照法律規定，在澳門行駛的機動車輛均須購有民事責任保險。此外，郵政局已按照第 40/95/M 號法律，為所有不屬郵政局編制的合同員工購買了工作意外保險。

眾所週知，近年來，世界各地傳統的郵政業務均面對著資訊科技帶來的嚴厲挑戰，迫使業界在擴大結構問題上必須謹慎，在開源節流及拓展多元化業務方面必須加大力度。

在澳門，郵政局是一個擁有行政和財政自治權的公共機構，不被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和行政當局的投資及發展開支規劃。為此，郵政局更須努力開源節流，致力維持良好的生產力及在營運上確保最大的靈活性、以達致平衡的收支財算的目標。而採用個人勞動合同聘用人員的方式則有利於對人力資源實施現代化和靈活管理，此聘用方式並不妨礙員工依法享受的基本保障。事實上，本局與相關工作人員訂立的個人勞務合同條款均符合《勞資關係法》的規定，並嚴格按照法律規定購買勞工保險；同時，若符合一定條件，相關的員工還可享受以優惠方式申請租賃本局提供的宿舍以及向儲金局申請貸款。

郵政局局長

羅庇士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62. 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50/III/2006 號批示。

第 150/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事宜：就立法會梁慶庭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

關於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 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保安協調辦公室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038/E20/III/GPAL/2006號函轉來立法會梁慶庭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有關上述書面質詢所提及之非本地居民在本澳街頭行乞等行為，警方一向依法予以處理，亦會根據不同時期的街頭治安情況，以及市民的主動舉報，對一些重點街區加強巡查，及時取締有關違例活動。

執行巡查任務的警員一旦發現有關的違例情況，會即時將涉及違例之非本地居民轉介給出入境事務廳，並按第 6/2004 號法律之規定將其遣送離開本地區及在一定期限內禁止其入境。同時，對於其中來自內地之非本地居民，警方亦會通過相關的通報機制，將該類的內地居民逗留澳門期間涉及違例之資料，送交內地公安機關以便其在審批赴澳證件時作參考。

以 2005 年為例，警方對上述質詢中提及有關個案之檢舉數據合共 102 宗，分別為：行乞 17 宗；化緣 1 宗；非法擺賣 84 宗。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零六年三月廿七日

63.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51/III/2006 號批示。

第 151/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人就立法會第 091/E63/III/GPAL/200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水是保障居民正常生活和城市正常運作的要素之一。隨著本澳社會和經濟的迅速發展，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升，本澳的用水量正不斷增加。為此，政府除了在確保本澳供水穩定方面作出努力以外，亦十分關注水資源的有效利用。

在自來水供應服務方面，政府積極鼓勵自來水公司研究將鹹度偏高的自來水化淡的可行性。去年初該公司就此建成了一個日處理能力為 1200 立方米的試驗裝置，而全面引入“鹹水化淡”所涉及的技術條件、成本效益等各方面的可行性和操作性，仍需在整體上作科學的論證和深入的分析。

至於本澳引入海水沖廁的建議，政府同樣會以科學和實事求是的態度，對澳門的自然和地理環境、周邊海水的水質狀況、引入系統涉及的成本效益、公眾衛生健康等各方面的因素、需要、可行性和影響作全面的考慮和探討。

根據《供水公共服務專營合約》的規定，採用“水錶租賃費”及“最低用水量”作為備用費的制度，是用以彌補部份與設立供水系統有關的基建負擔，以便提供 24 小時的不間斷供水服務。政府將嚴格按照有關的專營合約監管本澳的供水服務，並會在適當時候對專營合約展開檢討，屆時將一併對現行的收費模式進行檢討。

政府駐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代表

林潤中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64.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52/III/2006 號批示。

第 152/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

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關於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就立法會第 101/E70/III/GPAL/2006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之書面質詢，本局回覆如下：

社會房屋的分配是根據 8 月 8 日第 69/88/M 號法令的規定進行，而分配的方式有公開競投，以及免除競投的例外情況。前者只要符合獲分配社會房屋所需要條件的任何家團均可參予競投；但面臨社會、身體或精神危機，又或遭受災難急需安置的個人或家團的特殊個案，則可免除競投所需的任何要件。此外，社會房屋亦會作為安置木屋居民上樓之用。

在 2005 年內安排了 87 個競投總名單內的輪候家團租住社會房屋，有 114 個家團自動放棄輪候資格或被除名。此外，有 63 宗個案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以例外情況入住社會房屋。

目前待分配的社會房屋單位共有 379 個，其中 65 個單位正進行維修工程，其餘將按序分配予競投家團及例外情況被安置的家團。

按照政府的施政方針，未來三年內將爭取興建 4,000 個社屋單位，為此，政府除了會加緊督促相關發展商跟進過往已簽訂的土地批給以外，並正積極覓選適合的土地興建社會房屋，以及將現有樓齡高且需投放大量資源維修保養的社會房屋屋邨拆卸重建，以增大社屋的供應量。

此外，本局正檢討公共房屋的分配制度，研究修訂申請條件和資格、競投方式和安排、社屋租金及經屋轉讓限制等，確保公共資源得到有效和合理的分配，以加快協助有需要的弱勢家庭。

房屋局局長

鄭國明

2006 年 3 月 27 日

65.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53/III/2006 號批示。

第 153/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有關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就立法會第 107/E75/III/GPAL/2006 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之書面質詢，本局現回覆如下：

為了逐步提高澳門市民的綜合生活素質，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善用土地資源，提升本澳整體的旅遊城市形象，推動各城區的協調發展，特區政府將積極有序地推動本澳的舊區重整工作，並設立了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收集社會意見，使制訂的政策及採取的措施能更好地符合本澳的實際情況。

在舊區重整的工作上，特區政府持開放態度，積極透過不同渠道不同方式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集思廣益。例如，關於新橋區及內港區的整治方案的公眾諮詢工作正按計劃有序進行，在二月份本局曾聯同多個政府部門代表分別在該兩區舉行了介紹會，向新橋區及內港區的市民介紹整治方案的初步構思，並透過公眾展覽收集市民意見。待完成整理收集到的意見後，將按序啟動下一階段的工作安排。

由於祐漢新邨七個舊樓區的樓宇公共部份出現嚴重的殘危和損毀，對居民和行人的安全構成威脅，本局在收集到居民意見後，按照相關法例規定，對相關樓群的公共部份分階段進行維修，首階段的工程於今年二月中展開。在制訂工程方案時，本局一直透過與社團的緊密溝通收集居民意見；並在今年一月下旬向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介紹並向公眾公佈相關方案，隨後

亦在祐漢區舉行了介紹會，並向區內居民派發通知單張，提醒居民注意安全。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1 當局是基於哪些原則和理由審批非本地居民在本澳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

2 獲批的人士可為澳門創造怎樣的經濟效益？主要分佈在哪些行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06年3月30日

66.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55/III/2006號批示。

第155/III/2006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書面質詢

第17/2004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自2004年5月起生效，當中規定，取得行政許可及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非本地居民可在本澳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

據統計暨普查局的就業調查數據，截至2005年12月底，在澳門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非本地居民（自僱勞工）已達105人。《勞工權利及就業政策綱要法》規定，需優先確保本地工人就業、外勞只為補充本地工人的不足，究竟當局為何要批准這些人士來澳從事為自身利益的活動？他們能為澳門帶來甚麼經濟效益？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67.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56/III/2006號批示。

第156/III/2006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書面質詢

在自來水供應受鹹潮影響，各方關注珍惜用水的情況下，多位澳門居民分別就特區政府涉嫌存在各部門各自為政浪費食水的現象向立法議員反映。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按照民政總署發出的泳池營運管理規範，泳池池水一般

應按泳池容量百分之十更新，並確保泳池水質經常符合酸鹼度及游離氯含量等監控指標。可是，據市民反映，特區政府轄下非由民政總署管理的奧林匹克泳池、嘉模泳池、巴坡沙泳池、蓮峰泳池及鮑思高泳池等，卻涉嫌經常把泳池池水全部更換。此舉雖可以省卻檢查合酸鹼度及游離氯含量等監控指標的麻煩，但是否長期浪費大量食水？

2. 特區政府近年在各區建造大量以水為主題的觀賞設施，但這些設施相當一部份都未設濾水器，全靠加水系統不斷加水更新來維持水質和清潔。這些以水為主題的觀賞設施是否長期浪費大量食水？可否提供各區以水為主題的觀賞設施數量及有否設置濾水器的資料作為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68.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57/III/2006 號批示。

第 157/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書面質詢

據新福利巴士公司所公佈的業績，零五年該公司虧損澳門幣 644 萬，因而存在極大的加價壓力。本人無法理解該公司何以在當年收入大增的情況下，卻從零四年的三百五十多萬的盈

利變成去年約六百多萬的虧損。

由於來澳自由行旅客大增，巴士乘客近年被逼「享受」沙甸魚式的服務，這是有目共睹的，此亦令該巴士公司零五年的收入大幅飆升，與前年相比增長了百分之十五，達到一億七千七百萬。在營業額大增的情況下，很難想像為何反而導致嚴重虧損。

當然，該公司亦透露因人手大量流失而導致須調升薪酬，因而加重了營運成本。只是，員工的流失固然有其前因後果。尤記得在數年前，當經濟環境稍遜時，該巴士公司的不少資深員工，不斷投訴被公司刻意為難和逼走，藉此減輕其經營成本。當資方與工人同舟而不能共濟，工友自難對其機構產生歸屬感，當經濟好景時自然「良禽擇木而棲」。這可說是自食惡果，實不應因其行政管理不善而將所造成的損失轉嫁於消費者身上。

況且，據該公司負責人所透露，零四年至零五年中，該公司投資一億元增購 115 部巴士（大巴 55 部、中巴 60 部），這一億元的投資是如何安排折舊？若分十年則每年要承擔之折舊費用已是一千萬，這是否正是令該公司從三百多萬的盈利變成的六百多萬虧損的玄機所在。若是如此，則加價理由並不成立。因為購置新巴士是一項長遠的投資，而巴士正是該公司的生財工具。該公司實不應以一項長遠的投資所引致的「虧損」作為加價的藉口。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質詢如下：

一·零四年至零五年中，新福利巴士公司投資一億元增購 115 部巴士（大巴 55 部、中巴 60 部），這一億元的投資該公司是如何折舊攤分的？每年須承擔的折舊費用為多少？

二·據新福利巴士公司所公佈的業績，該巴士公司零五年的收入大幅飆升，與前年相比增長了百分之十五，達到一億七千七百萬。為何在收入大增的情況下反而帶來六百多萬的虧損，行政當局是如何評估此現象？

三·本澳公共事業的加價歷來缺乏一個公開的評議機制，批准與否全賴官員之一念。行政當局是否應考慮為公共服務的價格訂定建立一評議機制？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69. 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58/III/2006 號批示。

第 158/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書面質詢

本澳居民中，出生於澳門、香港以及中國內地的約佔 95%，在正常的情况下，絕大部分居民包括公務員都應該有中文姓名。目前，在政府部門所發出的文件上（如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公告），又或市民到政府部門辦理行政手續時，經常會見到一些公職執行人員的中文姓名是以拼音刊登，並無中文書寫的名字。由於中文姓名的拼音會根據不同地區慣用的譯音，既有國語拼音亦有粵語拼音，即使是英文與葡文發音譯名也有一定的區別，在翻譯上容易產生混淆，不僅給市民閱讀帶來不便，甚至會引起誤會。本人認為，澳門回歸多年，中文已經是法定文字，為避免翻譯混淆，導致使用上的不便，促請政府盡量避免單單使用中文拼音姓名，以減少為市民帶來煩擾。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政府有無關注到現時拼音的中文名字，對當事人及大眾帶來的不便？在對外執行或處理行政或司法行為發出的文件上，當局是否應考慮對公職人員的姓名拼音輔以中文名字，讓當事人及公眾能更清晰、準確解讀有關的資料？

立法議員

容永恩

2006/3/30

70. 執行委員會第 5/2006 號議決。

執行委員會第 5/2006 號議決

根據第 11/2000 號法律通過的《立法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二）項規定，編製立法會報告書及帳目，屬行政委員會的權限。

行政委員會已按上述法律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把二零零五年度報告書及帳目呈交執行委員會。

根據同條規定，上述財務上的文書須由全體會議通過。

基於此。執行委員會議決如下：

獨一條

把二零零五年度立法會的報告書及帳目呈交全體會議通過。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於澳門

執行委員會：曹其真（主席）、劉焯華（副主席）、歐安利（第一秘書）、高開賢（第二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執行委員會：

茲將按法律規定及依法定期限編製的二零零五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呈交。

引言

根據十二月四日第 11/2000 號法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全體會議經第 8/2004 號議決通過，並刊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特區公報》第四十五期第一組內的立法會二零零五經濟年度本身預算，其登錄的收支總額分別為澳門幣 49,000,000.00 元（四千九百萬元）。於二零零五經濟年度之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通過後，經執行

| 二零零五經濟年度預算執行 | | | | | |
|--------------|---------------|---------------|---------------|-----------------|-----------------|
| (單位為澳門幣) | | | | | |
| 開支項目 經濟分類 | 預算開支 | | 已支付開支 | 差異 | |
| | 最初預算 | 最終預算 | 管理帳目 | 最初預算 | 最終預算 |
| | (1) | (2) | (3) | (4) = (3) - (1) | (5) = (3) - (2) |
| 人員 | 36,900,800.00 | 33,729,000.00 | 36,963,256.40 | 62,456.40 | (1,765,743.60) |
| 資產及勞務 | 9,402,000.00 | 10,302,000.00 | 8,454,294.40 | (947,705.60) | (1,847,705.60) |
| 經常性轉移 | 2,407,000.00 | 2,517,000.00 | 2,447,950.00 | 40,950.00 | (69,050.00) |
| 其他經常性開支 (a) | 290,200.00 | 134,055.81 | 63,936.90 | (226,263.10) | (70,118.91) |
| 資本開支 | 0.00 | 0.00 | 0.00 | - | - |
| 總開支 | 49,000,000.00 | 51,682,055.81 | 47,929,437.70 | (1,070,562.30) | (3,752,618.11) |
| | | 預算執行率 | | 97.8% | 92.7% |

註：(a) 包括各項負擔的備用撥款。

已支付開支較最初預算的開支共減少了約澳門幣一百零七萬一千元，主要是由於“資產及勞務”的實際支出減少（減少澳門幣九十四萬八千元）。

比較管理帳目的開支和最終預算的開支

二零零五年管理帳目的開支為澳門幣四千七百九十二萬九千元，較最終預算的開支（澳門幣五千一百六十八萬二千元）減少了約澳門幣三百七十五萬三千元，其執行率為最終預算的92.7%（二零零四年為93.4%）。

實際開支比最終預算開支少澳門幣三百七十五萬三千元，主要是由於“人員”和“資產及勞務”項目的實際開支，分別較最終預算開支減少澳門幣一百七十六萬七千元及一百八十四萬八千元。

最後備註

本管理帳目所列出的會計資料，充分反映立法會二零零五

經濟年度財務管理是嚴格依照法律所規定方式進行的。

第三立法屆第一會期（2005/2006）開始時，根據第11/2000號法律第十一條（一）項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全體會議，選出了賀定一議員擔任行政委員會主席。按同條（三）項的規定，經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執行委員會議決，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處長田愛珍被指派擔任行政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而根據同條（二）項規定，立法會秘書長施明蕙繼續當然兼任行政委員會委員一職。

預算執行的通過及監察

按照十二月四日第11/2000號法律第四十五條規定，茲將本報告及二零零五年度管理帳目呈交執行委員會審議，以便提交全體會議通過，隨後送交審計署作財務審計。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行政委員會：主席 賀定一（議員）、委員 施明蕙（秘書長）、委員 田愛珍（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處長）

71. 執行委員會第 6/2006 號議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第 6/2006 號議決

茲將按法律規定及依法定期限編製的立法會二零零六經濟年度第一補充預算呈交。

根據第 11/2000 號法律通過的《立法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一）項規定，編製立法會預算案，屬行政委員會的權限。

註釋

行政委員會已按上述法律第三十九條規定，把二零零六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呈交執行委員會。

立法會二零零五年度管理帳目（須根據《立法會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通過以及受審計署監察）業已結算，由於得出的管理盈餘高於立法會二零零六年度本身預算所預計之金額，為了遵守九月二十七日第 53/93/M 號法令第十八條第一及第二款的規定，有必要通過第一補充預算，以便將超出部分記入資本收入章節中之適當帳項，並納入“各項負擔的備用撥款”的帳項內。

根據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有關預算須由全體會議通過。

基於此，執行委員會議決如下

在立法會二零零六經濟年度本身預算之“上年度管理結餘”帳項中記入的金額為澳門 1,000,000.00 元（一百萬元），而在二零零五年管理帳目中實際結算出的金額為澳門幣 3,777,767.31 元（三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六十七元三角一分），差額為澳門幣 2,777,767.31 元（二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六十七元三角一分）。此金額乃根據上述法律規定記入二零零六經濟年度第一補充預算內之金額。

獨一條

把二零零六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呈交全體會議通過。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於澳門

執行委員會：曹其真（主席）、劉焯華（副主席）、歐安利（第一秘書）、高開賢（第二秘書）

行政委員會：主席 賀定一（議員）、委員 施明蕙（秘書長）、委員 田愛珍（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處長）